

The logo for Lee's Pharm, featuring a stylized 'L' composed of two vertical bars, one green and one blue, followed by the text 'LEE'S PHARM.' in white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LEE'S PHARM.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

聯席保薦人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The logo for Capital, featuring a stylized red bird or wing icon above the word 'CAPITAL' in green, and the Chinese characters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Qún Yì Yàzhōu Yǒu Xiàn Gōng Sī) below it.

CAPITAL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發售新股及提呈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 股股份，包括
75,000,000 股新股份及
15,000,000 股待售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40 港元

面值：每股 0.05 港元

股份代號：8221

聯席保薦人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及中央結算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創業板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配發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七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在創業板網站刊登配售的結果公佈	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配發新股份及轉讓待售股份	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票將予寄發日期 (附註1)	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

附註：

1. 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及其代理 (視乎情況而定) 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行關於所有權的臨時文件或涵證。
2.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配售的結構的詳情 (包括其條件) 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及「配售的結構」分節中。

配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發行及只會待(i)配售成為無條件；及(ii)亞洲融資 (為其本身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 並無行使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所指的終止包銷及配售協議的權力，始會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將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股票。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及賣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

對於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經本公司、賣方、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22
專用詞彙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8
董事	52
參與配售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業務	
緒言	70
歷史及發展	71
與本集團過往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76
公司架構	78
使命	79
競爭優勢	80
獎項	81
產品	82
生產	84
生產設施	84
生產計劃	85
生產程序	85
原料	89
存貨控制	89

	頁次
品質控制	90
銷售及市場推廣	90
研發	96
定價政策	103
知識產權	103
保險	104
外匯	104
環保事宜	105
競爭	105
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107
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	
業務目標	111
基準及假設	113
業務策略	114
前瞻期具體業務目標	115
推行計劃	117
所得款項用途	11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121
審核委員會	122
高級管理層	123
員工	125
董事酬金	125
退休金計劃	126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126
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關係	127
競爭業務	128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30
承諾	131
股本	132

	頁次
財務資料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134
債務	14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14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	143
稅務	143
物業	143
股息	144
可供分派儲備	144
無重大不利變動	144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45
包銷	
包銷商	147
包銷安排及開支	147
配售的架構	
認購時應付價格	152
配售	152
配售的條件	152
超額配股權	153
穩定市場措施	153
開始買賣股份	154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5
附錄二 物業估值	184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9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18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250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總覽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刊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均涉及較高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和市場導向的生物製藥集團，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以對抗心血管疾病及病毒性性病為主的優質生物製藥產品。本集團經營主要透過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兆科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擁有該公司70%股權。兆科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設有兩間全面投產及符合GMP要求的車間，作為生產(i)注射用原料藥及凍乾粉針劑及(ii)凝膠劑。自其一九九四年成立以來，兆科開發了三個技術平台，名為(i)蛇毒純化技術，(ii)低分子量肝素技術及(iii)透明水凝膠型基質傳送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三種自行開發的生物製藥產品，分別名為降纖酶、立邁青及尤靖安，上述皆為第四類生物製藥產品分別用作治療中風，心血管疾病和病毒性性病(例如生殖器疣)。此外，本集團有(i)三種其他產品已遞交臨床試驗申請，有關臨床試驗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進行及(ii)五種產品正在研發之中，旨在最終實現商品化。現時，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分為三個主要地區，覆蓋中國28個省市或地區及超過500所主要的醫院及診所。本集團透過兆科位於中國廣州及合肥的銷售分公司及透過委任中國獨立分銷商進行其銷售及分銷活動。兆科銷售分公司(與其北京及上海辦事處一起)負責在本集團市場總監所劃分的地區內進行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本集團的產品均以「兆科」的品牌在中國銷售。

本集團主要營業公司兆科自成立以來，已經取得多個獎項／殊榮，包括但不限於：

-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安徽省科學技術委員會頒授「高新技術企業」的稱號；及
-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外經貿部頒授「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的稱號。

此外，由兆科進行的研究工作及項目亦得到學術界和政府官員的高度認可：

- (i) 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由兆科進行的尖吻蝮蛇毒的生物化學研究獲得中國科學院頒發的自然科學獎二等獎；
- (ii)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降纖酶的開發及商品化研究獲得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現為科學技術部)列入為國家級火炬計劃；及
- (iii)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本集團研發中的新產品抗血小板溶栓素，經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審批為一九九九年國家重點技術創新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與香港科技大學生物研究所合作發展「從傳統中藥，甄選人類肝素酶抑制劑作為抗癌藥物」項目獲香港政府創新科技基金撥出研究經費。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富幹勁及專業的管理隊伍，能夠使本集團就顧客的需要作出迅速反應，以面對國內外生物製藥業的挑戰。而且，本集團已建立由中港學術界及研究機構的著名科研人員組成的科學顧問委員會，就本集團整體研發活動提供建議。董事認為科學顧問委員會能使本集團較易獲得有關生物製藥最新科技發展的資料。此外，本集團的研發隊伍與中國和香港的大學及研究所(例如中國藥科大學、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及香港科技大學生物研究所)有緊密的合作關係，利用他們的優勢為本集團進行新藥臨床前的研究。本集團將以三個自行發展的技術平台為基礎，繼續專注藥物研究與創新，進一步開發新產品。

此外，本集團與Zengen(一家美國的生物科技公司)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於中國、香港及台灣對其擁有的相關獨有藥物技術進行商品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擁有2項由美國有關機構批出和1項由歐洲有關機構批出的專利權，另外6項、3項和2項專利權正分別等待美國、專利合約條約國家和日本的有關機構批出(所有技術都涉及抗炎及抗感染的生物肽)。

概 要

董事相信擁有強大研發隊伍、兩個現代化並符合GMP要求的生物製藥車間、三個自身發展的技術平台及多項新產品，能將高科技與本集團的實際應用結合，從而令本集團充分發揮其高水準的醫學及科學研發優勢。本集團將專注於病人的需要以提供創新的及優質的製藥產品用作治病及改善健康。

現有產品

目前，本集團在中國獲得有效生產許可證以製造及分銷下列產品：

產品名稱	屬類名稱	批文編號	醫療種類	服用形式	醫療應用	推出日期	使用技術
兆科降纖酶	降纖酶	衛藥准字 XF-0032號	第四類 化學產品 (附註)	凍乾粉針劑	治療腦中風	一九九七年十月	蛇毒純化
兆科立邁青	低分子量 肝素鈣	衛藥准字 X-187號	第四類 化學產品 (附註)	凍乾粉針劑	治療心臟病及 其他心血管病	一九九八年七月	低分子量肝素
兆科尤靖安	干擾素	國藥准字 S20010054	第四類 生物製藥 產品(附註)	凝膠劑	治療病毒性性病	二零零一年七月	透明水凝膠型 基質傳送

附註：詳見「行業概覽」。

使命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中國成功的生物製藥集團，提供創新及優質的藥品、主治心血管疾病、中風、病毒性性病、癌症及陰道炎，以改善健康。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下列各項完成使命：

- 專注病人的需要，顧客的根本利益及福祉；
- 利用其醫學及科學的研究成果與實際應用結合；
- 知識廣博、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隊伍以創新的精神及強大研發能力支持；及
- 透過其於中國現有市場及分銷網絡，增加其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的藥品業中較其大部份競爭對手享有以下優勢：

- 本集團擁有三個自行發展的技術平台，即(i)蛇毒純化技術，(ii)低分子量肝素技術及(iii)透明水凝膠型基質傳送系統，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方向，作為本集團推出新產品的基礎；
- 本集團在中國成功推出三個自行開發的生物製藥產品，分別治療中風、心血管疾病及病毒性性病，令本集團在中國於該等疾病的生物製藥市場佔一席位，並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認識；
- 本集團擁有自行開發蛇毒純化技術及用於病毒性性病的外用的透明水凝膠型基質傳送系統干擾素的獨有藥物知識產權，可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生物製藥業的競爭力；
- 本集團的兩間符合GMP要求的藥品生產車間，為本集團產品提供品質保證，並成為在中國未有GMP證書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障礙。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國合共有450間生產凍乾粉針劑車間中，其中僅321間獲得GMP認證，只有總數少於五間生產凝膠劑的車間獲得GMP認證；
- 本集團的經驗豐富、富幹勁及專業的管理隊伍使本集團能迅速地反應去滿足顧客的需要和應付中外生物製藥工業的挑戰；
- 本集團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彼等主要是中港兩地大學及研究院的著名科研人員，能使本集團更易獲取生物製藥界的最新科技發展，更好地將有關的發展及科技融合到實際應用以達到客戶的需要及期望。該委員會(i)協助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活動；(ii)指引及評估本集團的開發項目的進度；及(iii)就本集團的研究項目提供策略性指導；
- 本集團的研發隊伍與中國和香港的大學及研究所(分別為中國藥科大學，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及香港科技大學生物研究所)有緊密的工作關係，利用他們的優勢為本集團對新產品進行臨床前研究；

- 本集團與Zengen(一家美國的生物科技公司) 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該公司擁有2項由美國有關機構批出和1項由歐洲有關機構批出的專利權，另外6項、3項和2項專利權正分別等待美國、專利合約條約國家和日本的有關機構批出(所有技術都涉及抗炎及抗感染的生物肽)，能使本集團接觸到美國生物科技及生物製藥產品的最新資料及發展；
-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有效的及有效率的產品分銷及市場推廣渠道，為其產品在中國提供全面市場推廣及分銷覆蓋面；
- 本集團的著名品牌「兆科」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中國推出因而獲得客戶的認識；及
- 本集團的業務及產品獲中國多個政府機關大力支持及肯定，使本集團在中國生物製藥工業擁有良好地位。

業務目標

為達成使命，本集團制定以下業務目標：

- 擴大生產量及能力
 - 為符合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將為其進一步增長及發展而繼續提昇、提高及擴大其現有生產設施。本集團亦將在生產過程中應用先進科技，以提升其生產效率，及改善其現有產品質素，從而達到規模效益及提高其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 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及營業隊伍
 - 董事擬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及銷售隊伍，以增強客戶基礎及擴展在中國的城市及農村的市場覆蓋面，在這些地區對有效及優質藥物(如本集團的產品)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需求。
- 宣傳及市場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形象
 - 本集團將持續在中國宣傳及市場推廣其產品及形象。

- 根據自行開發的技術平台專注開發生物製藥產品，以擴大現有產品範圍
 -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開發及應用(i)蛇毒純化技術，(ii)低分子量肝素技術，及(iii)透明水凝膠型基質傳送系統擁有的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生物製藥產品提供強大的基礎，從而進一步推出更多產品。本集團研發主要治療(i)心血管的疾病及中風，(ii)病毒性性病，(iii)癌症，及(iv)陰道炎的生物製藥產品。
-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作為研究主導的集團，本集團承諾持續其於生物製藥業的科技及研究投資。除新產品的研發外，本集團亦持續就其現有產品開發新的適應症及新的應用。本集團持續尋求較新及較佳之治病方法，將改善客戶及病人之健康及延長其壽命，並降低社會成本。本集團計劃強化與外界的學院合作以加快本集團的藥物開發能力及在某程度上減少研發成本。
- 透過收購、策略性聯盟、合營公司及合作安排達至增長
 - 董事認為，適當收購以海外及中國為基地的製藥公司及與其組成策略性聯盟，將能擴展及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生物製藥業的地位或為本集團帶來協同作用的效益。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業務機會，以獲取最新科技或產品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新產品的來源。
- 員工
 - 確保業務運作順利進行，本集團將持續招聘及保留卓越專業人士及為現有員工提供持續培訓。

業務策略

本集團旨在透過執行以下策略達到其業務目標：

- 生產
 - 提升及擴大現有生產設施；
 - 持續在其生產過程應用先進科技，以提升生產效率及改善現有產品質素，以達到規模經濟及提高其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
 - 持續提供培訓予現有員工；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持續擴闊其客戶基礎及市場覆蓋面，特別是中國各地城市及農村，這些地方對有效及優質的藥物(如本集團的產品)有高增長潛質的需求；及
 - 持續在中國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其形象；
- 研發
 - 強化本集團研發能力；
 - 在作為商業生產前，對已獲批准的產品作持續研究及試用以作進一步測試；及
 -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開發技術平台，進一步建立產品渠道及從美國或歐洲購得最新科技及產品，以專注於對抗(i)心血管疾病及中風，(ii)病毒性性病，(iii)癌症，及(iv)陰道炎的產品。

概 要

推行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前瞻期，本集團明確業務目標的推行計劃以圖表陳述如下：

專注範圍	策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LPD 至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生產	提升及擴展現有的 生產設施及設備	^^^	^^^	^^^	^^^	^^^	^^^	^^^	^^^	^^^	^^^
	員工培訓	^^^	^^^	^^^	^^^	^^^	^^^	^^^	^^^	^^^	^^^
銷售及 市場推廣	擴展中國銷售及 分銷員工隊伍	△	^^^	^^^	^^^	^^^	^^^	^^^	^^^	^^^	^^^
	新產品廣告及 銷售推廣	^^^	^^^	^^^	^^^	^^^	^^^	^^^	^^^	^^^	^^^
	現有產品廣告及 銷售推廣	^^^	^^^	^^^	^^^	^^^	^^^	^^^	^^^	^^^	^^^
	於成都及無錫 設立新分行／銷售 分公司作擴大及 強化分銷網絡	^^^	△	^^^	^^^	^^^	^^^	^^^	^^^	^^^	^^^
研發	強化本集團的 研發能力	^^^	^^^	^^^	^^^	^^^	^^^	^^^	^^^	^^^	^^^
	研究及試用新產品： • 抗血小板溶栓素 • 去蛋白小牛血 清眼凝膠 • 立邁青新適應症(附註) • 蛇毒血凝酶 • 抗真菌生物肽 • 立邁青外用凝膠劑(附註) • 口服立邁青(附註) • 肝素酶抑制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圖例：

△ 初步完成期

^^^ 持續開發

LP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總結臨床試用

Q1, Q2, Q3及Q4分別為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季

◎ 開始臨床前試用

☆ 應用開始臨床試用

* 開始第一階段臨床試用(如適用)

開始第二階段臨床試用

⊕ 產品商品化

附註：雖然三項產品的性質為立邁青(低分子量肝素鈣)，但是國家藥監局的政策規定為各項產品現有不同服用形式／不同醫療適應症獨立申請三項不同的新藥證書。三項產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發」一節。

警告：

務請注意，本集團的上述計劃是根據現有計劃及本集團處於概念階段或初步階段的意向，而推行計劃是根據董事的對市場趨勢估計及需求的最佳估計，因此可能受市場狀況的任何重要變動而改變。此外，由於該等意向及計劃是根據未來事件的假設，其性質是不肯定，本集團的實際路向可與意向及計劃不同。除此以外，若非所有則大部份假設是未經考驗及因此可能變成無效。這可能導致任何或全部目標不能在時間表定下的時間內達成。雖然董事謹慎構思以上的目標及將盡他們各自最大努力按上述時間表所定下的時間執行，並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實現，因任何策略協議的結論或按上述的時間表執行，或本集團的目標將完全實現或實現一切。因此，以上推行計劃應謹慎地閱讀。董事將密切監控情況並定期審閱對本集團開發的反應及可能調整其業務目標(視情況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載於「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的計劃提供資金。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減除相關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估計約為2,000萬港元。董事現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生產
 - 約549萬港元作為提升及擴展現有的生產設施及設備；
 - 約19萬港元作為員工培訓；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約180萬港元作為擴大中國銷售及分銷員工隊伍；
 - 約512萬港元作為新產品的廣告及銷售推廣；
 - 約52萬港元作為現有產品的廣告及銷售推廣；

概 要

- 研發
 - 約172萬港元作為商業生產前進行經批准產品的臨床測試；
 - 約117萬港元作為內部研發新產品；及
- 其他
 - 約298萬港元作為償還第三者貸款；
 - 餘下約101萬港元作為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前瞻期每季，本集團所得款項用途以圖表陳述如下：

專注範圍	策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總計
		LPD 至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生產	提及及擴展現有的 生產設施及設備	1,097	66	820	1,492	2,011						5,486
	員工培訓	18	18	18	18	18	18	20	20	20	20	188
銷售及 市場推廣	擴展中國銷售及 分銷員工隊伍	151	162	167	158	176	184	190	190	208	217	1,803
	新產品廣告及 銷售推廣					332	711	379	1,137	1,847	711	5,117
	現有產品廣告及 銷售推廣	379	142									521
研發	商業生產前，進行 經批准產品臨床測試	337	99	483	95	445	76	71	95		19	1,720
	研發新產品	247	285		195		223		223			1,173
其他	償還第三者貸款	2,302	682									2,984
	額外營運資金	1,008										1,008
合共		5,539	1,454	1,488	1,958	2,982	1,212	660	1,665	2,075	967	20,000

董事相信，從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足夠作為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中所述所有計劃及／或擬定的項目的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價每股0.40港元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40萬港元。董事擬分配由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00萬港元，以進一步償還第三者貸款及餘下結餘約240萬港元為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就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若非立即須用於以上的目的，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於香港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份不能實現或不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小心評估情況，若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則可能重新分配擬定資金到其他業務計劃及／或到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持作短期存款。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及股份投資存在若干風險，可歸類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因素；(ii)有關行業的風險因素；(iii)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iv)有關股份的風險因素；(v)有關投資於創業板的風險因素；及(vi)有關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聲明的考慮事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因素

- 產品保護
- 與High Knowledge的潛在競爭
- 於業務記錄期內的虧損歷史、流動負債淨額及來自本集團股東的財務支持
- 董事酬金
- 與兆科之中方合夥人的關係
- 兆科的中方合夥人注入無形資產作為兆科的註冊資本

-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製藥廠房的許可證、證書及營業執照到期時不能續期
- 兆科的外資方變動
- 股權變動—有關一名破產的過往股東
- 不符合GMP標準
- 依賴供應商
- 依賴分銷商
- 依賴中國市場
-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 信貸風險
- 外匯風險
- 優惠及稅務優惠
- 產品責任
- 有限保險範圍
- 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員工
- 研發風險
- 保護知識產權
- 倘未能產生足夠收益或籌得額外資金，則業務無法繼續進行
- 對宣派未來股息並無保證
- 就未來增長成功執行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有關行業的風險因素

- 中國醫療改革
- 產品替代
- 價格管制
- 出口生物製藥產品
- 競爭
- 世貿
- 環保責任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

-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 法律及法規變動的考慮因素

有關股份的風險因素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 少數股東權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得的保障

有關投資於創業板的風險因素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報表的考慮事項

- 載於本招股章程未經證實的前瞻性陳述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業績概要(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概要是假設本集團的現行公司架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存在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6,253	6,852	10,346
銷售成本	(2,425)	(1,938)	(2,466)
毛利	3,828	4,914	7,880
其他收益	201	356	7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80)	(4,839)	(5,383)
行政費用	(5,456)	(5,635)	(5,232)
營運虧損	(6,407)	(5,204)	(1,998)
出售開發中產品技術的收益	—	—	1,396
財務費用	(636)	(647)	(715)
除稅前虧損	(7,043)	(5,851)	(1,317)
稅項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043)	(5,851)	(1,317)
少數股東權益	2,354	1,842	—
本年虧損淨額(附註2)	(4,689)	(4,009)	(1,317)
股息	—	—	—
每股虧損(仙)(附註3)			
基本	(2.55)	(2.18)	(0.72)
攤薄	(2.53)	(2.16)	(0.71)

附註：

1. 營業額是指在年內已收及應收客戶的貨款淨額。

2.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於業務記錄期後，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關於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彼等的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開始。該委任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前的書面通知終止予對方，否則將於其後繼續。應付彼等的總酬金將約達每年1,050,000港元。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經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支付酬金予彼等，計入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的合併業績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淨額	(4,689)	(4,009)	(1,317)
假設性董事酬金	(1,050)	(1,050)	(1,050)
本年度經調整虧損淨額	(5,739)	(5,059)	(2,367)

3. 計算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於業務記錄期內三個年度各年度的虧損淨額，並假設於整段業務記錄期內有已發行1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的股份互換協議而發行的184,000,000股股份，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內第(vii)及第(viii)分節。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是根據於業務記錄期內三個年度各年的虧損淨額及18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184,000,000股股份及假設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而認購的購股權在視為獲行使時按零代價發行的1,500,000股股份。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假設該等購股權視為獲行使時已發行的股份的公平值，是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的發行價每股0.40港元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應按公平值發行的股份數目之間的差額，將視為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

配售的統計數字

配售價	0.40港元
市值(附註1)	11,570萬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及3)	10.6港仙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配售價及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289,225,000股股份計算，但並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任何授出的購股權而引致將發行

概 要

的股份或本公司就附錄四「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或回購股份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指的調整作出，及於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合共289,225,000股股份的基準，但不計及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及「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回購股份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倘若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0.122港元。

出售股份的限制

關於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基於進行重組，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配售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 的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每股 投資的 概約成本 港元	投資的 概約成本 港元	入股日期	自上市 日期起計的 股份禁售期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Huby Technology (附註1)	155,290,625	53.7%	0.136	21,053,000	一九九七年 五月一日	一年
Dynamic Achieve (附註2)	8,000,000	2.8%	0.039	313,525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一年
李女士(附註1及2)	165,625,000	57.3%	0.134	22,113,525	一九九七年 五月一日	一年
李燁妮女士 (附註1及2)	163,290,625	56.5%	0.131	21,366,525	一九九七年 五月一日	一年
High Knowledge (附註3)	16,000,000	5.5%	0.078	1,250,667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五日	一年
呂女士(附註3)	16,000,000	5.5%	0.078	1,250,667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五日	一年
其他股東						
Techfarm(附註4)	8,000,000	2.8%	0.100	8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年
余華女士(附註4)	8,000,000	2.8%	0.100	8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年
Zengen(附註5)	9,600,000	3.3%	0.400	3,84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五日	一年

附註：

1. Huby Technology由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各擁有50%權益。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是姊妹及董事。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由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的李氏機械，以現金代價3,200,000港元認購李氏大藥廠3,200,000股新股份。該現金代價由李氏機械內部資源支付，而並非由李兆峰先生撥資。李兆峰先生為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兩人的胞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李氏機械出售其所持有李氏大藥廠共3,200,000股予 Huby Technology。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氏大藥廠(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李氏大藥廠股份予 Huby Technology，將 Huby Technology 對李氏大藥廠作出的現有股東貸款中之12,000,000港元撥充資本。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李氏大藥廠(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1,415,625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 Huby Technology，以資本化欠 Huby Technology 部份現有債務中的3,653,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按每股0.32港元額外配發及發行6,875,000股股份予 Huby Technology，換取現金2,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李女士配發及發行2,334,375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資本化李氏大藥廠欠李女士的747,000港元的金額。

2. 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各自擁有Dynamic Achieve 50%權益。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是姊妹及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Dynamic Achieve收購1,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李氏大藥廠股份，現金代價為313,525港元。

3. High Knowledge由呂女士全資擁有。呂女士是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的姻姊妹。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High Knowledge收購1,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李氏大藥廠股份，代價約為1,250,667港元。High Knowledge及呂女士現時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並且雙方將來亦無意參與本集團的管理。然而，呂女士的配偶李小羿博士(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的胞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技術僱員及諮詢人及本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Techfarm(由余華女士全資擁有)向Dynamic Achieve收購8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李氏大藥廠股份，現金代價為800,000港元。余華女士及Techfarm為被動投資者，其收購股份是為獲得資本增值。

Techfarm及余華女士為獨立第三者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要員、主要股東及任何各關聯人士並無關連。Techfarm及余華女士現時沒有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他們亦無意在將來參與本集團的管理。

5.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599,999股股份予Zengen，作為Zengen同意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與李氏大藥廠訂立的專利應用權協議給予李氏大藥廠獨家許可

證以商品化協議內之有關事項之代價。於同日，Huby Technology亦已按代價1美元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予Zengen。董事已評審及獲得Zengen同意，獨家許可證價值約為384萬港元。

Zengen是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要員、主要股東及任何各聯繫人並無關連。除James Lipton博士(其為Zengen科學總監及本集團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外，董事確認，概無上表所列的「其他股東」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職位或未來有意於本公司管理層擔任任何職位。

6. Huby Technology、Dynamic Achieve、High Knowledge、李女士、李燁妮女士、呂女士、Techfarm、余華女士及Zengen各人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亞洲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彼不會出售、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一項)彼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李女士、李燁妮女士、呂女士及余華女士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亞洲融資(為本身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彼於Huby Technology、Dynamic Achieve、High Knowledge及Techfarm的權益(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與過往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與李兆峰先生及其配偶的關係

於(i)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及(ii)一九九八年三月，李兆峰先生(為李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的兄弟)將其於李氏大藥廠當時股本總額中股權的(i)12.5%及(ii)25%分別出售予(i)李小羿博士及(ii)Triumph Leader(由梁秀珊女士全資擁有)，並自此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另一方面，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梁秀珊女士(即李兆峰先生的配偶)及Triumph Leader分別為李氏大藥廠的股東。李兆峰先生為李氏大藥廠由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期間的董事。李兆峰先生從未擔任兆科的董事，而梁秀珊女士從未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李兆峰先生曾經參與法定相關事宜，例如於李兆峰先生曾為李氏大藥廠董事及股東期間內參與股份配發及更改名稱。其後，李兆峰先生已就李氏大藥廠的銀行借貸作出個人擔保，該銀行借貸其後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李氏機械投資於李氏大藥廠後悉數償還。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銀行簽名並無包括李兆峰先生。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以來，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已全權操作所有銀行賬戶。梁秀珊女士從來無權為本集團簽署任何支票。於業務記錄期，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已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及日常運作，並於曆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期間投入大部份時間，進駐本集團的中國合肥藥品廠。

如事實證明，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整體管理已完全及直接由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監督，李兆峰先生及梁秀珊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起在本集團管理層已無擔任任何職務。董事確認，李兆峰先生及梁秀珊女士在未來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運作。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兩人均已確認，彼等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以管理本集團為其首要職責，並將不會撤回其於本集團的積極管理角色。

一項破產令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向李兆峰先生發出。為此，董事就李兆峰先生破產對上述兩項交易的影響尋求獨立大律師意見。大律師認為有相當有力的理據，以爭辯上述兩項交易毋須受根據一九九六年破產(修訂)條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引用的反廢止條款的規限，而受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前生效)的舊有的「欺詐優惠」條款的規限。於該情況下，大律師認為，由於兩項交易乃於二零零一年就李兆峰先生提呈破產呈請前超過6個月訂立，因此彼等不可根據破產條例的「欺詐優惠」條文提出反對。

李兆峰先生及李小羿博士均為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李兆峰先生及李小羿博士因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公佈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而受聯交所公開批評。此外，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以來，李兆峰先生及梁秀珊女士已受內幕交易審裁處調查及／或接受聆訊。

與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關係

根據合資合同，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為兆科的外資方。批准兆科設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的函件為合肥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五日以外資方(即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合資補充協議，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由李氏大藥廠取代作為兆科的外資方。雖然合肥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從未就更改李氏大藥廠作為兆科的外資方發出批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的法律，按(i)雙方已就該更改事宜訂立一份正式補充協議；(ii)兆科董事會已正式批准變更；及(iii)李氏大藥廠以兆科新外資方的名義設立兆科的批文為由安徽省政府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正式發出的基準，上述更改兆科的外資方一事為合法及正確。此外，合肥市對外

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解釋函及意見，而該解釋函及意見清楚確認兆科的外資方由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李氏大藥廠已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即上文(iii)所指批文發出的日期）發生。

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曾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清盤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撤銷其上市地位。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清盤人可能會尋求令兆科的外資方由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李氏大藥廠成為無效或受到質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下列事實：(i)兆科為一間有效及合法成立的企業；(ii)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從未向兆科注資；及(iii)變更為約於八年前進行，並無由此而令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失去償債能力，故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清盤人並無充分的理據向本集團要求作出任何索償。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載，李相音先生、李小羿博士及Philip Erdoes先生各人曾一度為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誠如本招股章程同一節所詳述，(i)李相音先生(a)由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三日及(b)由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各期間為李氏大藥廠的(a)股東及(b)董事；(ii)李小羿博士(a)由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及(b)由一九九四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各期間為李氏大藥廠的(a)股東及(b)董事；及(iii) Philip Erdoes先生由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三日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九日期間為李氏大藥廠的股東。此外，李兆峰先生、李燁妮女士、李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的已故兄長李兆田先生曾一度為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已故李兆田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為兆科的董事。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由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中。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由全體股東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本集團僱員已獲授購股權，可按配售價70%的每股股份行使價認購總共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73%（不包括根

概 要

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僱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確認彼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已授購股權的數目的比例乃按彼各自所作貢獻及表現的程度，及預期對本集團可能作出的未來貢獻計算。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當中不超過50%，不少於兩年，但不可多於由授出日期起十年行使；就餘下的購股權，不少於三年，但不可多於由授出日期起十年行使。

於(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相等於配售價70%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將發行合共5,000,000股新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 (「購股權股份」)。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合共289,225,000股股份，發行購股權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發行購	於購股權	緊隨發行	緊隨發行
	股權股份前	股份發行前	購股權	購股權
	直接持有的	控股的	股份後	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直接持有的	控股的
		%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
Huby Technology	155,290,625	53.69	155,290,625	52.78
Dynamic Achieve	8,000,000	2.77	8,000,000	2.72
High Knowledge	16,000,000	5.53	16,000,000	5.44
Zengen	9,600,000	3.32	9,600,000	3.26
Techfarm	8,000,000	2.77	8,000,000	2.72
公眾股東	90,000,000	31.11	90,000,000	30.59
柳大偉	—	—	3,000,000	1.02
李女士	2,334,375	0.81	3,934,375	1.33
莫秀雯	—	—	350,000	0.12
徐穗文	—	—	50,000	0.02
合共	289,225,000	100.00	294,225,000	100.00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附錄」	指	本招股章程的附錄
「亞洲融資」	指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及交易商，創業板上市的核准保薦人及配售的聯席保薦人
「聯繫人」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中央結算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招商國通」	指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交易商及配售的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之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群益亞洲」	指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創業板上市的核准保薦人及配售的聯席保薦人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Dynamic Achieve」	指	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環保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及相關機構頒佈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及中國環境保護法規
「遺產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以不時生效者為準)
「前贖期」	指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聯交所不時修訂者為準)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即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立的互聯網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部份或任何公司，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指上述任何一方
「High Knowledge」	指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中央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by Technology」	指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IMS」	指	IMS Health Inc.，一間以美國為基地的公司，提供全球藥品資訊，包括藥品及保健行業的統計資料及最新發展報告

釋 義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Huby Technology、Dynamic Achieve、High Knowledge、李女士、李燁妮女士及呂女士
「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局
「聯席保薦人」	指	亞洲融資及群益亞洲
「合資合同」	指	由李氏大藥廠與中國科大生物技術為成立兆科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中外合資合同書(經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氏中國」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China) Limited李氏大藥廠(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李氏大藥廠全資擁有
「李氏國際」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李氏機械」	指	李氏陶瓷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李氏大藥廠」	指	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兆峰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外經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李女士」	指	本公司主席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的胞妹

釋 義

「李燁妮女士」	指	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李燁妮女士，為李女士的胞姊
「呂女士」	指	呂淑冰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業務營運，為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各人的姻姊妹，並為本集團技術顧問李小羿博士的配偶
「發售新股」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香港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5,000,000股新股份及(如適用)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向包銷商授出購股權(可由招商國通及代表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總數達13,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配售」	指	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及機構及個別投資者，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有所說明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新股份及待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證券」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釋 義

「重組」	指	組成本集團的各間集團公司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15,000,000股現有股份以供銷售
「中醫藥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藥管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管理局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Huby Technology、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
「Techfarm」	指	Techfarm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余華女士全資擁有，余華女士為一名獨立投資者，不曾亦不會於本公司管理層擔任任何角色，並旨在獲取良好投資機會以謀溢利

釋 義

「業務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Triumph Leader」	指	Triumph Leader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轉讓時由梁秀珊女士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為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各人的姻姊妹
「包銷商」	指	招商國通、亞洲融資、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及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及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就有關配售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中國科大」	指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其實益擁有科大實業總公司全部權益，即是持有中國科大生物技術42.85%股權權益的主要股東
「中國科大生物技術」	指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物技術公司，中國科大的聯繫人，其由中國科大擁有42.85%、劉競(中國科大生命科學學院教授)擁有22.00%、翁屹(中國科大生命科學學院助理研究員)擁有22.15%及呂選忠(中國科大生命科學學院教授)擁有13.00%，全部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行政要員、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賣方」	指	Huby Technology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Zengen」	指	Zengen Inc.，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生物科技公司，為一名與本集團的董事、行政要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

釋 義

「兆科」	指	合肥兆峰科大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李氏大藥廠及中國科大生物技術分別持有其註冊資本70%及30%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千克」	指	千克
「毫克」	指	毫克
「毫升」	指	毫升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專用詞彙

本專用詞彙載列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用語的釋義。這些詞語及其意義可能與業內標準意義或用法不同。

「劑」	指	能夠產生物理、化學或生物效應的任何物料
「尖吻蝮蛇」	指	於亞洲常見的一種毒蛇，又名百步蛇
「生物製藥產品」	指	利用生物技術程序，包括生化藥物及生物製品製造的藥品
「生物科技」	指	應用微生物、生物系統或其生物程序於生產及工業用途上，包括基因工程、細胞工程、酶工程及發酵工程
「脫氧核糖核酸」	指	脫氧核糖核酸，基本遺傳因子構成成份
「促紅素」	指	由腎臟產生的天然出現生物蛋白，作為令身體產生紅血球的生物信號
「纖維蛋白原」	指	可溶的血漿蛋白，由6生物肽鏈組成並以約為2-3毫克／毫升存在
「處方」	指	藥物組合其包括有效及非有效成份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由國家藥監局根據中國法律就《中國藥品管理法》作為質量保證部份，以確保藥品的生產及控制能持續達到其預期於中國的用途的適當質量及標準
「肝素酶」	指	被鑒定為涉及癌轉移及自身免疫反應的酶
「肝素」	指	可於柱狀細胞中顆粒中找到的硫化黏多糖，其通過增加抗凝血酶活性，抑制凝血酶對纖維蛋白的作用，從而影響血液凝固過程
「人類乳頭狀瘤病毒」	指	人類乳頭狀瘤病毒，此病毒導至性傳染疾病尖銳濕疣

專用詞彙

「干擾素」	指	由人類細胞產生出來的具有抗病毒作用的蛋白質，其抗病毒感染作用為防止病毒在細胞內繁殖
「低分子肝素」	指	肝素裂解後含低分子量部份，有抗凝、抗血栓及消炎等生物作用
「非處方藥」	指	毋須專業醫生處方便可購買的藥物，並可由使用者(就法例批准而言)根據藥物標籤及指引安全使用的藥物
「專利合作條約國家」	指	於一九七零年在美國華盛頓簽訂專利合作條約的國家
「生物肽」	指	由鍵將兩個或以上的氨基酸作化學結合的化合物
「處方藥」	指	須專業醫生處方才可獲得的藥物
「外用的」	指	外用
「陰道炎」	指	陰道粘膜發炎，因感染念珠菌(酵母菌)、毛滴虫病或加德納維拿陰道菌，其病徵包括陰道痛、癢及發出惡臭

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投資的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計劃(其中包括)目的、期望及意向的前瞻陳述。本招股章程內的警告聲明應視為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陳述而閱讀。本集團未來財務業績或營運可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的存有重大差別。可導致或引起該等差別的因素包括以下討論事宜，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討論的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因素

產品保護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尤靖安的銷量是營業總額的17.9%。本集團產品尤靖安的行政保護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屆滿，在行政保護期內，任何仿製生產上述產品均被禁止，而有關的藥品管理機構將不會受理該等仿製藥物的臨床實驗申請，除非該必要技術已轉讓予該申請者。然而當尤靖安的保護期屆滿時，其他藥品製造商可於有關藥監局授出可進行商品化生產的批文時，毋須事先得到本集團同意，而從事仿製該製藥產品。於該等情況下，其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有負面影響。

於業務記錄期內，降纖酶的銷量佔營業總額分別為56.1%、30.9%及19.5%。另一方面，於業務記錄期內，立邁青的銷量佔營業總額分別為41.2%、69.1%及62.6%。由於降纖酶及立邁青的保護期已屆滿，其他藥品製造商於獲得有關藥監局授出可進行商品化生產的批文時，可從事降纖酶及立邁青的任何仿製生產。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與High Knowledge的潛在競爭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向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High Knowledge出售一項開發中產品的技術，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元(按當時適用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1.0555元折算，相等於約1,51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現出售收益約1,396,000港元。根據向High Knowledge出售的技術將予製造的潛在產品為治療絕經婦女的骨質疏鬆症。High Knowledg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有潛在發展及增長之藥品技術。現時，本集團與High Knowledge之間概無直接競爭。然而，倘High Knowledge繼續投資於其他藥品技術，High Knowledge可能有機會投資於可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競爭的技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igh Knowledge並無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其他投資。現時，

High Knowledge無意將購自本集團的技術，重新注入本集團。鑒於現時情況包括High Knowledge正物色夥伴以將技術推向臨床研究階段，因此High Knowledge在可見將來，無意將購自本集團的技術，重新注入本集團。倘本集團與High Knowledge之間出現競爭，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並無進行出售上述技術，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將增加上述出售所得收益約1,396,000港元，即由1,317,000港元增加至2,713,000港元（未計及任何稅務影響）。

於業務記錄期內的虧損歷史、流動負債淨額及來自本集團股東的財務支持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分別產生虧損淨額約470萬港元、400萬港元及130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60萬港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860萬港元及270萬港元。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本資金、營運現金流量及來自Huby Technology的貸款融資。於完成重組前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欠Huby Technology及李女士的貸款（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達530萬港元及80萬港元。該等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得。無論如何，載於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1至8節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相信該做法為合適乃因下列原因：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欠一名主要股東李女士827,000港元的金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325,000港元）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747,000港元已資本化；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欠一名主要股東Huby Technology 5,319,000港元的金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4,893,000港元）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3,653,000港元已資本化；及
- (c)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Huby Technology(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向本集團以股本注資形式注入2,200,000港元額外現金。

本集團並無保證，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會開始獲得溢利。倘本集團未能賺取足夠收益，以應付其經營開支，該等營運將由配售所得款項及其他融資活動撥資。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融資，以應付其營運及實行其業務計劃所需資金，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表現及前景，以及執行其業務計劃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酬金

於業務記錄期內，若干董事(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並無向本集團支取任何薪金。根據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將取得年薪(可由董事會予以年審)分別為600,000港元及450,000港元。倘於業務記錄期已根據上述服務合約付予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上述年薪水平，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將每年減少合共1,050,0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的未來純利(或虧損)將按上述每年總額1,050,0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進一步減少(或增加)。

與兆科的中方合夥人的關係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兆科進行，本集團擁有兆科70%股權。兆科獲授的營業執照為期二十年。根據合資合同，兆科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由本集團提名，而其餘三名則由兆科中方合夥人提名。兆科董事會主席由本集團提名，而兆科董事會副主席則由中方合夥人提名。根據兆科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全體兆科董事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三分二。普通決議案可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二兆科董事投票通過。以下事項需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兆科董事一致贊成：(i)修訂兆科公司章程；(ii)終止合營企業或解散兆科；(iii)增加或轉讓兆科的註冊資本；(iv)兆科與其他經濟組織合併；及(v)兆科董事會認為對兆科重大的任何其他事宜。

本公司可對兆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行使控制權。然而，這並不保證，本公司及兆科中方合夥人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爭論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倘本集團與兆科的中方合夥人爭議有關兆科的營運，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有不利影響。

兆科的中方合夥人注入無形資產作為兆科的註冊資本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兆科進行，本集團擁有兆科70%股權。根據合資合同，兆科的中方合夥人注入無形資產(即由蛇毒液中純化提取具有生物酶活性蛋白的技術)作為其投資在

兆科的30%股權的資本。然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的現行中國法規，限制中外合資企業以無形資產注入最多為總註冊資本的20%的資本水平，除非所注入的無形資產的種類被確定為高新科技。

關於現行中國法律的條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兆科是根據一九九四年當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式成立，而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頒佈的20%的注資限額並不適用於兆科的中方合夥人於一九九四年當時的以資產注資一事上。然而，倘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持有與中國法律顧問不同的意見(例如按追溯法基準應引用注資限額)，並無絕對保證本集團將不會面對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索償或追索(其可能包括撤銷批准函件、批准證書或該等已發給兆科的其他批文)。倘發生以上事件，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製藥廠房的許可證、證書及營業執照到期時不能續期

在中國經營製藥業務，製藥企業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適當許可證、證書及營業執照。有關許可證、證書及營業執照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兆科已獲得製藥營運所有必需的許可證、證書及營業執照，其中包括，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及特許權於其屆滿時可予續期及發證機構可於續期前執行考核及評估。有關監管機構可不時改變許可證、證書及營業執照所須遵守的標準。倘本集團不能符合該等變動，其許可證、證書及營業執照的續期可能不能授出，而本集團依靠該許可證、證書及營業執照的製藥業務將受到影響。

根據外經貿部及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頒佈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合資合同規定一次過出資的任何合營企業，須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投入各自的資金；合資合同規定以分期方式出資的任何合營企業，須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投入首期不少於各自出資額的15%。倘該合營企業任何人士違反有關條例，該合營企業將當作自動終止，而該等合營企業的批准證書將自動撤銷。對於兆科，合資合同已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七日訂立，而合資企業的訂約雙方，並無達成彼等各自的責任，於上述時間內投入各自的資金。結果，兆科的註冊資本於一九九七年已繳足。本公司的中國

法律顧問認為，兆科已正式註冊成立，並根據(i)兆科已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從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合肥市分局獲得營業執照；(ii)其後已正式通過相同政府機關進行的年度檢查；及(iii)兆科當時未有遭懲罰，兆科的合法性並無及不會受到影響。然而，並無絕對保證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會就此採取任何行動或以撤銷兆科的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以懲罰兆科。倘發生該事件，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兆科的外資方變動

就批准成立兆科為中外合資企業的函件由合肥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五日發出，其中外資方為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其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清盤，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自聯交所主板撤銷上市地位)。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七日的一份合資合同補充，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由李氏大藥廠代替，成為兆科的外資方。

雖然兆科新外資方改為李氏大藥廠的變動並無從合肥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取得批准函件，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兆科外資方的變動根據以下中國法律的基準為合法及正當：(i)訂約各方就該變動訂立的一份正式補充協議；(ii)兆科董事會已正式批准該變動；及(iii)由安徽省政府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正式發出以李氏大藥廠(即兆科的新外資方)之名成立兆科的批准證書。此外，由合肥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的解釋附註及意見，該解釋附註及意見清楚確認兆科外資方由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改為李氏大藥廠的變動已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發生，該日為上文(iii)發出批准證書之日。然而，倘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所變動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則無絕對保證不會出現與中國法律顧問不同的詮釋。此外，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清盤人可能尋求無效或反對兆科的外資方由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改為李氏大藥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下列事實：(i)兆科為一間有效及合法成立的企業；(ii)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從來無向兆科作出任何出資；及(iii)該變動約於八年前進行，變動且無令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變成無償債能力的公司，因此並無存在任何實質基礎，讓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清盤人向本集團要求作出任何索償。無論如何，倘發生該等情況，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一名已破產的過往股東之股權變動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李兆峰先生本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曾一度為李氏大藥廠的股東。於(i)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及(ii)一九九八年三月，李兆峰先生已分別向(i)李小羿博士及(ii)Triumph Leader出售彼於李氏大藥廠當時的總股本的股權權益(i)12.5%及(ii)25%。

一項破產令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向李兆峰先生發出。為此，董事就李兆峰先生破產對上述兩項交易的影響尋求獨立大律師意見。大律師的意見認為有相當有力的理據，以爭辯上述兩項交易毋須受根據一九九六年破產(修訂)條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引用的反廢止條款的規限，而受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前生效)的舊有的「欺詐優惠」條款的規限。於該情況下，大律師認為，由於兩項交易乃於二零零一年就李兆峰先生提呈破產呈請前超過6個月訂立，因此彼等不可根據破產條例的「欺詐優惠」條文提出反對。然而，並無絕對保證與有關大律師的意見不同的詮釋不會出現，倘為此情況，上述兩項交易的股權變動可能受反對，而若成功，將成為無效。倘發生該等事件，本公司的股權組成可能有所偏頗，與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公司架構」一段所載的不同，其結果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方向。

不符合GMP標準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車間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得(包括但不限於)由國家藥監局發出GMP證書有關生產(i)注射的原料藥及凍乾粉針劑及(ii)凝膠劑。生產注射用原料藥及凍乾粉針劑車間的證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屆滿。另一方面，生產凝膠劑的車間證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現正就有關證書進行重續手續。本集團並無保證當GMP證書到期時可使其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續期。倘其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及GMP證書到期時不獲續期，本集團的生產將遭停止。此外，GMP證書的規定可不時改變，可能會使本集團在守法上造成沉重負擔及增加營運成本。倘本集團不能遵守該等規定，而其GMP證書已續期，本集團的全部或部分生產運作可能需要停止，此可能造成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而且，本集團已就其未來生物製藥產品的其他形式如口服藥品生產設施獲得必要GMP證書。本集團在其未來的生物製藥產品能產生任何盈利之前，申請該證書可產生重大的資本開支，該情形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依賴供應商

於業務記錄期內，向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量分別約佔本集團的總購貨量52.0%、70.4%及63.9%。除生物製藥產品重組人 α -2b干擾素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本集團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以保持按競爭價格獲得優質供應的彈性。倘任何其主要供應商停止供應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尋獲合適的代替供應商，則本集團的生產及買賣活動可能會中斷。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亦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分銷商

除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外，本集團與超過40名分銷商訂立正式分銷協議。於業務記錄期內，向該等分銷商的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62.1%、72.7%及85.7%。根據該等分銷協議，本集團的分銷商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指定地區的代理人。該等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介乎一年至三年。該等協議的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中載述。由於分銷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仍屬早期發展階段，因此該等關係有不能成功維持的風險。另一風險是分銷商可能無法達到分銷協議中彼等各自的責任，或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倘該等分銷協議終止或於到期時未獲續期而本集團未能尋獲任何合適的代替供應商，本集團可能需擴展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取代該等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令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市場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全部於中國進行。董事預期在可見將來本集團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將仍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重大比例。因此，本集團的產品會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的變動，以及國內改變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所影響。不能保證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並無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多項物業作為辦公室及宿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業主未獲該等租賃物業的房屋租賃證書。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作為該等租賃物業的租客的權利及權益可能未受中國法律全面保護。所以，不能保證本集團於中國可於相關租賃協議的租期內佔用該等租賃物業。

董事相信倘必須遷移該等辦公室及宿舍，並不會產生不能應付或過高成本。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及合肥般的城市，有大量類似物業出租，因此，倘終止或不重續該等租約，董事認為不會對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估計，遷移該等物業的費用總額將會少於人民幣100,000元。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即控股股東)已各自向包銷商及本集團就因(i)任何地主向本集團租賃該等辦事處及宿舍不獲有關牌照、許可證或業權文件；(ii)提早終止或不重續使用該等辦事處及宿舍；及／或(iii)提供受影響員工的另外的貨倉及宿舍而產生的任何虧損及損害(包括付款、成本、開支、罰金或罰款)提供彌償保證。

信貸風險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已於180日內自其債務人收取分別約55.6%，69.0%及69.2%的總信貸銷售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為2,435,000港元(扣除特定撥備153,000港元及一般撥備542,000港元)，而其後直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清償達1,518,000港元。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撇銷壞賬分別約達167,000港元、369,000港元及312,000港元。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不會因任何其客戶的信譽受損而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銷售活動位於中國，及其銷售亦主要來自中國市場。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倘人民幣有任何貶值或升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有重大影響。

優惠及稅務優惠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例及法規，兆科的一般所得稅率為33%。然而，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安徽省科學技術委員會指定兆科為高新技術企業，兆科享

有多項優惠，特別包括多項稅務優惠及可享有中國所得稅率上限的15%。部份可用的優惠是有期限的。

根據合肥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政府頒發的《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若干規定》，進行製造業務10年或以上的外商投資企業，於抵銷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期間獲寬減應課稅率50%。兆科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倘兆科由開始經營日期起計10年內終止其業務，之前獲得的稅務寬減將須補回予當地稅局。

該等優惠(包括稅務優惠)並不獲保證未來不會遭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修改，尤其是中國加入世貿後。倘該等稅務優惠遭撤銷或更改，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有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的稅務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稅務」一段。

產品責任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向公眾售賣假冒或損毀產品，可導致該等產品的製造商或賣方承擔產品責任賠償。由於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法定要求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所售賣的產品的責任購買任何保險或因產品責任賠償而產生的間接業務損失投保。倘本集團因任何產品責任賠償遭受控告，不能保證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負面影響。任何該等索償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有限保險範圍

雖然本集團持有承保包括其固定資產及因意外及自然災害(包括火災及爆炸)造成的損失及損害的保險單，惟該保險單並無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自然災害的原因除外)或任何第三者責任保險(汽車保險除外)。因此，本集團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就該等損失、損害及責任未有全面的保障或賠償，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及損失收益(因自然災害的原因除外)。該等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保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保險」一段。

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靠其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科技顧問委員會對本集

團的發展及日常運作的重要貢獻，倘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員工停止服務本集團，及本集團未能尋獲合適人選代替，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有不利影響。

研發風險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業務策略乃繼續投資在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特別是蛇毒純化技術、透明水凝膠型基質傳送系統技術及低分子量肝素技術。董事在開始任何研究計劃前，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成本、該研究所需時間、該項目的商業及財務能力、技術的科學優點及其成功結果的可能性。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本身及／或本集團與第三者聯合展開或承諾進行的該研究項目，將會於預期的時間表內完成或該研究項目的結果將會變成可行的商業生產。倘該研究項目不能帶來可行的商業生產的可銷售產品，進行該計劃而付出的本集團資源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有重大不利的影響。再者，可能不利影響本集團未來業務(預期有賴成功開發，及銷售該等產品)增長。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與其技術夥伴(能在研究、臨床前測試、臨床測試及其他開發過程的安排中獲取本集團的知識)已訂立及不時訂立保密協議。然而，並不保證該等保密條文被遵守。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包括本地及海外)可能開發與本集團類似或更優勝的技術、程序、技巧及產品。該等人士可能為彼等的發現、發明或申請專利或註冊為彼等擁有的知識產權。該等專利或註冊技術、程序、技巧或產品可能與本集團已開發或將開發的重疊。於該等情況下，由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向本集團提出侵犯賠償。任何該類索償可導致昂貴訴訟及對本集團的盈利可能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之一，名為尤靖安，現時根據「新藥保護和技術轉讓的規定」，處於行政保護期之下。該產品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然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有可能因無授權而遭其他藥品製造商使用或模仿。因此，本集團可能需要龐大費用以強制維護其知識產權。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分散資源的結果，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增長有不利影響。

倘未能產生足夠收益或籌得額外資金，則業務無法繼續進行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一直產生淨虧損。預期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可能產生更多虧損。倘本集團未能為本集團營運賺取足夠收益或籌得額外資金，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對宣派未來股息並無保證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正如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本集團將承諾於(i)提昇及擴充生產設施及設備，(ii)銷售及市場推廣，及(iii)研發上作出龐大投資。本公司並無保證未來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為未來增長，成功執行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正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所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是根據現行情況，及將會或將不會出現若干情況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存在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風險及確實性。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成功地執行其策略，或該策略(即使被執行)將如計劃般實現。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間表內，按預期進行的條款達成其目標及／或推行其計劃，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有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因素

中國醫療改革

鑒於中國醫療改革，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曾多次將多種製藥產品價格降低。該政策的推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特別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曾降低多種製藥產品的價格，包括應用於抗癌、神經系統及精神病之製藥產品。該等製藥產品中約80%產品的價格已被降低20%。此外，國內醫院已開始採用競投方式作為採購製藥產品的方法。該等競投方法將壓抑價格及增加不明朗因素，從而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產品替代

中國的製藥產品，一般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局授予專利及／或國家藥監局授予行政保護，於一段時間內無其他藥品製造商可生產同類產品。目前，本集團其中一項製藥產品(名為尤靖安)受到行政保護期保護，該行政保護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屆滿。然而，其他藥品製造商可於本集團藥品的保護期內(或之後)製造具有類似降纖酶、立邁青及尤靖安治療或療效的其他產品。若其他藥品製造商以本集團分銷或製造的產品相若或較低的價格推出及銷售該等代替品，則會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價格管制

本集團於中國製造及分銷的製藥產品受到國家級或省級的物價管理機構的物價管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況」及「業務」兩節。倘本集團藥品成本增加及申請售價上調不獲批准及／或根據有關物價管制機構任何命令或指示調低該等產品的售價，而本集團不能減低生產成本，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出口生物製藥產品

目前中國政府及其授權部門並無嚴格限制出口於中國製造的生物製藥產品。正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所載，董事擬開發本集團產品的海外市場，例如在未來預期開始出口外銷。倘中國政府及／或和各個國家的政府對本集團擬出口的藥品附加額外條件，則本集團的未來外銷將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的藥品業於具龐大市場潛力中正面對強烈競爭。國家藥監局已發出「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通知」，要求(其中包括)中國藥品製造商在若干時限內符合GMP的標準。於二零零一年，國家藥監局發出「關於全面加快監督實施藥品GMP工作進程的通知」，並要求所有藥品製造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符合GMP標準。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取得GMP的證書的藥品製造商將被迫停止其業務及營運。因此，未來的競爭將會集中於具有GMP證書的

藥品製造商內。在未來具有GMP標準的藥品製造商的數目預期將會上升。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競爭優勢，以應付因其他已獲鑑定GMP證書的藥品製造商而增加的競爭，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在龐大資本投資額及強大研發能力而言，進軍藥品業的障礙甚高，還有許多藥品及化學公司、學術及研究機構從事開發及製造藥品(包括本集團的目標應用產品)，且該等實體具備較本集團雄厚的資本、更佳研發資源及支援，以及複雜的製造及生產設施。該等競爭對手擁有較佳機會成功開發比本集團所開發的更有效及較低成本的藥品。倘本集團未能提升其競爭力以應付不斷改變的市場，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世 貿

中國已成功加入世貿。預期藥品業的競爭將會加劇。隨著入口稅的下調，進口海外生物的製藥業產品將更可與國內本地產品比較。倘本集團未能面對來自外國藥品製造商的激烈競爭，維持本身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環 保 責 任

中國政府已頒佈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例如環境保護法。任何行業排放污染物須得到有關的環境保護機構批准其對污染物處理的防禦措施，及支付因排放超出標準限制的額外排污費。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公司須繳交罰款。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生產的生物製藥產品並無對環境製造任何污染物及廢物。根據本集團研發的現有生物製藥產品組合，董事預期兆科將不須實施環境保護計劃及安裝廢物處理及棄置設施。然而，倘根據環境保護法而引入新規定，將會使本集團在守法上造成沉重負擔，及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倘本集團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則本集團或會不能繼續經營其部份業務或營運，因而對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產品主要在中國出售，故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的發展影響。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開始，中國政府曾進行重大經濟改革，使中國經濟轉形為一個更加市場主導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該等改革已產生重大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不能保證中國所採用的經濟改革及宏觀經濟措施所導致的任何經濟狀況改變，整體上會對中國的經濟發展有正面影響，或尤以生物製藥業為然。此外，不能保證該等改革及措施將會貫徹有效地實行，或本集團將會因該等改革及措施而受惠或能夠藉此賺取盈利。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所收取的大部份收益及大部份繳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的賬目將以港元為單位。此外，本集團現時擬發展海外市場，部份銷售額將以外幣為單位。所以，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其資產值及其以港元派息(如有)的能力將因人民幣兌港元或兌美元或其他外幣(視乎情況)的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容許外資企業因從海外調回及分派溢利及／或股息，而將其外匯戶口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經銀行授權進行外匯交易。就資本賬戶項目而言(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擔保投資)兌換人民幣為外幣仍然受到限制，並須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由中國人民銀行管理)的批准。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兆科進行，上述法規乃適用於兆科。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兆科已獲得「外匯登記證」，因此，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兆科可以調回其溢利及／或股息至本公司。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獲得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息或滿足未來其他外匯需求。

人民幣的價值受到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轉變所限制。於一九九四年，國家已採用統一匯率系統，該系統的匯率基本上按市場的供求量釐定。自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直保持平穩。然而，不能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將不會反覆，或未來人民

幣貶值的壓力不會增加。由於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匯率風險，任何人民幣兌港元或兌美元的貶值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法律及法規變動的考慮因素

於近數十年，中國已頒佈許多監控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許多法律及法規均以廣義的原則頒佈，而中國政府已逐漸訂下執行的規則及不斷修整及修訂該等法律與法規。由於中國法律體系的發展，頒佈新法律或修整及修訂現有的法律可能影響外商投資。法例的一般影響已為中國外資企業提供保障。然而，不能保證未來的法律變動或其詮釋對本集團不會有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的風險因素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李女士及柳大偉先生兩位執行董事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行使價較配售價出現折讓。雖然李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但是彼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收取任何酬金。董事認為，向彼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有助維持任何最少的現金酬金，亦同時以直接經濟利益向主要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獎賞。現尚有未行使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合共最多達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3%。未行使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少兩年但不超過十年內，按較配售價折讓相等於30%的行使價行使。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後股權及每股盈利受到的潛在攤薄影響。倘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將由0.72港仙攤薄至0.71港仙，相當於每股虧損攤薄約1.4%。

對少數股東權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得的保障

本公司乃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企業事務由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及由公司法監控。開曼群島法律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及董事的受托責任可能與香港法律有所差異，及相對給予股東的可用補救可能因此有差別。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有關投資於創業板的風險因素

請留意本招股章程「創業板特色」一節所載有關於創業板上市的投資公司全部股份的內在風險。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報表的考慮事項

載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未經證實的前瞻性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中，若干前瞻聲明均以若干字眼（例如「或」、「將會」、「預期」、「期望」、「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字眼，以作識別。該等聲明乃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未來本集團營運環境所作的若干假設及基準。而該等前瞻陳述均不能查證。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因素及情況，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實際表現及業績可能與該等根據前瞻陳述的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言，已向創業板上市部門尋求豁免遵守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該豁免詳情如下。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申報會計師所呈報的最新財務期間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申報會計師所呈報的最新財務期間不得早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結束。誠如會計師報告所示(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集團財務資料。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招股章程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的規定，將需要於短時間內進行大量工作。鑒於自該期間屆滿以來，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呈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無不利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可能不符合成本效益。

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的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出充份盡職審查，以確保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彼等並不知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產生任何事件，會構成重大不利變動。

披露配售股份的資料

配售股份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有關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故此任何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視作已獲本公司、賣方、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人的授權而予以依賴。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ii)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只就配售而刊發。配售初步涉及按配售價配售15,000,000股待售股份及75,000,000股新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

配售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及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及配售安排的其他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只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獲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及構成要約或邀請，在任何情況下該要約或邀請未被授權，或任何人士提出未被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

各購入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彼等已訂約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的限制。

申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買賣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因(i)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的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的股份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批准於自配售申請截止的日期起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將該期間延長至最多六個星期的期間屆滿前遭拒絕，則根據本招股章程的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於何時作出)均告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1.23(2)條，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的市值最少為3,000萬港元。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必須由最少100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本。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人士倘對認購、購買、出售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賣方、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及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認購、購買、出售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必須於本公司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才可以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登記於存置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的架構

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中央結算公司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中央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中央結算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的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預期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21。

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而買賣的買入賣出報價將在聯交所的大利市資訊服務系統獲得。

如閣下對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買賣及交收安排及有關該等安排將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有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外匯兌換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兌換人民幣1.06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而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換7.8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該等兌換是為方便換算顯示及參考之用，而不可視為人民幣金額、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曾以、曾可以或可以用此等或任何其他或所有兌換價(視情況而定)兌換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香港 淺水灣道67號 怡峰頂樓 13樓B室	中國
李燁妮女士	香港 淺水灣道67號 怡峰頂樓 13樓B室	泰國
柳大偉先生	香港 新界 青山道44號 浪翠園 第4期11座5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香港 新界 元朗 加州花園 紅花徑9號	中國
梁潤輝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山花園 第5座15A室	中國

參與配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
12樓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28樓

牽頭經辦人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包銷商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
12樓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202室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樓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801室

參與配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夏佳理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和記大廈2012室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1504室

中國法律：

北京煒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白石橋路3號

友誼賓館

3號樓7層

包銷商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20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何呂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樓303-4室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1607-12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1905室
法定代表	李小芳 香港 淺水灣道67號 怡峰頂樓 13樓B室 李燁妮 香港 淺水灣道67號 怡峰頂樓 13樓B室
公司秘書	莫秀雯 <i>AHKSA, FCCA</i>
合資格會計師	莫秀雯 <i>AHKSA, FCCA</i>
監察主任	李小芳
審核委員會	陳友正 梁潤輝
公司網頁	http://www.zhaoke.com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中國

中國銀行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長江西路669號

合肥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9樓

1901-1905室

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多份私人及／或政府刊物，而並非由本公司或其與配售有關的聯屬公司編製，且並未作獨立核實。本公司不會就這些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資料可能不準確而不應過度依賴。

全球及中國藥物市場的統計資料因摘錄方法不同而可能與其他資料來源有異。全球及中國藥物市場預測整體而言可能不可靠，及全球及中國藥物市場的前景可能與本節提供的資料有異。

生物製藥業

醫療發展

醫學知識的增進有利提早發現疾病，並配合醫療科技及臨床診療技術發展，現代人的健康質素已顯著提高。現研發了已提高醫學療效、獲改良療效及減少副作用的新藥品。

先進的現代醫學技術，已為生物製藥業開發及應用生物技術。藉著現代科技，基因工程及重組細胞獲得重大發展。干擾素、促紅素及顆粒白血球增生因子乃若干透過基因工程製造的產品。

全球生物製藥業

過往十年生物製藥業發展迅速，主要由於發展新藥品及全球化的趨勢。根據IMS的統計數字，經審核全球藥品銷售由一九九九年約為2,959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零年約3,172億美元，每年增長率為7.2%。

根據IMS於二零零零年的預測，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全球藥品市場的總值約達5,060億美元，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每年複式增長率約為8.4%。

行業概覽

根據IMS的報告，直至二零零三年為止，預期東南亞(包括中國)是全球藥品市場最高增長的地區。每年複式增長率約11%。其次是中東，約10%，而東歐則約9%。下表顯示全球藥品市場直至二零零三年為止的預期市值，及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的複式年度增長率。

地區	預期 於二零零三年 的市值 (十億美元)	複式年度 增長率 (%)
北美	184.9	8.6
歐洲	110.1	5.3
日本	47.4	-0.2
拉丁美洲	28.3	7.2
東南亞，包括中國	24.4	11.1
東歐	8.3	9.4
中東	10.4	10.4
非洲	4.8	3.2
印度次大陸	7.4	7.9
澳洲	4.8	9.2
英聯邦獨立國	4.4	6.1
總和	<u>435.2</u>	<u>7.1</u>

資料來源：IMS全球衛生服務預測

中國的生物製藥業

中國人口約十三億人。董事預期藥物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將會很大。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的資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中國約有6,700名藥品製造商。

根據IMS的統計數字，一九九九年中國藥品銷售總額約為62億美元。根據中國的中華工商時報刊登的一篇文章，於二零零零年中國平均藥品消費約為10美元。該約10美元的中國人均藥品消費較未完全發展國家的人均藥品消費約40至50美元，及較發展較完善國家(如美國)的人均藥品消費約300美元為低。

根據IMS的預測，於二零零三年，中國的藥品市場將達市值約96.5億美元，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的複式年度增長率約為11.6%。

中國生物製藥業

管制行業的法規架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於一九八四年九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修訂。經修訂的中國藥品管理法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該法律為製造藥品及行業管理，及管制藥品生產、藥品企業的行政、及藥品的製作、包裝及分銷、藥品的商標及推廣定下法律架構。

藥品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

國家藥監局

國家藥監局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九日正式成立，由國務院直接監管。目前，國家藥監局負責中國生物製藥業的監督及行政工作，而此等工作過往由衛生部、藥管局及中醫藥管理局負責。國家藥監局的主要工作是監控及督導中國生物製藥業的藥品、醫療器具及設備的管理。國家藥監局的主要職能包括：

- 強制執行及制定行政法規、政策及有關監督及管理中國生物製藥業的補充性措施；
- 調查、評估、註冊及批准新藥品、進口藥品、基因藥品及中藥；及
- 授予及發出為製造及出口藥品及醫療器具，以及成立從事製造及買賣藥品的企業許可證。

衛生部

衛生部是由國務院直接監督的部長級機構，負責全國的公眾衛生。在成立國家藥監局前，負責監察、監督及制定中國生物製藥業法規及政策乃由衛生部進行。目前，衛生部主要負責中國全國衛生系統的整體行政，不包括生物製藥業，制定公眾衛生人員的專業守則，及與中國衛生行業有關的海外公司及政府的溝通。

衛生部及藥管局或彼等指定機構，在地區層面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責，已根據生物製藥業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移交國家藥監局。

藥品製造及貿易企業所需的證書、許可證及特許權

在中國從事藥品製造及貿易的企業需於未開始在中國製造及分銷藥品前，從有關藥品監督機構獲得下列證書、許可證及執照：

- (i) 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企業所在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有關藥品管理機構及有關公共衛生管理部門各自所發出的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
- (ii) 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企業所在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有關藥品管理機構及有關公共衛生管理部門各自所發出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及
- (iii) 營業執照－從事藥品製造或經營企業在獲發上述第(i)及(ii)段所需的證書及許可證後獲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構所發出的營業執照。

每一藥品製造及貿易企業的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於該等許可證屆滿前，藥品製造及貿易企業須在許可證屆滿前申請該等許可證的續期。藥品製造及貿易企業須受有關發證機構根據當時適用的法律及管理條例重新評核。此外，任何已獲發證的藥品製造及貿易企業每年須接受有關管理機構的覆核。

本集團已經獲得中國有關藥品管理機構發出就製造及分銷其所有產品的所需證書、許可證及特許權。

新藥品及審批程序

根據「新藥審批辦法」，國家藥監局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藥物，一般指該等從未在中國生產的藥品。而且，現有藥品的新劑型、新應用方法、新治療功效及準備劑的新配方都可視為新藥品。

申請及審批新藥品將會經過兩個主要程序(i)臨床審查及(ii)商業生產及銷售：

(i) 臨床審查

完成新藥的藥理作用及毒物作用之臨床前研究，需向省藥物監督機構提呈新藥的申請作初部審閱，獲得省級機構認可後，向國家藥監局申請批准臨床試驗。於臨床試驗獲得批准時，國家藥監局及本公司將聯合委派一項調查，及在多個地點進行臨床試驗，研究新藥的功效及安全性。臨床實驗的時間視乎藥物的性質，及有關新藥品的觀察及收集數據的困難程度而定。於該等試驗完成時，臨床試驗結果的概要報告將送交省級的國家藥監局，連同其意見，再送交國家級的國家藥監局考慮及最後審批。當國家藥監局審閱臨床試驗結果並感到滿意後，便會發出新藥證書。

(ii) 商業生產及銷售

於中國製造的藥品必須在未開始商業生產前，得到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審批編號。審批編號將帶有「國藥准字號」(附註)的字樣。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藥品製造企業必須在獲得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後收取新藥證書及國家藥監局發出的批准編號，及符合GMP標準後始可開始生產。

根據董事的知識及經驗，開發一項新藥及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申請，因應不同新藥類別而所需時間不同，董事估計整個程序由初期藥物開發至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商品化生產，通常需約二至六年。

附註：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九日於中國醫療改革前，所有藥品由衛生部管理，並經衛生部批准的藥品附有「衛藥准字」。於國家藥監局取代衛生部的功能後，所有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藥品附有「國藥准字」。兩種「衛藥准字」及「國藥准字」均為藥品的批准號碼。

新藥品分類

根據「新藥審批辦法」及「新藥保護和技術轉讓的規定」，新藥分為化學藥品、生物製藥產品及中藥，並再細分五類。

下表列出五類化學藥品及各自有關的保護期：

化學藥品	保護期
第一類	
1. 透過合成或半合成的方法製成的原料藥及其半製成品；	12年
2. 天然物質中提取或通過發酵提取的有效單體及其半製成品；及	
3. 經國外藥用研究報告的化合物，但有待獲得任何國家藥品管理當局批准。	
第二類	
1. 藥物已獲國外藥品管理當局批准商品化，但有待載入藥典或進口中國；	8年
2. 用拆分或合成的方法首次製得的某一已知藥物的光學異構體及其製劑；及	
3. 由口服、外用或其他途徑改變為注射途徑的藥物並無在國外商品化，或由局部用藥改為全身給藥者(如口服吸入等製劑)的藥物。	
第三類	
1. 由化學藥品新組成的複方製劑；	8年
2. 由化學藥品及中藥新組成的複方製劑並以化學藥品發揮主要作用者；	
3. 由已商品化的多組份藥物製備為較少組份的原料藥及其半製成品；及	
4. 從動物或其身體組織、器官提取的新多組份生物製藥產品。	

化學藥品

保護期

第四類

1. 國外藥典收載的原料藥及其半製成品； 6年
2. 中國已進口的原料藥及／或半製成品(已有進口原料藥製成的半製成品，包括國內研製其原料藥及半製成品)；
3. 用拆分或合成方法製得的某一已知藥物的光學異構體及其半製成品；
4. 改變已知鹽類藥物的酸根或鹼根(或金屬元素)製成的原料藥及其半製成品。此種改變應不影響該等產品的藥理作用，只會影響其理化性質(如溶解度及穩定性等)以適應貯存、半製成品製造或臨床用藥的需要；
5. 已在國外商品化的複方製劑及改變劑型的藥品；
6. 由進口原料藥製成的製劑；
7. 改變劑型的藥品；及
8. 改變給藥途徑的藥品(不包括第二類第3段的新藥)。

第五類

1. 經商品化藥品增加新的適應症者並需延長用藥周期及／或已增加劑量者； 6年
2. 經商品化藥品增加新的適應症者並未改變或減少用藥周期及／或已降低劑量；及
3. 經商品化藥品增加新的適應症者國外已獲准此適應症者。

新生物藥品之審批由國家藥監局公佈的《新生物制品審批辦法》規管，《新生物制品審批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此等辦法，新生物藥品分為五類：

第一類： 尚未獲准於中國國內及海外銷售之生物藥品

第二類： 已獲准於海外銷售，但並未載於中國藥典中及未進口中國之生物藥品

第三類： 以生物藥品作為其主要成分之新處方藥品

技術過程已大大轉型之生物藥品

第四類： 已載於外國藥典之生物藥品

已獲准進口中國之生物藥品

含新處方或新施藥方法之生物藥品

第五類： 已增加用途之生物藥品

產品保護

根據國家藥監局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新藥保護和技術轉讓的規定」，國家對新藥有一套分類產品保護，而任何新藥物，當獲得國家藥監局發給新藥證書後，可根據上述所列，視乎藥品的產品類別，享有介乎六年至十二年的保護期。第一類新藥的保護期(包括試產期)為十二年，第二及第三類新藥為八年，而第四及第五類新藥為六年。於保護期內，其他藥品製造企業不得生產該類藥物。然而，獲發新藥證書的企業可將生產技術轉讓予另一間藥品製造企業，但該承讓人則不可再將該技術轉讓予另一間藥品製造商。倘於獲發新藥證書後兩年內，藥品製造企業尚未開始生產該新藥品或未將有關技術轉讓予其他藥品製造商，而又無可接受理由，則國家藥監局會將撤銷該新藥的保護期。

仿製藥品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仿製藥品審批辦法」(局令第5號)已訂明若干有關仿製藥品審批措施。根據局令第5號，仿製藥品是指仿製那些已獲政府正式批准生產，並已列入國家藥品標準的藥品。不得仿製任何試驗標準及受國家行政保護的藥物。任何企業申請仿製藥品均須為已獲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及藥品GMP證書(人類用藥物藥品GMP證書)的藥品製造企業或車間。仿製藥品的質量不得低於原有藥物，而服用說明書必須與原有藥物一致。國家鼓勵創新及技術發展，控制仿製藥品的審批，及透過公告提供指導。對於已符合實際市場需求的現有產品，按國家藥監局酌情採取暫停接受及審批仿製藥品的申請。然而，對於來自企業能減低成本或明顯提高質量或數量的仿製藥品申請，國家藥監局在檢查及評估後將予接受。

GMP

世界衛生組織已為製造藥品制定詳盡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並鼓勵會員國在其藥品製造工業採用上述的規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主要目的是減低生產錯誤及藥物污染，從而保證產品質量，最終保障消費者利益。因此，良好制造指引更為藥物生產過程訂下詳細遵守程序，其中包括：

- (i) 生產設施的設計；
- (ii) 參與製造過程的員工資歷；
- (iii) 廠房及機器、原料及衛生處理；
- (iv) 生產管理；
- (v) 質量控制；
- (vi) 包裝及標籤；
- (vii) 生產程序記錄；
- (viii) 銷售記錄；及
- (ix) 處理投訴與批評的記錄。

GMP的概念於一九八二年首次引入中國。於一九八五年，首次刊發於製藥企業執行GMP標準的指引，其後於一九九二年修訂。任何藥品製造企業或車間能符合有關條件均可根據有關規例申請GMP證書。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頒發的「關於實施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有關規定的通知」，若干類藥品的製造商必須於在指定時間前符合GMP標準。倘該等製造商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獲得GMP證書，則其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將不再獲續期。根據上述通知，粉狀針劑(包括凍乾粉)、大容量針劑及基因工程產品均須於二零零零年底前符合GMP標準及獲得GMP證書。少容量針劑產品則要在二零零二年底前符合GMP標準及獲得GMP證書。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1998修訂版)」，並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生效。經修訂的GMP標準規訂(其中包括)所有藥品製造企業在獲得GMP證書前，必須要達到有關生產設施、設備、原料、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等有關生產標準。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全國有867間藥物製造企業／車間已達到GMP的要求，及已取得GMP證書，其547間獲頒GMP證書的藥物製造企業／車間為注射用原料藥及／或凍乾粉針劑。

藥品的商標

所有在中國銷售的藥品必須具有於中國有關商標管理機構註冊的商標。

價格管制

中國所有藥品價格均受省級及國家級的物價管理局管理。價格管制名單內的藥品價格均由有關機構酌情調整。有關機構將按由當地藥品製造商定期報告的市場情況檢討及調整價格。

進出口

國家藥監局是負責進口藥品註冊。海外藥品製造商或分銷商須向國家藥監局申請獲發「進口藥品註冊證」後，才可進口藥品到中國銷售。對於中國製造的藥品出口，國家並無制定任何限制。

環境保護

各藥品製造商須遵守由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局所制定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如環保法。法律及法規包括污水廢氣的防止及處理，及防止工業污染。地方當局將對違反有關條文的任何人士及企業徵收罰款。

全國非處方藥品目錄

作為醫療保險改革的一部分，「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及發出全國非處方藥品目錄。病人可不需醫生配方在藥房及超市購買所有在全國非處方藥品目錄內的藥品，並依照產品標籤及指示安全服用。開放非處方藥品市場容許患有較輕微疾病的病人，可以自行購買藥品，而毋須到醫院求診，因此減低政府的醫療開支。非處方藥可以通過大眾媒體推廣，而配方藥物則僅可透過專業人士及醫學學術雜誌而推廣。

醫療保險制度

根據一九九八年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已接管負責社會醫療制度改革，並於二零零零年頒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從社會醫療基金已支付的藥品費用只限於購買列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內的藥品。本集團主要產品如降纖酶及立邁青亦在目錄內。本集團的產品尤靖安，由於是新開發產品，故目前並未列於目錄內。鑒於尤靖安為中國同類專門針對性交感染病人的首種外用凝膠藥品，董事相信，現有不包括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不會嚴重影響其銷售。

中國的心血管疾病

根據「一九九八年世界衛生統計年報」，在中國年齡介乎三十五至七十四歲死於心血管疾病的男性約每十萬人中有802人，而同一年齡組別的女性為每十萬人中有571人。

根據二零零零年中國統計年鑑，在一九九九年疾病相關致死案例中，心血管疾病屬於頭十位，佔中國城市疾病致死案例總數約17%。隨著國內生活水準不斷改善，中國人現在食用更多含高脂肪、高卡路里的西方食物，因而導致心血管疾病，如心血管病及中風。此

外，醫療保健改善有助延長壽命，而人口老化將進一步增加心血管疾病的流行。根據二零零零年中國統計年鑑，全國年齡超過六十五歲的人口約佔7.0%。因中國繼續現代化，冠心病病人數目在未來數年預期將會有顯著增加。

在中國的性傳播疾病

根據中國流行病學雜誌的一篇文章，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及都市化，加快了省市的人口流動。人口密度高的地區和大量流動人口，提高了性病傳播。中國每年約有0.8億至1.2億流動人口，大部份為性活躍年齡，每年在中國大量向人口密集的地區遷移。就分佈而言，以東南沿海一帶及中國主要大城市的性病發病較多，且上升率較快。

性病是中國近年的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在不斷擴大地區內的受感染病人數目不斷上升。

在中國，一九九八年全國性病監測報告指出性病有632,307宗，而一九九七年報告的病例僅461,183宗。受感染病例按年率37.11%增加。

根據中國流行病學雜誌，一九九八年四月版，平均有93.1%的性病患者年齡介乎二十至四十九歲。

於一九九八年，中國報稱所有性案例中，男性病者佔約60%，且男性發病人口高於女性。然而，中國女性性病病例比例有增長趨勢。

一九九八年中國全國性病監測點性病種分析

疾病種類	於一九九八年 位次	於一九九八年		於一九九七年		每年增長率 %
		病例數目	百分比 %	病例數目	百分比 %	
淋病	1	299,130	47.31	224,331	48.64	33.34
尖銳濕疣	2	141,510	22.38	104,729	22.71	35.12
非淋菌性尿道炎	3	121,564	19.22	85,904	18.62	41.51
梅毒	4	53,768	8.50	33,668	7.30	59.70
生殖器疱疹	5	15,212	2.41	11,577	2.51	31.40
性病性淋巴肉芽腫	6	826	0.13	719	0.16	14.88
軟下疳	7	297	0.05	255	0.06	16.47
合計		632,307	100.00	461,183	100.00	37.11

根據全國性病監測報告，中國七種性病中，尖銳濕疣排行第二位，每年患者增長率達35.12%。

按一九九八年全國性病監測報告的統計資料，生殖器疱疹排行第五位，患者每年增長率達31.40%。世界衛生組織估計，由於中國染上性病人士普遍逃避面對面求診，加上普遍報稱因個人尷尬而避診，使官方報告的性病病例數可能只佔實際病例總數約20至25%。

在治療尖銳濕疣療法中，大部份醫生首選物理療法和細胞毒素，主要因為成功率高。然而，復發是脫疣後的常見問題，而國內缺乏有效輔助治療來降低其復發率。

緒言

本公司根據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兆科(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中70%股權由本集團擁有,而其餘30%由中國科大生物技術擁有)進行。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兆科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和市場導向的藥品製造公司,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對抗心血管疾病及病毒性性病為主的優質生物製藥產品。自一九九四年成立以來,兆科已開發三個技術平台,名為(i)蛇毒純化技術,(ii)低分子量肝素技術,及(iii)透明水凝膠型基質傳送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三種自行開發的生物製藥產品,分別用作治療中風、心血管疾病及病毒性性病(例如生殖器疣)的生物製藥產品,有關詳情詳列在「產品」一段。此外,本集團有(i)三種其他產品已遞交臨床試驗申請,而有關臨床試驗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進行;及(ii)五種產品正在研發,旨在最終實現商品化。本集團透過兆科在中國廣州及合肥的銷售分公司及透過委任中國獨立分銷商進行銷售及分銷活動。兆科的營業辦事處連同其北京及上海的分公司,負責在本集團市場推廣總監所劃分的地區內進行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本集團的產品均以「兆科」的品牌在中國銷售。

兆科擁有兩間全面投產及符合GMP要求的車間,以生產(i)注射用原料藥及凍乾粉針劑,及(ii)凝膠劑。自一九九四年成立以來,兆科在中國獲頒不同獎項表揚其在生物製藥業上的研發成就。詳情在「獎項」一段。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富幹勁及專業的管理隊伍,能夠使本集團就顧客的需要作出迅速反應,以面對中外生物製藥業的挑戰。而且,本集團已建立由中港學術界及研究機構的著名科研人員組成的科學顧問委員會,因此能使本集團掌握在生物製藥產品工業的最新科技發展。此外,本集團的研發隊伍與中港兩地的大學及研究機構(如中國藥科大學、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及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因而為本集團未來開發新產品提供穩固基礎。本集團亦將透過與以美國為基地的生物科技公司Zengen結成伙伴,擴展其研發基地。本集團將以三個自行發展的技術平台為基礎,繼續專注藥物研究與創新,進一步開發新產品。

董事相信擁有強大研發隊伍、兩個現代化並符合GMP要求的生物製藥車間、三個自身發展的技術平台及多項新產品及有效率及效益的管理隊伍，能將高科技與本集團的實際應用結合，從而令本集團充分發揮其高水準的醫學及科學研發優勢。本集團將專注於病人的需要以提供創新的及優質的製藥產品用作治病及改善健康。

歷史及發展

兆科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七日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由李氏大藥廠擁有70%股權，而中國科大生物技術則擁有30%股權，為期二十年，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屆滿。兩間公司的總投資金額及兆科的註冊資本為200萬美元（相等於約1,560萬港元）。李氏大藥廠已以現金繳足兆科的註冊資本1,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港元），而中國科大生物技術以從蛇毒中純化提取具有生物酶活性蛋白的技術支付兆科的註冊資本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港元）。

李氏大藥廠為兆科的外資方，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李小羿博士完成Warner-Lambert(即美國的一家主要製藥公司)的博士後研究後成立，彼決定與彼の家族成員(即李兆峰先生)及彼の同事(即李相音先生)透過李氏大藥廠組成共同控制公司踏足藥品業。李氏大藥廠其後由(i)李兆峰先生擁有50%；(ii)李小羿博士擁有25%；及(iii)李相音先生擁有25%。於一九九六年，李相音先生將其於李氏大藥廠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李兆峰先生。

自其成立以來，兆科於中國主要專注於研發製藥產品。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向李氏大藥廠注入新資金，旨在把握兆科開發的產品進行商品化的商機，代替李兆峰先生成為李氏大藥廠的新控股股東。自此，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而李燁妮女士負責本集團營運及市場事務。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經衛生部審批後，本集團推出第一種產品(名為降纖酶)(為一項第4類生物製藥產品)，自此，兆科向前踏進一大步，從一所藥品研究公司轉變為一間具規模的藥品製造商。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八年三月，李兆峰先生已出售彼當時於李氏大藥廠的全部股權予(i)李小羿博士(佔李氏大藥廠當時的總股本12.5%)及(ii)Triumph Leader(其為李兆峰先生的配偶的一間全資擁有公司)(佔李氏大藥廠當時總股本25%)。於一九九八年三月，High Knowledge(其為一間呂女士全資擁有公司，從事投資於藥物技術)已收購彼の配偶李

小羿博士當時於李氏大藥廠的全部股權（佔李氏大藥廠當時總股本25%）。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鑒於本集團推出經批准的產品及市場開發，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從Triumph Leader增購李氏大藥廠的股權及增加其於李氏大藥廠的股權，由50%達到75%，以再增強其控股股東地位。

李氏大藥廠的主要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一九九七年至					
	一九九四年 (附註A、B及C)	一九九六年 (附註D)	一九九七年 (附註E)	一九九八年 (附註F及G)	一九九八年 (附註H)	二零零零年 (附註I)
1. 李兆峰先生	50.0%	75.0%	37.5%	0.0%	0.0%	0.0%
2. 李小羿博士	25.0%	25.0%	12.5%	25.0%	0.0%	0.0%
3. 李相音先生	25.0%	0.0%	0.0%	0.0%	0.0%	0.0%
4. 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 (或彼等的共同 控制的公司)	0.0%	0.0%	50.0%	50.0%	50.0%	75.0%
5. Triumph Leader	0.0%	0.0%	0.0%	25.0%	25.0%	0.0%
6. High Knowledge	0.0%	0.0%	0.0%	0.0%	25.0%	25.0%

*附註：請參閱下表的同等數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為提升其研發潛力及公司形象，本集團已引入Zengen（一間以美國為基地的生物科技公司）作為策略投資者，其向本集團提供及轉讓其生物肽技術，以治療陰道炎，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兆科為本集團的製造部門，而李氏大藥廠則為本集團的管理部門，及與其他院校合作研究特許使用技術及產品。李氏中國為李氏大藥廠100%全資擁有，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以於中國向本集團的運作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氏中國並無向兆科提供任何市場推廣服務。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下表摘錄自李氏大藥廠及兆科（兩者均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轉讓及／或認購李氏大藥廠的股權及向兆科提供之資本。

業 務

李氏大藥廠(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

編號	登記為 股東日期	股東名稱	賣方名稱 (如適用)	代價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配售前)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已故Leelalertsupgul Preecha (附註1)	不適用	1港元	1	不適用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梁秀珊 (附註2)	不適用	1港元	1	不適用
	一九九四年 六月三十日	李兆峰 (附註3)	已故Leelalertsupgul Preecha	1港元	1	不適用
	一九九四年 六月三十日	李兆峰	梁秀珊	1港元	1	不適用
A	一九九四年 六月三十日	李兆峰	不適用	1,599,998港元	1,599,998	不適用
B	一九九四年 六月三十日	李相音 (附註4)	不適用	800,000港元	800,000	不適用
C	一九九四年 六月三十日	李小羿 (附註5)	不適用	800,000港元	800,000	不適用
D	一九九六年 二月十三日	李兆峰	李相音	800,000港元	800,000	不適用
	一九九六年 二月十三日	Philip Erdoes (附註6)	李小羿	餽贈 (轉讓文據已支付 印花稅807港元)	384,000	不適用
E	一九九七年 五月一日	李氏機械 (附註7)	不適用	3,200,000港元 (由李氏機械內部資源撥資 ,而非李兆峰先生撥資)	3,200,000	不適用
F	一九九八年 一月九日	李小羿	李兆峰	1港元 (買賣票據 已支付印花稅939港元)	800,000	不適用
	一九九八年 一月九日	李小羿	Philip Erdoes	餽贈 (轉讓文據已支付 印花稅903港元)	384,000	不適用
G	一九九八年 三月六日	Triumph Leader	李兆峰	1港元 (買賣票據已支付 印花稅1,876港元)	1,600,000	不適用
H	一九九八年 三月六日	High Knowledge (附註8)	李小羿	1港元 (買賣票據已支付 印花稅1,876港元)	1,600,000	不適用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五日	Huby Technology (附註9)	李氏機械	627,050港元	3,200,000	不適用

業 務

編號	登記為 股東日期	股東名稱	賣方名稱 (如適用)	代價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配售前)
I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五日	Dynamic Achieve (附註10)	Triumph Leader	313,525港元	1,600,000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Techfarm (附註11)	Dynamic Achieve	800,000港元	800,000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uby Technology	不適用	12,000,000港元	12,000,000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 二月四日	李氏國際	Dynamic Achieve	因交換股權取得於 李氏大藥廠價值 400,000港元的股權	800,000	4.35%
			High Knowledge	因交換股權取得於 李氏大藥廠價值 800,000港元的股權	1,600,000	8.70%
			Huby Technology	因交換股權取得於 李氏大藥廠價值 7,600,000港元的股權	15,200,000	82.60%
			Techfarm	因交換股權取得於 李氏大藥廠價值 400,000港元的股權	800,000	4.35%
				合共	<u>18,400,000</u>	<u>100.0%</u>

附註：

1. 已故Leelalertsupgul Preecha先生為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的父親。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九日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為李氏大藥廠的董事。
2. Triumph Leader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轉讓時梁秀珊女士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為李兆峰先生的配偶及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二人的姻姊妹。梁秀珊女士從未擔任李氏大藥廠的董事。
3. 李兆峰先生為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兩人的胞弟。有關李兆峰先生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集團與過往股東及董事的關係」一節。
4. 李相音先生為與任何行政總裁、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彼為當時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在主板上市的一間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撤銷上市地位)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為李氏大藥廠的董事。
5. 李小羿博士為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兩人的胞弟。彼曾為當時在主板上市(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除牌)的一間公司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由一九九四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亦為李氏大藥廠的董事。

6. Philip Erdoes先生為與任何行政總裁、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彼為當時在主板上市(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除牌)的一間公司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從未擔任李氏大藥廠的董事。
7. 李氏機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各自擁有50%股權。
8. High Knowledg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呂女士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彼為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兩人的姻姊妹。
9. Huby Technology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10. Dynamic Achiev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11. Techfarm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余華女士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彼為一名獨立第三者，並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余華女士並非為李氏大藥廠的董事。

兆科(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七日成立)

全面出資日期	參與者名稱	賣方名稱 (如適用)	代價	股權 (百分比)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日	李氏大藥廠 (附註12)	不適用	1,400,000美元	70.0%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科大生物 技術	不適用	價值600,000美元的 蛇毒液技術無形資產	30.0%
			合共	<u>100.0%</u>

附註：

12. 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合資合同，李氏大藥廠已取代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以零代價成為兆科的外資方。

與本集團過往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與李兆峰先生及其配偶的關係

於(i)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及(ii)一九九八年三月，李兆峰先生(為李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的兄弟)將其於李氏大藥廠當時股本總額中股權的(i)12.5%及(ii)25%分別出售予(i)李小羿博士及(ii)Triumph Leader(由梁秀珊女士全資擁有)，並自此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另一方面，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梁秀珊女士(即李兆峰先生的配偶)及Triumph Leader分別為李氏大藥廠的股東。李兆峰先生為李氏大藥廠由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期間的董事。李兆峰先生從未擔任兆科的董事，而梁秀珊女士從未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李兆峰先生已參與法定相關事宜，例如於李兆峰先生曾為李氏大藥廠董事及股東期間內參與股份配發及更改名稱。其後，李兆峰先生已就李氏大藥廠的銀行借貸作出個人擔保，該銀行借貸其後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李氏機器投資於李氏大藥廠後悉數償還。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銀行簽名並無包括李兆峰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以來，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已全權操作所有銀行賬戶。梁秀珊女士從來無權為本集團簽署任何支票。於業務記錄期，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已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及日常運作，並於曆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期間投入大部份時間，進駐本集團的中國合肥藥品廠。

如事實證明，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整體管理已完全及直接由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監督，李兆峰先生及梁秀珊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起在本集團管理層已無擔任任何職務。董事確認，李兆峰先生及梁秀珊女士在未來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運作。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兩人均已確認，彼等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以管理本集團為首要職責，並將不會撤回其於本集團的活躍管理角色。

一項破產令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向李兆峰先生發出。為此，董事已就李兆峰先生破產對上述兩項交易的影響尋求獨立大律師意見。大律師認為有相當有力的理據，以爭辯上述兩項交易毋須受根據一九九六年破產(修訂)條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有效)所引用的反

廢止條款的規限，而受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前生效）的舊有的「欺詐優惠」條款的規限。於該情況下，大律師認為，由於兩項交易乃於二零零一年就李兆峰先生提呈破產呈請前超過6個月訂立，因此彼等不可根據破產條例的「欺詐優惠」條文提出反對。

李兆峰先生及李小羿博士均為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李兆峰先生及李小羿博士因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公佈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而受聯交所公開批評。此外，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以來，李兆峰先生及梁秀珊女士已受內幕交易審裁處調查及／或接受聆訊。

與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關係

根據合資合同，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為兆科的外資方。批准兆科設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的函件為合肥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五日以外資方（即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合資補充協議，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由李氏大藥廠取代作為兆科的外資方。雖然合肥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從未就更更改李氏大藥廠作為兆科的新外資方發出批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的法律，按(i)雙方已就該更改事宜正式訂立一份補充協議；(ii)兆科董事會已正式批准變更；及(iii)李氏大藥廠以兆科新外資方的名義設立兆科的批文為由安徽省政府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正式發出的基準，上述更改兆科的外資方一事為合法及正確。此外，合肥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解釋函及意見，而該解釋函及意見清楚確認兆科的外資方由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李氏大藥廠已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即上文(iii)所指批文發出的日期）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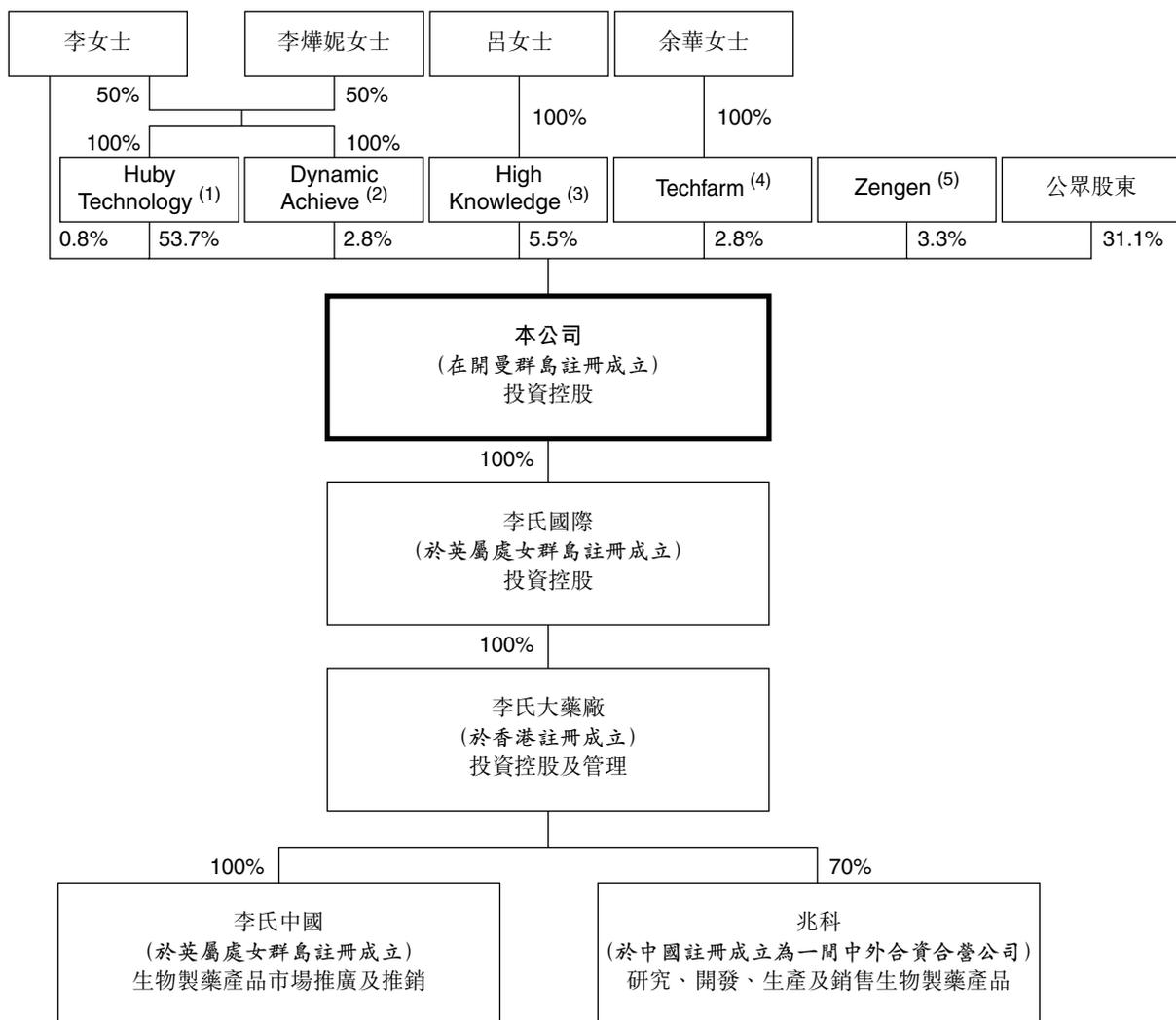
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曾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清盤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撤銷其上市地位。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清盤人可能會尋求令兆科的外資方由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李氏大藥廠成為無效或受到質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下列事實：(i)兆科為一間有效及合法成立的企業；(ii)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從未向兆科注資；及(iii)變更為約於八年前進行，並無由此而令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失去償債能力，故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清盤人並無充分的理據向本集團要求作出任何索償。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載，李相音先生、李小羿博士及Philip Erdoes先生各人曾一度為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誠如本招股章程同一節所詳述，(i)李相音先

生(a)由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三日及(b)由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各期間為李氏大藥廠的(a)股東及(b)董事；(ii)李小羿博士(a)由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及(b)由一九九四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各期間為李氏大藥廠的(a)股東及(b)董事；及(iii) Philip Erdoes先生由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三日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九日期間為李氏大藥廠的股東。此外，李兆峰先生、李燁妮女士、李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的已故兄長李兆田先生曾一度為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已故李兆田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為兆科的董事。

公司架構

下圖為緊隨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其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

1. Huby Technology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分別擁有50%。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彼此乃姊妹。
2. Dynamic Achiev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分別擁有50%。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乃姊妹。
3. High Knowledg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呂女士實益擁有其全部股本，彼為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各人的姻姊妹。
4. Techfarm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余華女士實益擁有其全部股本，彼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5. Zengen乃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獨立第三者擁有其全部股本，其與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使命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中國成功的生物製藥集團，提供創新和優質的藥品，主治心血管疾病、中風、病毒性性病、癌症及陰道炎，以改善健康。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下列各項完成使命：

- 專注病人的需要，顧客的根本利益及福祉；
- 利用其醫學及科學的研究成果實際應用結合；
- 知識廣博、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隊伍以創新的精神及強大研發能力支持；及
- 透過其於中國現有市場及分銷網絡，增加其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物製藥業中較其大部份競爭對手享有以下優勢：

- 本集團擁有三個自行發展的技術，即(i)蛇毒純化技術，(ii)低分子量肝素技術及(iii)透明水凝膠型基質傳送系統，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方向，作為本集團推出新產品的基礎；
- 本集團成功在中國推出三個自行開發的生物製藥產品，分別治療中風、心血管疾病及病毒性性病，令本集團在中國於該等疾病的生物製藥市場，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產品認知；
- 本集團關於其自行開發蛇毒純化技術及用於病毒性性病的外用的透明水凝膠型基質傳送系統干擾素的獨有藥物知識產權，可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生物製藥工業的競爭力；
- 本集團的兩間符合GMP要求的藥品生產車間，為本集團產品提供品質保證，並令在中國未有GMP證書的競爭對手難以進入市場。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合共450間生產凍乾粉針劑車間中僅321間獲得GMP認證，而全中國只有總數少於五間生產凝膠劑車間獲得GMP認證；
- 本集團的經驗豐富、幹勁十足及專業的管理隊伍使本集團能迅速地反應去滿足顧客的需要和應付中外生物製藥工業的挑戰；
- 本集團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彼等主要為中港兩地大學及研究院的著名科研人員，能使本集團更易獲取生物製藥界的最新科技發展，更好地將有關的發展及科技結合到實際應用，以達到客戶的需要及期望。該委員會(i)協助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活動；(ii)指引及評估本集團的開發項目的進度；及(iii)就本集團的研究項目提供策略性指導；
- 本集團的研發隊伍與中國和香港的大學及研究所(中國藥科大學、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及香港科技大學生物研究所)有工作緊密的關係。利用他們的優勢為本集團對新產品進行臨床前研究；

- 本集團與Zengen (一家在美國成立的生物科技公司) 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有助本集團獲釋美國生物科技及生物製藥產品的最新資料及發展；
-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有成效有效率的產品分銷及市場推廣渠道，為其產品在中國提供全面市場推廣及分銷覆蓋範圍；
- 本集團的著名品牌「兆科」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中國推出，因而獲得客戶的認識；及
- 本集團的業務及產品獲中國多個政府機關大力支持及肯定，使本集團在中國生物製藥工業擁有良好地位。

獎項

本集團已獲取下列獎項：

自然科學獎二等獎

中國科學院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因兆科進行尖吻蝮蛇毒的生物化學研究而向其頒發自然科學二等獎。根據董事的意見，獲選為自然科學獎二等獎的標準為研究必須顯示出超凡科學成就。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安徽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確認兆科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董事的意見，獲選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其中一項標準為該企業必須從事國家科學技術部所界定的高新技術一項或以上，同時能夠成功運用該技術於商業用途。

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證書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兆科受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火炬計劃辦公室(現稱為科學技術部)委任進行國家級火炬計劃的國家項目降纖酶開發及商品化。根據董事的意見，該等項目獲選的標準之一為該項目必須顯示出其科學成就及其對先進科技的潛在貢獻。

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兆科被中國外經貿部確認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根據董事的意見，獲選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的標準為該企業必須於先進技術範圍的外商投資實體。

1999年國家重點技術創新項目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本集團一項正在研發的新產品抗血小板溶栓素，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為一九九九年度的1999年國家重點技術創新項目。根據董事的意見，獲選為國家重點技術創新項目的標準為該項目必須能夠顯示出其科學成就，及具有市場競爭力。

二零零一年香港創新科技基金撥款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獲香港政府創新科技基金給予1,380,000港元經費，用以與香港科技大學生物研究中心合作研發從「從傳統中藥，甄選人類肝素酶抑制劑作為抗癌藥物」的項目。

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獲得有效的生產許可證製造以下產品：

產品名稱	屬類名稱	批文編號	醫療種類	服用形式	醫療作用	推出日期	使用技術
兆科降纖酶	降纖酶	衛藥准字 XF-0032號	第四類 化學產品 (附註)	凍乾粉針劑	治療腦中風	一九九七年 十月	蛇毒純化
兆科立邁青	低分子量 肝素鈣	衛藥准字 X-187號	第四類 化學產品 (附註)	凍乾粉針劑	治療心臟病 及其他 心血管病	一九九八年 七月	低分子 量肝素
兆科尤靖安	干擾素	國藥准字 S20010054	第四類 生物製藥 產品(附註)	凝膠劑	治療病毒性 性病	二零零一年 七月	透明水凝 膠型基質 傳送

附註：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降纖酶

兆科降纖酶是一種用本身開發的專有方法純化尖吻蝮蛇毒液中具酶作用的蛋白質。降纖酶透過降低中風病人的纖維蛋白原水平，促使纖維蛋白凝塊溶解的藥理作用，降低中風病人血栓形成的機會。降纖酶已被證明可以幫助病人改善病情及神經缺損徵狀而使中風導致的殘疾（即失去語言能力，及手或足無法活動）復原，並加快功能性的康復。降纖酶已被發現對醫治中風病人有效及安全。兆科降纖酶需於合格醫生指導下作為靜脈注射。兆科降纖酶須於使用前儲存於攝氏十度以下。兆科降纖酶是一種於中國製造的產品，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由中國醫學會安排成功完成全國700名病人的臨床試驗，證明降纖酶對中風病人有良好療效。臨床結果已於一九九九年美國心臟協會的科學會議上發表，該會議是全世界心臟血管專業人士的週年科學會議。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美國醫學會雜誌（一份國際有名的醫學雜誌）發表五百名病人於北美五年內進行雙盲臨床試驗，結果顯示減低纖維蛋白原，能安全及有效地治療局部缺血性中風病人。

立邁青

立邁青是藉化學裂解肝素而獲得一種低分子量肝素鈣。由於不同製造商用其本身的製造程序，故此每種於市面有售的低分子量肝素鈣有不同的獨特作用及其他化學及物理屬性。兆科立邁青已成功完成一項由安徽省醫院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舉行的200名病人的臨床測試及北京協和醫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舉行的50名病人的臨床測試。凍乾粉劑型的立邁青可於室溫下儲藏，在不用加添任何防腐劑的情況下於一般的儲藏室能有長達兩年的貯存期。立邁青可在合格醫生指導下作深層皮下注射。立邁青最初開發為一種抗凝血劑，用於防止及醫治血栓疾病，如深層靜脈血栓症，預防血液在血液透析時凝固。然而，於過去數年，低分子量肝素鈣已成為醫治急性冠狀性心臟病標準療法，特別是不穩定的心絞痛及心肌梗塞。此外，亦應用於有高凝血情況的局部缺血性中風病人。

於過去兩年，使用低分子量肝素鈣治療自身免疫病及癌症的例證持續增加，且是獨立於其抗凝血活性。使用低分子量肝素鈣不單減少腫瘤的轉移，而且有未曾預期的抗血管新生功效，亦將會顯著減低腫瘤的生長，以及少量會出現的從屬轉移瘤。對於自身免疫疾病，低分子量肝素鈣已透過抑制肝素酶，可防止發炎。董事相信，經深入研究其正在擴大的效用，立邁青的市場潛力將非常巨大。

尤靖安

尤靖安是本集團研究隊伍自行開發以專有方法製成為外用凝膠劑的干擾素。尤靖安是醫治尖銳濕疣(性病疣, 疣的一種)及其他表面性的病毒, 如疱疹。由於為蛋白質, 維持干擾素的特性只能以凍乾粉劑穩定並儲存於攝氏2至8度之間。為要令其於室溫中保持穩定一段時間, 一定要選擇合適且能與蛋白質產生正確相互作用的穩定劑。再者, 於凝膠劑中的干擾素必須處於隨時從凝膠劑基質中分離的狀態, 以確保局部有足夠濃度的干擾素能有效穿過皮膚外層到指定部位進行有效治療。兆科尤靖安已成功完成由北京醫科大學第一醫院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舉行的141名病人的臨床測試。於推出兆科尤靖安前, 治療病毒性感染的途徑只有透過注射干擾素。然而, 對於像性病疣這種表面及局部集中性質的疾病, 要透過全身注射干擾素, 而使局部能夠達到足夠濃度而不產生顯著副作用是非常困難的。兆科尤靖安以其凝膠劑形式, 可以局部及直接應用於受感染部位。如安徽省藥品管理局批准的公司廣告所示, 董事相信, 兆科尤靖安以其局部凝膠劑形式生產, 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生產其同類的第一種治療性病疣的商業用品。

兆科產品降纖酶、立邁青及尤靖安均為生物製藥產品。按董事指出, 降纖酶及立邁青屬於第四類分類(2)化學產品, 而尤靖安則屬於第四類分類(3)的生物製藥產品。降纖酶及立邁青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前生效的當時法例, 受到三年的行政保護期。降纖酶及立邁青的保護期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屆滿, 而根據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後生效的有關法例, 尤靖安已獲授六年保護期, 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屆滿。

此外, 本集團正開發多種製藥產品, 此等產品正於處於有關監管機構進行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測試及覆核。有關詳情請參閱「研發」一節。

生產

生產設施

兆科是本集團的製造部門。於其成立後的早期直至一九九八年八月為止, 兆科於中國科大校園進行研發及製造活動。為應付公司增長及本集團業務擴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投資建造一座新製造廠房。製造廠房是依照GMP要求建造, 該規格監控及標準化廠房的設計及生產設施、程序及輔助設施的配套。新製造廠房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完工及投產。現有製造廠房佔總樓面面積約3,021平方米，包括兩間生產凝膠劑及凍乾粉針劑的車間、一個儲存庫及行政財務附屬辦公室。該製造廠房亦設有一間分子實驗室、蛋白質化學實驗室及合成化學實驗室，用於品質控制及研發。兆科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已獲國家藥監局頒發人體用藥的GMP證書，範圍為注射用原料藥及凍乾粉針劑，為期五年，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屆滿，並可續期，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頒發GMP證書，生產重組人 α -2b干擾素凝膠劑，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可續期。於屆滿時須待國家藥監局審核後，凝膠劑車間的GMP特許權才將獲續期，而該新特許權於該時間後，有效為期另外五年。廠房現時年生產能力可以達到最多1,300,000瓶裝注射用凍乾粉針劑及10,000,000管裝凝膠劑。現時，本集團生產注射用凍乾粉針劑及管裝凝膠劑，佔總生產能力分別90%及20%。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還有增加其產量的空間。自其成立以來，兆科已獲得有關當局為從事於中國製造藥物而立的各種批文及證書。

生產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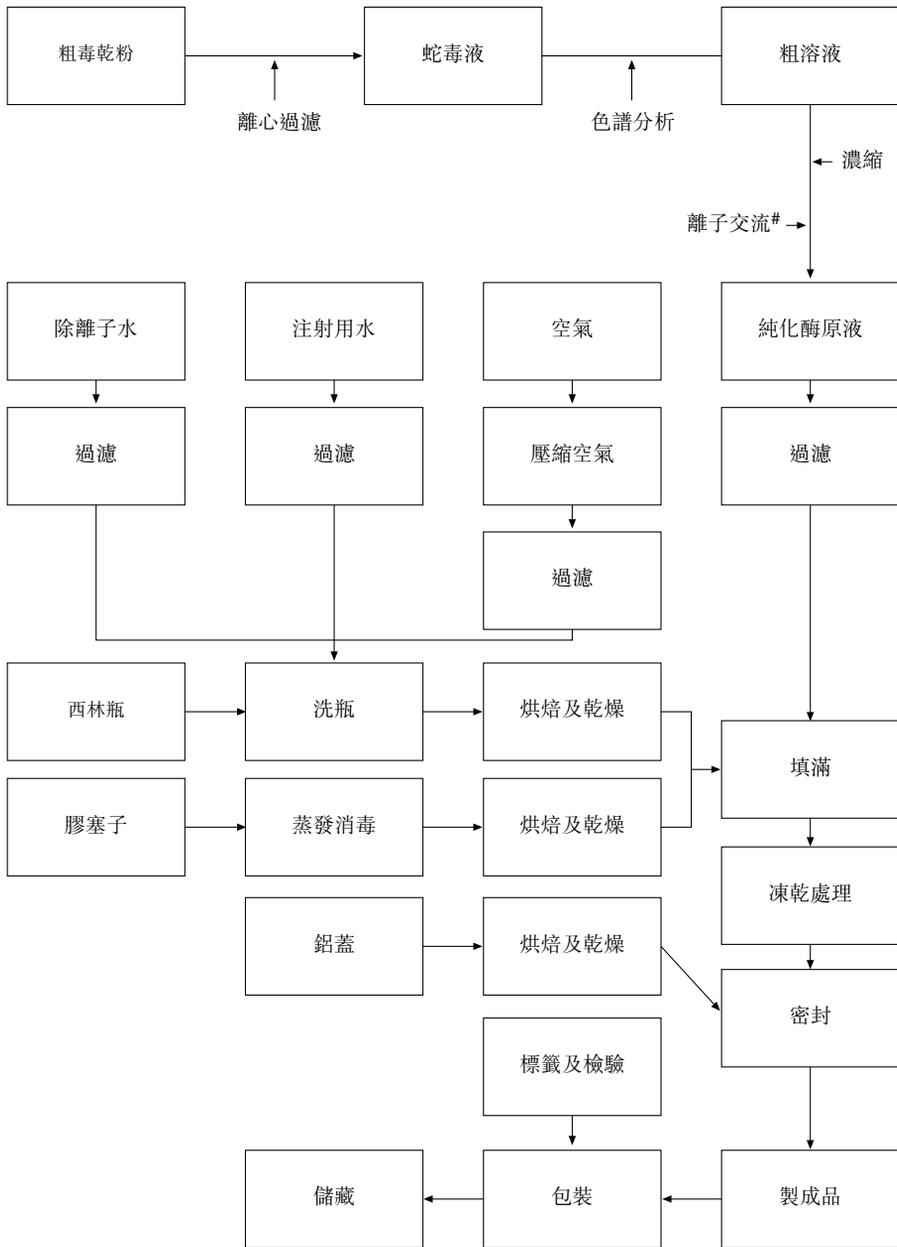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需求去製訂其生產計劃。各種產品的每月生產預先於每全年年初決定，然後參考預計市場需求及手頭銷售訂單，然後將根據每用的實際需求及存貨量作調整。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並無任何呆貨。

生產程序

本集團產品的生產程序由一隊員工，利用特別機械、設備及儀器處理。為確保產品維持高質素，本集團由海外進口主要生產設施，如美國進口的先進的凍乾機以進行凍乾程序、瑞典進口的淨化設備以進行淨化程序，及意大利進口的填充機以進行裝載程序。

下圖概括本集團的主要生產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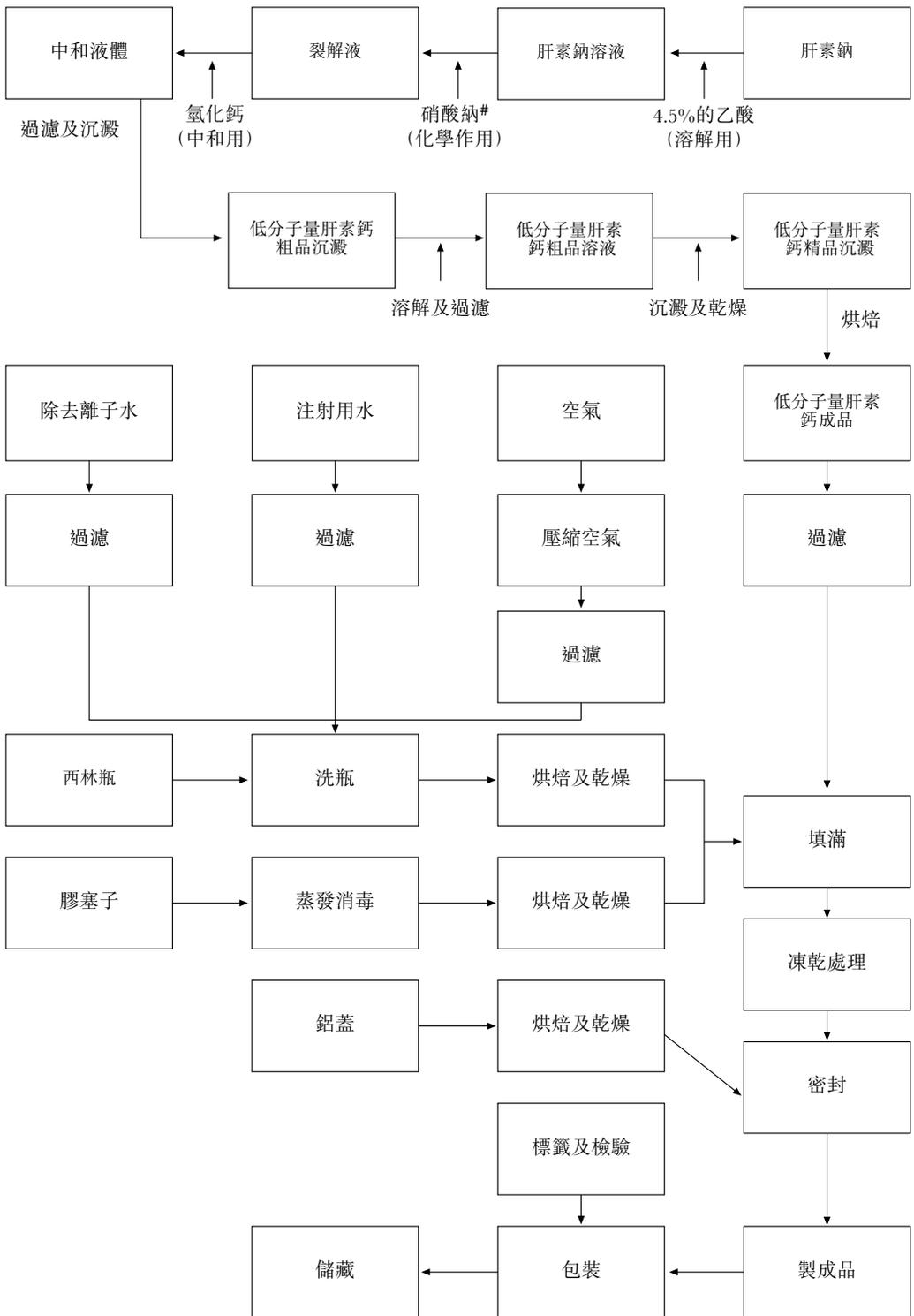
1. 降纖酶生產的程序：



#：應用獨有技術

降纖酶的生產特點之一是不能以高溫消毒，否則其藥用功效便會下降。因此，要在10,000無菌水平淨化過程生產環境及在100無菌水平下進行的灌裝(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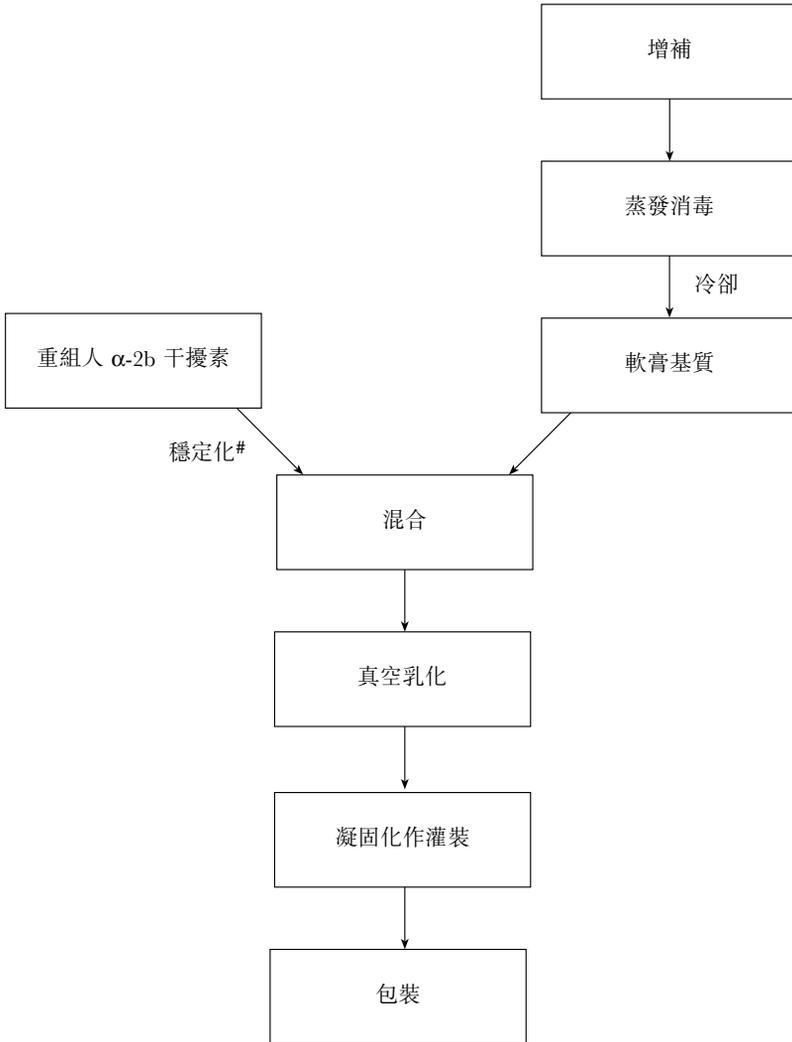
2. 立邁青的生產程序：



#：應用獨有技術

低分子量肝素鈣是在100,000無菌水平下製造而在100無菌水平下灌裝(附註)。

3. 尤靖安生產的程序：



#：應用獨有技術

附註：

下表列出無菌水平資料：—

無菌水平	每立方米塵埃份量		每立方米微生物份量	
	直徑 ≥ 0.5 μ m	直徑 ≥ 5 μ m	靜止細菌	浮遊細菌
於100	≤ 3,500	0	≤ 1	≤ 5
於10,000	≤ 350,000	≤ 2,000	≤ 3	≤ 100
於100,000	≤ 3,500,000	≤ 20,000	≤ 10	≤ 500

原料

本集團主要從國內供應商購買原料，例如干擾素原液、西林瓶、膠蓋及包裝材料。當收到原料時，原料樣本會先送到品質控制部門測驗，以確保原料品質能符合兆科訂下及有關法律及法例的要求。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其中約43%一般以信貸期為九十天計算，而採購總額其中約57%為交貨付現基準。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採購額均以人民幣結算，當中以現金支付採購總額約20%、支票支付採購總額約10%或電滙支付採購總額約70%。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料成本(例如非分段的肝素鈉、原輔料、粗毒乾粉及其他有機或無機試劑)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6.8%、14.8%及24.9%，而包裝材料(如瓶、紙張、膠塞及鋁蓋)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3.7%、8.5%及13.0%。

除供應重組人 α -2b干擾素原料外，為着要保持採購靈活性及價格具競爭力，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協議。獲得尤靖安生產許可證，本集團須獲得穩定供應優質的原料。有鑑於此，本集團與一名特定供應商訂立重組人 α -2b干擾素的長期供應合約。鑒於市場上有大量供應商，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料及包裝物料上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重組人 α -2b干擾素的供應商曾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大供應商。向該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12.7%。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5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52.0%、70.4%及63.9%。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為常州生化纖紅製藥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約15.6%、26.7%及22.9%。本集團與其五名最大供應商建立的商業關係介乎一年至三年，平均約為期兩年。於業務記錄期，並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任何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利益。

存貨控制

為確保生產用料供應充足，本集團的一般政策為保持原料及其他重要包裝材料存量不超過三個月的平均銷售需求。

為減少過時存貨的出現，本集團執行存貨控制措施，例如生產預算、銷售、會計及倉

庫資料。本集團會記錄最新存貨狀況，以反映存貨的實際變動。本集團於決定是否為過時存貨作撥備時，會考慮存貨的狀況、存貨的使用量及變現情況等因素。

品質控制

本集團致力對其生產實行高標準品質控制。兆科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國家藥監局就其生產實行注射用原料藥及凍乾粉針劑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就其生產重組人 α -2b干擾素頒發人體用藥物的GMP證書。本集團對製藥產品訂下品質控制標準，其符合國家藥監局所訂的品質控制標準。

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部，負責監察本集團整個生產程序及維持本集團製成品於高質素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部門擁有14名擁有生物製藥產品工業豐富經驗的員工。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部門，不單只對進料樣本、半成品、工作室的環境、水質、製成品及包裝原料進行定期的測試，亦確保整個生產程序完全符合GMP的要求及標準。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未遇到其產品有任何品質控制的失誤，而導致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嚴重停頓。董事確認，自開始生產以來，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並未受到中國有關監管當局下令停產。董事亦確認，本集團並未因其產品質素而受到要求賠償、訴訟或起訴。本集團的政策是於每一批出產產品中保留若干數量樣本，保存為期一年加有效期兩年或十八個月(視乎情況)以應付因任何可能要求賠償而需要的樣本鑑證及作證之用。為確保品質部門的完整性及問責性，品質控制部只直接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分銷

根據由國家藥監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出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暫行)」，所有於中國的藥物製造企業只可向持有「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的企業出售其藥品。因此，本集團向醫院及零售藥房售賣其藥品，是通過於中國持有「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的分銷商出售。目前，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分為三個主要地區，覆蓋全國二十八個省、市或地區，及500間醫院及診所。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活動是透過兆科於廣州及合肥的營業辦事處進行。這些營業辦事處及於北京及上海的分公司依照本集團市場推廣行政總監預先安排的指定地區負責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工作。除了負責聯絡分銷商及最終用家外，市場推廣活

動(包括實行地區廣告及推廣活動,如研討會、會議及健康諮詢)由兆科營業辦事處及分公司進行。營業辦事處及分公司為租賃或自置。

以下地圖展示本集團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透過(i)與本集團分銷商建立合作安排或(ii)本集團本身於中國的銷售隊伍的地區位置分佈圖：

本集團的分銷網絡



附註：「上海地區」指上海代表辦事處員工覆蓋的地區。
 「廣州地區」指廣州營業辦事處員工覆蓋的地區。
 「北京地區」指北京代表辦事處員工覆蓋的地區。

業 務

下表列出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產品營業額細分的分析：

主要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北京地區 ⁽¹⁾	1,552	24.8	3,793	55.3	5,914	57.2
上海地區 ⁽²⁾	4,051	64.8	2,115	30.9	2,669	25.8
廣州地區 ⁽³⁾	650	10.4	944	13.8	1,763	17.0
總計	6,253	100.0	6,852	100.0	10,346	100.0

附註：

1. 北京地區－北京、甘肅、河北、黑龍江、河南、內蒙、吉林、遼寧、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陝西、山西、天津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2. 上海地區－安徽、湖北、江蘇、山東、上海及浙江
3. 廣州地區－福建、廣東、廣西、貴州、海南、湖南、江西、四川及雲南

客戶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醫院	2,368	37.9	1,874	27.3	1,478	14.3
分銷商	3,885	62.1	4,978	72.7	8,868	85.7
總計	6,253	100.0	6,852	100.0	10,346	100.0

於業務記錄期內，所有本集團產品均於國內銷售。銷售額以人民幣為單位。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國內的藥品分銷商及醫院，均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本集團與其大部分客戶建立平均兩年的關係。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29.2%、36.9%及27.5%。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集團營業總額約8.4%、16.7%及9.7%。本集團與部份此五

名最大客戶已建立超過兩年的業務關係。於業務記錄期，並無任何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營業代表及分銷商

營業代表

本集團市場總監亦是廣州營業辦事處的營業經理，連同兩名地區營業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及每個營業分辦處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由25名全職營業代表組成的隊伍，所有營業代表策略性地分佈於北京、上海及廣州三間辦事處。合肥的營業辦事處位於本集團的製造廠房，主要用作向本集團三個地區辦事處提供後勤服務。兆科營業代表的主要工作為維持與本集團現有客戶及分銷商的業務關係、聯絡準客戶及分銷商、協調運送本集團產品、跟進售後服務及銷售所得款項的滙款。本集團政策是不時為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安排有關中國生物製藥業的一般知識及本集團醫藥產品性質及治效的培訓課程。

為鼓勵營業代表有良好表現，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開始，兆科引入浮動工資制，根據此制度，每位營業代表必須向有關分辦處呈報每年的銷售目標。該目標將呈上兆科的總營業辦事處加以考慮及批准。營業代表的月薪不僅視乎完成銷售目標的情況而改變，亦視乎其他因素如成本控制、銷售所得款項的收集期的長短等而定。此薪酬制度旨在要鼓勵本集團的營業隊伍。

分銷商

除了調派本集團本身的營業隊伍，本集團委派一定數量地區性批發商為分銷商，以加強促進於中國各省份的醫院及診所的銷售覆蓋面。兆科與有關分銷商達成了分銷協議，通過該協議，有關分銷商承諾以自行承擔風險形式，每年向本集團購買若干數量產品，然後自行最終向用家如醫院及診所推銷。本集團的產品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分銷協議的不同條款及條件提供予分銷商。為使本集團維持對市況變動有靈活回應，本集團與分銷商於該等分銷協議中制訂銷售目標。倘該等分銷商不能達致銷售目標，本集團有酌情權終止有關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兆科於全國共擁有49名分銷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該等分銷商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62.1%、72.7%及85.7%。本集團於產品已運送至分銷商及被接納時，才將其確認為營業額。

信貸及現金收入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以往來賬戶及交貨付現兩種形式進行其銷售。對於前者，本集團一般參考客戶(包括分銷商)過往付款記錄及銷售量以決定其信譽而授予30天至180天不等的信貸期。有較佳信譽往績的客戶及規模較大的客戶將獲較長付款期。本集團其餘銷售均以現金、銀行支票或電匯方式交貨付現。本集團亦向現有活躍客戶授出超過180天的信貸期。下表詳列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	%	%
交貨付現	2.0	3.7	32.3
往來賬戶	98.0	96.3	67.7
	<u>100.0</u>	<u>100.0</u>	<u>100.0</u>
總額	<u>100.0</u>	<u>100.0</u>	<u>100.0</u>

本集團已實施信貸監控系統程序，以監察對客戶信貸的情況。一般信貸政策由市場經理根據若干因素制定，例如客戶信譽、產品性質及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由董事定期審核。一般信貸額由市場經理批准。加大個別客戶的一般信貸額初步由市場經理提出，並由董事批准。賬齡長的應收賬款均定期檢討，使可以及早發現問題應收賬款。當發現任何呆賬，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個別基準為該等呆賬作撥備。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與本集團並無交易超過一年的債務人而言，本集團對過期超過一年的債務作出50%撥備，而過期兩年或以上的債務作出撥備100%。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本集團營業額增加，已對賬齡180至365日的債務作出50%撥備及對過期超過一年的債務撥備100%。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壞賬撥備的應收賬款為2,435,000港元(其中(i)約1,250,000港元為賬齡1至90日，(ii)

613,000港元為賬齡91至180日，(iii)416,000港元為賬齡181至365日，及(iv)156,000港元為賬齡超過365日及3年以下)，連同其後直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為止結算達1,5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壞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撇銷壞賬	167	369	312
特定撥備	85	102	—
一般撥備	—	—	440
	252	471	752
	252	471	752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市場策略，及進行市場分析及協調推廣活動，以增加本集團產品在市場的知名度及認受性。全國性宣傳及推廣活動，由兆科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策劃及執行，而每個銷售分辦處會協調區內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另一方面，本集團委任的分銷商亦將會於兆科協助下自資進行當地宣傳及推廣活動。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宣傳及推廣費用分別約達150萬港元、160萬港元及270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24.0%、23.8%及26.3%。

售後服務

本集團認識到客戶回應的重要性，故此本集團注重其售後服務。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負責售後的跟進行動，以確保客戶完全了解本集團產品的應用，並向客戶收集彼等對產品要求及喜好的回應。每一名營業代表須就本集團產品引起的嚴重不利反應，或其他質量問題的事件，即時報告地區經理，而該經理於事情發生三日內完成詳細報告呈交管理層。該報告將由質量控制部門、研發部門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跟進，使問題能及時解決及新藥品應用方法或形式得以發展及改善，以迎合客戶的需要。

網站

董事利用資訊科技發展，為本集團發展了一個以www.zhaoke.com命名的網站，主要目的是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專門對抗的疾病的最新醫學知識。

研發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兆科獲安徽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被外經貿部確認為外商投資先進企業。董事預計產品研究是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發部門由合共七名專家組成，其中五名擁有學士或以上學術地位及彼等所有人均極富產品臨床研究經驗的專家。

本集團內部的研究及成果

本集團的研發部利用先進的尖端儀器及設備，於兆科的研究實驗室對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藥理學及化學合成品進行內部研究。自一九九四年兆科成立以來，經多年的內部研究努力，本集團的研發部已自行發展出三個技術平台，名為(i)蛇毒純化技術(即參考及基於一九九四年由中國夥伴注資兆科的蛇毒液純化提取具有生物酶活性蛋白的技術)，(ii)低分子量肝素技術，(iii)透明水凝膠型基質傳送系統。本集團研發部特別專注為本集團現有產品找尋新適應症及新應用方法。目前，本集團研發部研究重點為(i)心血管疾病及中風，(ii)病毒性性病，(iii)癌症，及(iv)陰道炎。

(i) 蛇毒純化技術

參考及基於一九九四年由中國夥伴注資兆科的蛇毒液純化提取具有生物酶活性蛋白技術，本集團已成功製成獨有技術，由蛇毒液中提煉有治療潛力的蛋白質或生物肽。而蛇毒液被認為對醫治心血管疾病有療效。此獨有技術促成於一九九七年後期，商品化為兆科降纖酶。本集團新開發對抗血小板溶栓素(屬第一類新藥，於一九九八年已向國家藥監局申請臨床試驗)及注射用的蛇毒血凝酶(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亦是基於蛇毒純化技術。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本集團被選為於第七十二屆美國心臟協會科學會議中發表兆科降纖酶的臨床試驗結果，證明反映本集團的蛇毒純化技術在心血管病專業內的成功。

(ii) 低分子量肝素技術

本集團在通用低分子肝素技術的基礎上，利用市場流通的肝素為原料，已成功自行開發了一項製造低分子量肝素的獨特技術，因而導致一九九八年中兆科立邁青於的商品化。董事擬利用此技術(i)探索新藥物劑型(如口服及外用凝膠劑已被發現為更方便服用)，以追尋新市場層面，及(ii)探索低分子量肝素技術的新適應症(如應用立邁青治療腎有關的疾病及皮膚病)。根據董事意見，低分子量肝素乃由肝素(其為天然產品因此不可為專利)產生。本集團已正開發有效製造低分子量肝素的程序，並保持品質。因此，雖然分子本身並非專有，但程序屬專有。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兆科立邁青(其為本集團的低分子量肝素技術的代表產品)已成功完成一項由安徽省醫院舉行的200名病人的臨床試驗及北京協和醫院舉行的50名病人的臨床試驗。

(iii) 透明水凝膠型基質傳送系統

本集團亦已成功開發一個透過皮膚傳送蛋白或生物肽的獨特配方。此獨特配方容許大分子量穿過人體皮膚表層進入局部治療。此一獨特科技使兆科尤靖安(一種外用干擾素)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得以商品化。董事認為商品化的兆科尤靖安是全國第一種專治性病疣的此類產品。通過採用此技術，本集團現正開發新藥品，一種治療角膜潰瘍的眼凝眼劑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向國家藥監局申請臨床試驗。另外兩種產品，抗真菌生物肽，及外用凝膠劑型的立邁青現正進行臨床前研究。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兆科尤靖安(其為本集團的水基凝膠傳送機制的代表產品)已成功完成北京醫科大學第一醫院舉行的141名病人的臨床試驗。

與外界研究院聯繫

除了本身的努力研究，本集團的研發部亦與於中港多個知名大學及研究所合作，即中國藥科大學、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及香港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利用彼等優勢以進行本集團新藥物的臨床試驗前的研究。

本集團亦與香港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合作發展「從傳統中藥，甄選人體肝素酶抑制劑作為抗癌藥品」。該研究是找尋出肝素酶抑制劑，肝素酶是一種能對癌及自身免疫疾病有作用的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該項研究計劃獲香港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約138萬港元。本集團將擁有由此項計劃而來的所有知識產權。本集團為統籌委員會的一名成員，並不時參與審閱項目進度。於項目年期內(預計大約於二零零四年中完結)，規定本集團貢獻共約138萬港元。除此項與香港科技大學的特殊合作項目外，香港科技大學現有技術如緩釋技術、大分子用的肺藥物傳送系統及脂質體肝臟靶向傳送系統，本集團有意探討其特許使用權約可認性。

此外，本集團與Zengen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將部分獨有的技術以特許專用權於中國、香港及台灣加以商品化，該公司擁有2項由美國有關機構批出和1項由歐洲有關機構批出的專利權，另外6項、3項和2項專利權正分別等待美國、專利合約條約國家和日本的有關機構批出(所有均根據縮氨酸技術用作治療發炎症及抗病毒感染)。特別是本集團已獲Zengen的特許專用權的用於陰道炎的生物肽技術並加以商品化，據此本集團預備為其開發產品治療泌尿生殖器情況(包括感染、發炎或兩者均出現)的抗真菌生物肽申請臨床測試。

科學顧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已設立一個科學顧問委員會，以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整體研發活動的諮詢服務。科學顧問委員會主要職責是指導及評估研究進展及向集團提供策略性的研究方向。

科學顧問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但亦可就個別問題召開臨時會議。本公司擬向大學及研究院邀請主要研究人員及臨床醫生加入科學顧問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為：

James Lipton教授	Zengen 的科研總監 (附註)
詹華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學系副教授
胡學強教授	中山大學附屬第三醫院神經科主任及首席神經科專科醫生
馮元啟教授	南加州大學醫學系副教授、洛杉磯兒童醫院分子生物學研究總監及美洲華人遺傳學會候任會長(2002)
翁孟武教授	復旦大學醫學院皮膚病學研究所副主任及復旦大學醫學院華山醫院皮膚性病學教研室首席醫生

附註：

Zengen的詳情載於下文：

背景及業務

Zengen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於美國加州成立的公司，專注發掘、開發及商品化創新產品，透過應用其生物肽技術治療及防止感染及發炎。該等技術乃自行開發及根據於多年對產生自Alpha-Melanocyte-Stimulating Hormone (α -MSH) 的生物肽分子及調節發炎及免疫反應的內源性分子的學術研究的深厚背景。

根據Zengen可用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Zengen股本總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為1,160萬美元。

股東及彼等的背景

多過100名Zengen股東。根據由Zengen提供的資料，Zengen的股東為美國公民。

於Zengen並無控股股東。單一最主要股東持有Zengen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持有超過Zengen已發行股本總額5%的該等Zengen股東擁有Zengen總股權約66%。

高級管理層乃其背景

Zengen現時共有14名員工，某些員工的詳情如下：—

R. Steven Davidson, 博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

Davidson博士於生物製藥產品業擁有逾八年經驗。Davidson博士已獲得American University of Asturias的國際財務的工商管理碩士及生物製藥產品項目管理的博士學位。

Matthew C. Lipton, JD, 營運總監

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Lipton先生為一間專於健康護理法及企業法的德薩斯州律師行Browning & Lipton的合夥人。Lipton先生已獲得達拉斯州的美國南循道大學的法學博士學位，以及獲得馬利蘭州巴爾的摩的約翰霍金斯大學的心理學理學士學位。

Jo Ann L. Sevidal, 財務總監

Sevidal女士於生物製藥產品業擁有八年以上擔任財務總監的經驗。

James M. Lipton, 博士學位，科研總監及董事

由一九六六年至二零零零年，Lipton博士於德薩斯州達拉斯的University of Texas - Southwestern Medical Center擔任的職位包括物理學及麻醉學及疼痛管理學的教授。Lipton博士現時於意大利米蘭的米蘭大學醫學院的內科藥物的客席教授。Lipton博士已於University of Colorado獲得哲學博士。彼已於密芝根大學醫學院及英國劍橋的動物心理研究所的特殊研究獎學金獲授後博士資格。Lipton博士於藥品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多個由美國國家醫學院、美國國防部、健康基金及國家政府資助的研究項目。

Matthew Burns, 公司秘書及常務法律顧問

Burns先生曾分別為洛杉磯及三藩市律師行的會員律師。彼於兩間律師行執業，業務主要集中在多個行業的公司有關於合併及收購及企業融資。Burns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從Stetson University of College of Law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從南佛羅里達大學獲得金融文學士。

注資協議條款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i)已配發及發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權的5%予Zengen，及(ii)已同意支付相等於本集團(或其轉授專利營辦商)已售專利產品的銷售淨額8%的經營專營權，或本集團從轉授專利營辦商就專利產品的銷售淨額收取任何專營權款項的8%(倘本集團選擇進一步據此授出特許經營權利)(以較高者為準)作為Zengen向本集團提供獨有專利權，以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起三十個月內，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不包括其他地方)商品化有專利權的治療泌尿生殖器情況的縮氨酸主體事宜。

集團開發狀況與Zengen 的生物肽技術開始臨床前研究

Zengen給予本集團生物肽技術的特許權乃用於治療泌尿生殖器情況。有關專利申請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遞交，而申請仍有待推出。

大部份臨床前商品化研究(例如生化研究、在試管內及在活體內的藥品研究、劇毒學、誘變研究及公式化開發)已獲完成。董事相信，生物肽技術乃由Zengen獲得特許權，該本集團用以利用現有透明水凝膠型基質傳送技術平台融合及於協同作用的情況下互相補足。

新產品發展

本集團研發的新產品，一般可分為多個階段，即(i)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分析(臨床試驗前研究)；(ii)取得有關的監管機構批准臨床試驗；及(iii)應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各階段的臨床試驗。於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分析階段，本集團對該新藥進行各方面的研究包括藥方／程式、毒性、藥理學及療效，製造過程、品質及穩定性。於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分析階段後，本集團將向有關(省級及國家級)監管機構申請准許進行新藥應用調查。監管審批階段一般包括監管當局的審閱，以專家小組形式對申請進行包括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分析階段所得的研究結果作審閱。當得到監管機構的審批後，本集團將顧用一名或多名主要調查員，根據新產品樣本按照批准的程序於監管機構認同的地點進行臨床試驗。於完成臨床試驗及由主要調查員寫的報告後，本集團將向國家藥監局申請新藥應用的審閱，亦以專家小組形式對申請進行審閱。於獲得監管機構對新藥應用的有關的審批及獲發工作室的GMP證書後，新產品的商業生產才得以開始。視乎新產品的性質，每種新產品由研究至生產所需的時間不等。

只有當項目詳細定立、有關的費用能夠分開列明及該項目的技術可行性被合理地肯定及該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所有開發新產品項目的經費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費用及研究費，將會以當年費用報銷。

遞延開發費用，由作商業性大量生產的年份起，以直線法於該產品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用於研發的開支(其包括實驗室材料、GMP軟件及研發部的其他日常經營開支)分別約80萬港元、90萬港元及210萬港元(其中30萬港元、10萬港元及40萬港元已視作開支及50萬港元、80萬港元及170萬港元已遞

延)，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13.5%、12.8%及20.7%。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遞延的研發費用為690萬港元，其中260萬港元用於尤靖安，410萬港元用於抗血小板溶栓素而剩餘20萬港元則用於人類肝素抑制劑。將產品商品化後，已遞延研發費用已予攤銷（如在售賣中尤靖安）及將予攤銷（如開發中抗血小板溶栓素及人類肝素抑制劑）。尤靖安、抗血小板溶栓素及人類肝素抑制劑的攤銷期由商品化日期起計分別為6年、12年及12年。按一般政策，本集團擬分配及應用每年營業額的10%至20%作為研發預算經費。

本集團內部的研發部已根據本集團現有三種自行開發技術平台及參考外界大學院校及研究所的研究機構、科學顧問委員會的意見，積極研究本集團新產品。

本集團正籌備申請根據Zengen具特許權的技術，開發產品抗真菌生物肽的臨床試驗。技術包括一項利用一個或多個生物肽的處理系統，以治療泌尿生殖器情況。泌尿生殖器情況可包括感染、發炎或兩者均存在。董事確認，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向Zengen就上述在美國的已註冊專利的技術或待發專利權的保護期由授出日期起計20年。

目前，本集團研發部正在研發下列產品：

產品名稱	普通名稱	藥品類別	劑型	應用範圍	發展階段	所用技術
抗血小板溶栓素	抗血小板溶解血栓	第一類 生物製藥產品	凍乾粉針劑	不穩定心絞痛， 心肌梗塞及中風	已向國家藥監局 申請臨床	蛇毒純化
小牛血清去蛋白眼凝膠	小牛血清提取物	第四類 生物製藥產品	外用凝膠劑	角膜潰瘍	已向國家藥監局 申請臨床	透明水凝膠 型基質傳送
立邁青 新適應症 (附註)	低分子量 肝素鈣	第五類 生物製藥產品	凍乾粉針劑	治療腎病	已向國家藥監局 申請臨床	低分子肝素
蛇毒血凝酶	X因子激活劑	第四類 生物製藥產品	凍乾粉針劑	治療內部出血， 如胃潰瘍、 創傷引起的出血、 外科手術引起的 出血	開始臨床試驗前的 研究	蛇毒純化

業 務

產品名稱	普通名稱	藥品類別	劑型	應用範圍	發展階段	所用技術
抗真菌生物肽	三生物肽	第一類 生物製藥產品	外用凝膠劑	治療醇 母感染陰道炎	開始臨床 試驗前的研究 (代表從Zengen 取得的特許應用技術)	透明水凝膠 型基質傳送
立邁青 (附註)	低分子量肝素鈣	第四類 生物製藥產品	外用凝膠劑	皮膚病	開始臨床試 驗前的研究	透明水凝膠 型基質傳送
立邁青 (附註)	低分子量肝素鈣	第四類 生物製藥產品	口服	治療由 血液過度凝固狀態 而引發的疾病	開始臨床 試驗前的研究	低分子量肝素
肝素抑制劑	肝素抑制劑	第一類 生物製藥產品	口服或 凍乾粉針劑	治療硬性 腫瘤及自身 免疫疾病	開始臨床試 驗前的研究	其他技術

附註：雖然三項產品的性質均為立邁青(低分子量肝素)，但是國家藥監局的政策規定為各項產品現有不同服用形式／不同醫療適應症獨立申請三項不同的新藥證書。

定價政策

目前由本集團生產兆科降纖酶、兆科立邁青及兆科尤靖安，均受中國價格管制。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有受國家價格管制的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為100.0%、100.0%及100.0%。雖然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若干產品受到價格管制，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仍能獲得邊際毛利分別為約61.2%、71.7%及76.2%。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已為本集團其中一項產品申請價格調整。向有關物價監管機構申請本集團未來藥品價格調整，將以個別項目為基準。董事相信該等申請，倘於合理情況下將不會遭拒絕。

知識產權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以「兆科」品牌銷售，該品牌自一九九六年起便於中國註冊。該品牌名稱並未於中國以外地方註冊。

根據蛇毒純化技術(誠如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的「研發」一段)，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為的抗血小板溶栓素(屬本集團的第一類生物製藥新產品)於美國商標及專利註

冊處提交專利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申報通知的程序及大部分申報亦獲接納。董事預期專利權的申請將可以於二零零二年底獲批准。董事認為獲得抗血小板溶栓素的專利將有助擴展本集團於國內及美國市場的知名度及將促進本集團現有及新產品的銷售。

根據透明水凝膠型基質傳送技術（誠如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的「研發」一段），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又為其獨有的外用干擾素及其生產程序向知識產權局進行專利申請。此外，根據蛇毒純化技術（誠如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的「研發」一段），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向知識產權局的抗血小板溶栓素製法申請專利，該專利申請現於知識產權局審閱中。

本集團從Zengen取得生物肽技術特許使用權包含了兩項在等待美國有關機構批出的專利。該專利為治療泌尿生殖器疾病。此專利從授出日起有20年的保護期。

保險

本集團已投保，其保障包括固定資產及由意外及天災（包括火災及爆炸）所引起損失及破壞。本集團亦為中國僱員購買退休及失業社會保險計劃。此外，本集團亦為天災而引致商業停頓的損失而投保。然而，根據國內的慣例，本集團購買的保險並不包含任何由停業而引起之間接損失（例如溢利損失）。除汽車保險外，本集團並未於國內投保第三者保險，以保障因個人受傷或任何因售出變質藥品引致的索償。本集團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因其於中國法律不是強制的。本集團亦為香港的員工購買醫療保險。自其開始生產以來，本集團未有任何就其產重大第三者責任賠償。董事相信，透過嚴謹生產過程，本集團能有效控制產品責任賠償風險。而且，本集團須要符合由於中國由監管機構訂下的標準及要求從而獲得及保持有關生產、銷售及運送藥品的證書、批文及審批。

外匯

目前，本集團所有從銷售藥物而來的收入均已人民幣計算。董事相信，按本招股章程於「風險因素」一節內的「外匯風險」及「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所載風險，本集團在符合外匯要求上並無遇到外匯問題。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任何外匯的波動。

環保事宜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於兆科的生產符合GMP規格，並不會產生任何被中國環保監管條例列為非環保的副產品。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並未因違反中國國家、省或當地政府所頒佈的任何國家、省或當地環境保護法律或規例而受到檢控或罰款。

競爭

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於中國有超過6,700名藥品製造商。而就該行業的參與者數目而言，市場的競爭激烈，藥品製造商的生產及研究能力亦相當參差。根據於一九九九年的「關於實施《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有關規定的通知」，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國家藥監局已強制禁止所有無擁有GMP證書的注射用凍乾粉及大容量注射劑製造商生產該等劑型。於二零零一年，國家藥監局已發出「關於全面加快監督實施藥品GMP工作進程的通知」，其中國家藥監局規定所有藥物製造企業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符合GMP規範。董事相信，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的藥物製造廠符合GMP規範，鑑於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資料，目前，450名注射用凍乾粉製造商中僅有352名及總數少於五名凝膠劑製造商符合GMP規範，因此本集團可處於有利位置。董事認為未符合GMP規範的中國藥品製造商，長遠而言，將無法有效與本集團競爭。

就本集團現有三種製藥產品而言，目前，製造商於中國或由海外製造商製造類似類別的產品。競爭的特別事例分析如下：

注射劑型干擾素對尤靖安的競爭

目前，於中國有多名藥品製造商生產注射劑型的干擾素，用作治療乙型肝炎及其他病菌感染疾病，如性病疣。

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有利陣地爭取於中國性病疣市場的市場佔有率，而尤靖安為中國市場首種外用凝膠劑型，能易於塗用及更有療效，而且比注射劑型的對手藥品較少副作用。按董事意見，由於該產品為新近推出及其種類中唯一產品，故此不可能評估本集團現階段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

海外及本地製造商對立邁青的競爭

現時，一間法國藥品製造商生產及現正於中國銷售的低分子量肝素鈣，而據董事所深知，該產品現為市場之領導者。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的立邁青價格相宜且療效相若，故此本集團能與該海外製造商有效競爭。董事進一步表示，有一名當地製造商生產低分子量肝素鈣。來自該製造商的低分子量肝素鈣是不同劑型。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的立邁青為易於使用及貯存之凍乾粉針劑，故本集團的立邁青可以與該名製造商有效競爭。董事估計，本集團的立邁青的市場佔有率現時約為7%。

中國本地藥品製造商對降纖酶的競爭

於中國，現時有48間藥品製造商經國家藥監局批准按各自品牌生產降纖酶。經由不同製造商製造的所有降纖酶，於中國均有相同規格、相同適應症及相同售價。董事估計，本集團於中國現時已有約3%市場佔有率。

雖然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存有激烈競爭，但是董事相信，鑒於其產品質素已受肯定，由其生產車間可達到的經濟規模及其廣泛的市場網絡，本集團能夠與其競爭對手有效地競爭。

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於業務記錄期的活躍業務記錄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的營運主要為兆科及李氏大藥廠的營運。一些重要的經營活動記錄如下：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千港元	%
降纖酶	3,506	56.1
立邁青	2,579	41.2
其他(附註)	168	2.7
	<u>6,253</u>	<u>100.0</u>

銷售及市場推廣 繼續增加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知名度。

產品面世 於年內沒有新產品面世。

生產、生產設施及遵守
GMP 就注射用原料藥及凍乾粉針劑而申請的GMP證書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國家藥品監督局批准。

研發 籌備小牛血去蛋白眼凝膠臨床試驗的申請。

人力資源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2位全職員工。本集團員工按功能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合計
行政及管理	1	19	20
生產	—	25	25
銷售及 市場推廣	5	23	28
研發	—	19	19
合計	<u>6</u>	<u>86</u>	<u>92</u>

附註：其他收入指與降纖酶相類似及有競爭性的過往成藥產品結轉存貨的銷售。該過往藥品為本集團曾根據中國科大生物技術注資的蛇毒純化術開發。於一九九七年，衛生部已修訂該產品的生產規格及材料標準，由省級標準提升至國家級標準，其結果為禁止繼續製造該產品。然而，剩餘產品獲准繼續發售。

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財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得安徽省信託投資公司合肥分公司借出人民幣500萬元貸款作抗血小板溶栓素發展之用。
成就	<p>兆科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外經貿部頒發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獎項。</p> <p>本集團的產品抗血小板溶栓素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當時正在研發中)獲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評選為國家重點技術創新項目。</p> <p>兆科被挑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於美國舉行的美國心臟協會第72屆科學會議上對兆科降纖酶作出發表。</p>
商標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取得立邁青的商標。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千港元	%
降纖酶	2,115	30.9
立邁青	4,737	69.1
	<u>6,852</u>	<u>100.0</u>

銷售及市場推廣 繼續增加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知名度。

產品面世 於年內沒有新產品面世。

研發 本集團已就小牛血去蛋白眼凝膠臨床試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向北京臨床試驗檢討委員會提出申請存檔。

抗血小板溶栓素臨床試驗的補充申請已呈交國家藥品監督局。

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3位全職員工。本集團員工按功能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合計
行政及管理	1	16	17
生產	—	43	43
銷售及			
市場推廣	2	41	43
研發(附註1)	—	10	10
	<u> </u>	<u> </u>	<u> </u>
合計	<u> </u> 3	<u> </u> 110	<u> </u> 113

財務

本集團的運作由內部產生的資金、股東貸款及銀行信貸提供資金。

成就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取得尤靖安的新藥證書。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收入(附註2)

	千港元	%
降纖酶	2,016	19.5
立邁青	6,473	62.6
尤靖安	1,857	17.9
	<u> </u>	<u> </u>
	<u> </u> 10,346	<u> </u> 100.0

銷售及市場推廣

兆科的市場推廣部門已獲擴充及其銷售總辦事處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遷往廣州。

產品面世

尤靖安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推出市場。

生產、生產設施及藥品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就凝膠劑車間的GMP證書向國家藥監局提出申請。

本集團就凝膠體工作室GMP許可證的申請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遵守

附註：

1. 多項項目(包括尤靖安、小牛血清去蛋白眼凝膠及開發中產品的技術)的臨床前工作或臨床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年度前完成時，資源已轉移往其他地方，例如生產及品質控制，以應付本集團由純研究主導機構轉型為商業機構。此外，本集團已繼續與其他研究機構合作，以善用其資源。因此，從事內部研發的人數已明顯減少。
2. 經審核數字僅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研發

立邁青腎病新適應症臨床試驗的申請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向北京臨床試驗檢討委員會提出。

開始蛇毒凝血劑臨床前研究。

開始抗真菌生物肽技術治療陰道炎臨床前研究。

開始外用凝膠劑立邁青臨床前研究。

開始口服立邁青臨床前研究。

開始肝素抑制劑臨床前研究。

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03位全職員工。本集團員工按職能的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合計
行政及管理	1	10	11
生產	—	35	35
品質控制	—	14	14
研發(附註)	—	7	7
銷售及			
市場推廣	1	25	26
財務	2	8	10
	<u>4</u>	<u>99</u>	<u>103</u>
合計	<u>4</u>	<u>99</u>	<u>103</u>

財務

本集團的運作由內部產生的資金、股東貸款及銀行融資提供。

成就

本集團與香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院就其研究項目「從傳統中藥甄選人類肝素酶抑制劑作為抗癌藥物」已取得資助。

商標

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取得尤靖安外用干擾素的商標。

附註：抗血小板溶栓素及小牛血清去蛋白眼凝膠的補充臨床工作或臨床工作於二零零一年年度完成時，資源已轉移往其他地方，例如生產及品質控制，以應付本集團由純研究主導機構轉型為商業機構。此外，本集團已繼續與其他研究機構合作，以善用其資源。因此，從事內部研發的人數已明顯減少。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中國成功的生物製藥集團及提供創新及優質而超值的藥物，以對抗疾病（特別是治療心血管疾病、中風、病毒性性病、癌症及陰道炎）及而改善健康。根據自行開發的三個技術平台，本集團致力為中國日漸流行的疾病致力發展治療藥劑。董事相信目前本集團經營兩個全面投產及符合GMP要求的車間製造(i)注射用原料藥及凍乾粉針劑，及(ii)凝膠劑為本集團在中國生物製藥業的更深入發展及擴展提供一個平台。朝著完成其使命，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業務目標：

- 擴大生產量及能力
 - 為符合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將為其進一步增長及發展而繼續提昇、提高及擴大其現有生產設施。本集團亦將在生產過程中應用先進科技，以提升其生產效率，及改善其現有產品質素，從而達到規模效益及提高其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 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及營銷隊伍
 - 董事擬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及銷售隊伍，以增強／擴闊客戶基礎及在中國的城市及農村的市場覆蓋面，在這些地區對有效及優質藥物（如本集團的產品）具有高增長潛力需求。
- 本集團的現況及其產品的市場推廣及促銷
 - 本集團將持續在中國宣傳及市場推廣其產品及形象。
- 根據自行開發的技術平台專注開發生物製藥產品，以擴大現有產品範圍
 -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專家開發及應用(i)蛇毒純化技術，(ii)低分子量肝素技術，及(iii)透明水凝膠型基質傳送系統，為本集團生物製藥產品提供強大的基礎作為進一步開發產品的渠道。本集團研發主要治療(i)心血管的疾病及中風，(ii)病毒性性病，(iii)癌症，及(iv)陰道炎的生物製藥產品。

-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作為研究主導的集團，本集團承諾持續其於生物製藥業的科技及研究投資。除新產品的研發外，本集團亦持續就其現有產品開發新的適應症及新的應用。本集團持續尋求較新及較佳之治病方法，將改善客戶及病人之健康及延長其壽命，並降低社會成本的效益。本集團計劃強化與外界的學院合作以加快本集團產品開發能力及在某程度上減少研發成本。

- 透過收購、策略性聯盟、合營公司及合作安排達至增長
 - 董事認為，適當收購以海外及中國為基地的製藥公司及與其組成策略性聯盟，將能擴展及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生物製藥業的地位或為本集團帶來協同作用的效益。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業務機會，以獲取最新科技或產品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新產品的來源。

- 員工
 - 確保業務運作順利進行，本集團將持續招聘及保留卓越專業人才及為現有員工提供持續培訓。

為達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於前瞻期本集團已訂立業務策略及具體業務目標，及制定執行計劃。詳情載於下文「業務策略」及「前瞻期具體業務目標」。

基準及假設

為達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已按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前瞻期的業務策略及明確業務目標：

- (i)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中「配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完成；
- (ii) 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或本集團產品出口或取得原料的地區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外匯管制）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iii)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目前現行的匯率或利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運作；
- (iv) 對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的改變，或本集團產品目前出口及進口的地區的關稅稅基及稅率亦無重大改變；
- (v) 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產品將能夠獲得有關政府機構所有必須的批准；
- (vi) 本集團將不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所影響；
- (vii) 本集團將不會於研發任何其新產品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viii) 本集團的各種產品將能完成及通過各種產品的臨床試驗，並於預定時間內獲得有關政府機構對商業生產所有必須的審批；
- (ix) 於前瞻期內推出的新產品，如預期般有商業可行性；及
- (x) 產品需求的增長並無與預測有重大改變。

業務策略

藉著其強大的內部研發隊伍及全國性市場推廣及銷售網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乃將其於市場中的優勢發揚光大。本集團根據其內部研究成果，盡力開發新科學及具國際標準的有療效生物製藥產品。本集團亦承諾改善其現有產品質量，並提昇其生產效率，以獲得規模經濟及提高其產品於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由下列各點組成：

- 生產
 - 提昇及擴大現有生產設施；
 - 持續在其生產過程應用先進科技，以提昇生產效率及改善現有產品質素，而達到規模經濟及提高其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及
 - 持續提供培訓予現有員工；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持續擴闊其客戶基礎及市場覆蓋面，特別是中國各地城市及農村，這些地方對有效及優質的藥物（如本集團的產品）有高增長潛質的需求；及
 - 持續在中國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其形象；
- 研發
 - 強化本集團研發能力；
 - 在作為商品化生產前，對已獲批准的產品作持續研究及試用以作進一步測試；及
 - 根據本集團的自行開發技術平台，進一步建立產品渠道及從美國或歐洲購得最新科技及產品，以專注於對抗作為(i)心血管疾病及中風，(ii)病毒性性病，(iii)癌症，及(iv)陰道炎的產品。

前瞻期具體業務目標

董事相信生物製藥產品特別是治療心血管及性傳播疾病的需求預期將繼續增加。因此，本集團生物製藥產品的市場潛力非常重大，本集團擬增加生物製藥產品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及擴大根據本集團技術平台的產品範圍。因此，董事擬推行以下的具體業務目標以把握商機。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生產 : 安裝及使用新純化系統，以擴大純化車間的生產能力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設立成都分公司，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工作及擴大廣州營業辦事處及上海分公司以強化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
- 研發 : 遞交(i)抗血小板溶栓素及(ii)外用凝膠劑立邁青及(iii)蛇毒凝血劑的臨床試驗的申請；開始(i)小牛血清去蛋白眼凝膠及(ii)立邁青的新適應症的第二期臨床試驗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生產 : 為原料車間購買新設備以增加生產量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設立無錫分公司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力量
- 研發 : 開始第一期抗真菌生物肽的臨床試驗；進入第二期抗血小板溶栓素的臨床試驗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生產 : 安裝及使用(i)新純化系統，以提高純化車間生產量及(ii)入口凍干機以增加生產力100%；為原料車間購置新設備以增加能力之50%

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推出(i)蛇毒凝血劑(ii)小牛血清去蛋白眼凝膠及(iii)立邁青入市場

研發 : 開始第二期(i)抗真菌生物肽及(ii)外用凝膠劑立邁青的臨床試驗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生產 : 安裝及使用(i)新進口灌裝機於凝膠車間；(ii)入口凍干機及(iii)新純化系統以增加100%生產力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推出(i)抗真菌生物肽及(ii)抗血小板溶栓素

研發 : 開始(i)肝素抑制劑及(ii)口服立邁青的第二期臨床試驗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生產 : 安裝及使用一部新進口的灌裝機，以增加凍乾粉針劑及凝膠車間的生產能力之50%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向市場推出外用凝膠劑立邁青

擴展 : 成立一個符合GMP的口服劑車間

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

推行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前瞻期，本集團明確業務目標的推行計劃以圖表陳述如下：

專注範圍	策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LPD 至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生產	提升及擴展現有的生產設施及設備	^^^	^^^	^^^	^^^	^^^	^^^	^^^	^^^	^^^	^^^
	員工培訓	^^^	^^^	^^^	^^^	^^^	^^^	^^^	^^^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擴展中國銷售及分銷員工隊伍	△	^^^	^^^	^^^	^^^	^^^	^^^	^^^	^^^	^^^
	新產品廣告及銷售推廣	^^^	^^^	^^^	^^^	^^^	^^^	^^^	^^^	^^^	^^^
	現有產品廣告及銷售推廣	^^^	^^^	^^^	^^^	^^^	^^^	^^^	^^^	^^^	^^^
	於成都及無錫設立新分行／銷售分公司作擴大及強化分銷網絡	^^^	△	^^^	^^^	^^^	^^^	^^^	^^^	^^^	^^^
研發	強化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	^^^	^^^	^^^	^^^	^^^	^^^	^^^	^^^
	研究及試用新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抗血小板溶栓素 • 去蛋白小牛血清眼凝膠 • 立邁青新適應症(附註) • 蛇毒血凝酶 • 抗真菌生物肽 • 立邁青外用凝膠劑(附註) • 口服立邁青(附註) • 肝素酶抑制劑 	* #	◆	# ◆		⊕	◆	⊕			

圖例：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步完成期 ^^^ 持續開發 LP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總結臨床試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臨床前試用 ☆ 應用開始臨床試用 ✱ 開始第一階段臨床試用(如適用) # 開始第二階段臨床試用 ⊕ 產品商品化 |
|---|---|

附註：雖然三項產品的性質為立邁青(低分子量肝素鈣)，但是國家藥監局的政策規定為各項產品現有不同服用形式／不同醫療適應症獨立申請三項不同的新藥證書。三項產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發」一節。

警告：

注意本集團的上述計劃是根據現有計劃及本集團處於概念階段或初步階段的意向，而推行計劃是根據董事對市場趨勢估計及需求的最佳估計，因此可能受市場條件的任何重要變動而改變。此外，由於其意向及計劃是根據未來事件的假設，其性質是不肯定，本集團的實際路向可能與意向及計劃不同。除此以外，若非所有則大部份假設是未經考驗及因此可能變成無效。這可能導致任何或全部目標不能按時間表定下的時間內達成。雖然董事謹慎構思以上的目標及將盡他們各自最大努力按上述時間表所定下的時間執行，並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實現，將因任何策略協議的結論或按上述的時間表執行，或本集團的目標完全實現或實現一切。因此，以上推行計劃應謹慎地閱讀。董事將密切監控情況並定期審閱對本集團開發的反應及可能調整其業務目標（倘情況適合）。

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載於本節的計劃提供資金。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減除相關費用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估計約為2,000萬港元。董事現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生產
 - 約549萬港元作為完善及擴展現有的生產設施及設備；
 - 約19萬港元作為員工培訓；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約180萬港元作為擴大中國銷售及分銷員工隊伍；
 - 約512萬港元作為新產品的廣告及銷售推廣；
 - 約52萬港元作為現有產品的廣告及銷售推廣；

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

- 研發
 - 約172萬港元作為商品化生產前進行已批准產品的臨床測試；
 - 約117萬港元作為內部研發新產品；
- 其他
 - 約298萬港元作為償還第三者貸款；
 - 餘下約101萬港元作為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前瞻期每季，本集團所得款項用途以圖表陳述如下：

專注範圍	策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總計
		LPD 至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生產	提昇及擴展現有的 生產設施及設備	1,097	66	820	1,492	2,011						5,486
	員工培訓	18	18	18	18	18	18	20	20	20	20	188
銷售及 市場推廣	擴展中國銷售及 分銷員工隊伍	151	162	167	158	176	184	190	190	208	217	1,803
	新產品廣告及 銷售推廣					332	711	379	1,137	1,847	711	5,117
	現有產品廣告及 銷售推廣	379	142									521
研發	商業生產前，進行 已批准產品的臨床測試	337	99	483	95	445	76	71	95		19	1,720
	研發新產品	247	285		195		223		223			1,173
其他	償還第三者貸款	2,302	682									2,984
	額外營運資金	1,008										1,008
合共		5,539	1,454	1,488	1,958	2,982	1,212	660	1,665	2,075	967	20,000

董事相信從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足夠作為本節中所述所有計劃及／或擬定的項目的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價每股0.40港元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40萬港元。董事擬分配由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00萬港元，以進一步償還第三者貸款，而餘下240萬港元作為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就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而言，若非立即須用於以上的目的，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於香港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份不能實現或不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小心評估情況及可能按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最大利益，重新分配擬定資金到其他業務計劃及／或到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持作短期存款。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45歲，本公司及兆科的主席，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及自此負責本集團的財政事務。李女士負責收緊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執行一項交貨付現政策，導致持續減低應收賬款及顯著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此外，李女士已進行一項按月預算系統，大大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管理。彼為李燁妮女士的胞妹。李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為企業家，並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已成立及經營多間公司，例如李氏機械（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以來便從事買賣陶瓷及石材加工機器、設備及後備零件的公司，擁有約10名員工）及李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以來便從事買賣健康護理相關儀器及設備的公司，擁有約10名員工），主要負責財務事宜。李女士自一九九二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一直為李氏機械的董事及股東，及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以來為李氏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六年內為至高玩具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製造玩具的香港公司，由梁豪鋒先生（與任何行政總裁、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擁有）財政部經理，負責財務事宜。

李燁妮女士，48歲，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兆科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李燁妮女士協助製定及執行本集團與當地分銷商合夥的市場推廣策略，令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變得更有效及暢順。李燁妮女士全力監控生產，利用執行按月生產計劃以減低生產成本，以配合本集團的銷售。其努力已令業務記錄期內的銷售顯著增加及成本大幅下降。彼為李女士的胞姊。李燁妮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為企業家，並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已成立及經營多間公司，例如李氏機械（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以來便從事買賣陶瓷及石材加工機器、設備及後備零件的公司，擁有約10名員工）及李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以來便從事買賣健康護理相關儀器及設備的公司，擁有約10名員工）。李燁妮女士自一九九二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一直為李氏機械的董事及股東，及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以來為李氏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於加入本集團前，李燁妮女士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曾為好萊塢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泰國公司，從事買賣測量設備、眼鏡及電子設備，其由陳漢濤先生（與任何行政總裁、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擁有）的採購部經理，負責採購。

柳大偉先生，33歲，本公司的董事及市場推廣總監及兆科的董事。柳先生持有美國東卡羅來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在葛蘭素威康香港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跨國製藥公司）擔任產品行政人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安進中國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生物科技公司）擔任駐上海分區營業經理，以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ProMach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醫療設備公司）擔任產品市場經理，負責大中華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39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制定及執行公司的策略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普渡大學的博士學位。彼曾為香港城市大學財務系教授及多間國際機構的顧問。陳博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香港證券學會的會員。彼現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顧問。

梁潤輝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以來，梁先生亦為香港一間財務顧問公司勤達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持有美國Newport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梁先生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會計師行擁有逾19年核數及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的最佳應用守則，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載於「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的指引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及梁潤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考慮任何要或可能需要在上述報告及賬目上反映的重大或非尋常項目、並須慎重考慮本公司的會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將負責檢討指導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高級管理層

李小羿博士，39歲，本公司的技術顧問及諮詢人。李博士持有芝加哥伊利諾伊大學藥物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及一九九三年期間在一間主要製藥公司Warner-Lambert從事博士後研究。加盟本集團前，彼為當時在主板上市的一間公司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及自此負責本集團的研發事務。李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曾為李氏大藥廠的董事，並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止為兆科董事。彼已辭任李氏大藥廠及兆科的董事，而將時間及專業努力專注投入於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發。彼為李燁妮女士及李女士各人的胞弟，李博士為呂女士的配偶。李博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就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公佈財務業績受聯交所公開批評。

莫秀雯女士，35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莫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莫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曾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立信工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Fong's National Engineering Co., Ltd.的會計經理。

王賢舜教授，66歲，本集團的首席工程師。王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持有生化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彼為中國科大生命科學學院的教授及一名學院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及自此負責本集團的技術運作。

承新博士，34歲，本集團的首席科學家。承博士已取得中國藥科大學碩士學位及中國科大的博士學位。彼現時於賓夕凡利亞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生，後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及自此主管本集團的藥物開發事宜。承博士現時留駐美國，負責聯絡及支援有關來自Zengen的專利特許權的項目。

陳躍生先生，43歲，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及本集團的生產部門兆科的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曾為廣州一間提供物業相關服務的公司廣州市正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負責兆科的日常業務運作及人力資源行政及部署。

徐銀祥先生，31歲，本集團生產部經理。徐先生畢業於安徽中醫學院，擁有中藥學的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立邁青的商品化生產。彼現時負責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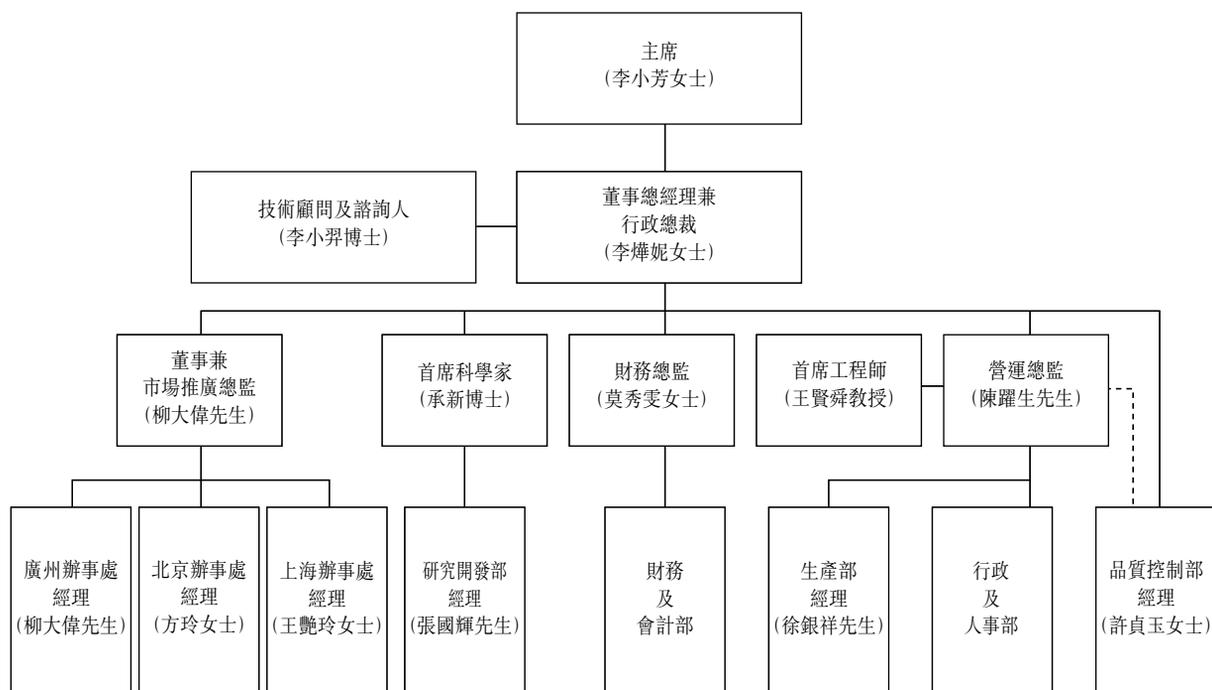
集團的生產。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曾為楊子江藥業集團公司的助理外科醫生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曾為安徽省新藥研究院新藥開發部的助理工程師。

許貞玉女士，54歲，本集團品質控制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曾為中國科大的講師及技術員達六年。彼為數項研究項目的主要成員，而現為兆科品質控制部主管。

張國輝先生，28歲，本集團新藥研發部經理。張先生於北京輕工業學院取得生物化工的學士學位。彼於完成學士學位後隨即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作為研究科學家，而現正管理本集團的新藥研發部的日常業務。

方玲女士，32歲，北京辦事處經理。方女士畢業於安徽中醫學院。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作為營業代表，自此參與本集團市場推廣及銷售部多項管理事宜。加入本集團前，方女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曾為舒城縣城關衛生院擔任實習醫生。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組織架構：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03位全職員工。員工按業務的分析如下：

部門	香港	中國	合計
管理及行政	1	10	11
生產	—	35	35
品質控制	—	14	14
研發	—	7	7
銷售及推廣	1	25	26
財務	2	8	10
	<hr/>	<hr/>	<hr/>
合計	4	99	103
	<hr/> <hr/>	<hr/> <hr/>	<hr/> <hr/>

本集團維持良好勞資關係，而且對招募及留任有經驗員工時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亦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有任何中斷。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薪酬及員工福利計劃予其員工。該計劃包括參與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亦提供在職培訓予員工及工作人員，以確保彼等明白其職責，而提高其生產力。至於技術人員，本集團會提供彼等來自研究機構及大學的培訓。在分配員工及工作人員到各生產線前，將會分派詳細生產流程圖及工作程序手冊予他們作為工作指引。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人將收取薪金，該薪金可不時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花紅。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可收到的估計薪金總額及實物利益約為1,316,000港元（並無計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產生的任何酬金）。服務協議條款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

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

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償或離職補償，而董事於上述期間內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各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詳情如下。

柳大偉先生的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開始，而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的服務合約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開始。該委任將於其後繼續服務，除非及直至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前的通知書終止其合約。各執行董事享有薪金所載如下（視乎董事會每年檢討而定）：

- 李女士每年600,000港元
- 李燁妮女士每年450,000港元
- 柳大偉先生每月42,000港元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按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的強積金計劃及向其香港的全職員工提供醫療補償。

本集團維持的退休福利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該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藉此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購股份。董事認為採納該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協助本集團招聘及保留高質素的行政人員及僱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緊隨完成配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將持有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的62.8%。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確認，彼等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商業關係。

競爭業務

High Knowledge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其中一位，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股本約5.5%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作為賣方已售出一項開發中產品的技術予High Knowledge。鑒於大量生產該開發中產品需要相對須更多複雜有機化學合成法及技術(其將須新投資於(i)生產線(建基於本集團已計劃資金支出於上述符合GMP口服生產線，其不會應用上述需求合成技術)及(ii)環保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出售上述技術，以變現至今為止於該技術的投資及整頓本集團生產焦點為適當時間。該開發中產品預期以口服液劑應用於治療更年期婦女的骨質疏鬆症。鑒於該開發中產品的適應症有別於本集團所有目前正在銷售或正在開發的現有產品的適應症，董事認為，該開發中產品與本集團該等產品並無直接競爭。

該額外投資的性質及預期金額如下：

	人民幣元	
化學合成的廠房	10,000,000	(十二個步驟的合成法)
環保管理	1,500,000	
土地	500,000	
總計	12,000,000	

上述出售的代價之基準為中國市場指定的發展中藥物當時的買賣市價。根據董事提供，指定第2類藥物的售價根據當時市況為(已正式獲得臨床研究的批准)介乎人民幣200萬至230萬元。然而，本集團出售該開發中產品的技術時，其臨床研究仍未獲得批准，仍正處於開發階段。為反映有關機構可能不會授出批准其臨床研究的內在風險，以及參考之前一名獨立第三者就該技術的一項開發中產品提供的有條件收購建議人民幣150萬元，董事已與High Knowledge達成協議價人民幣160萬元。協議價人民幣160萬元已比本集團藥品至今為止產生的研發成本為高，而董事認為出售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

出售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	1,516
預留稅項	(76)
研發成本	(44)
	<hr/>
出售所得收益	<u>1,396</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igh Knowledge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可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投資。High Knowledge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於認為有可能發展及增長的藥物技術。High Knowledge現時無意將購自本集團的技術注資回本集團。鑒於現時情況包括High Knowledge正物色夥伴，以進入臨床研究階段，High Knowledge在可見之將來無意將購自本集團的技術注資回本集團。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擁有、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集團無意與根據於前瞻期售予High Knowledge的技術開發及生產的潛在藥物競爭。然而，為及容許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有最大彈性度，倘情況改變，董事並不排除任何與High Knowledge競爭的可能性。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僅有下列人士將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

名稱	股份數目	上市後
		持股數量 概約百分比 %
Huby Technology	155,290,625	53.7
李女士	165,625,000	57.3
李燁妮女士	163,290,625	56.5

上市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下列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上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名稱	股份數目	上市後
		持股數量 概約百分比 %
Huby Technology	155,290,625	53.7
Dynamic Achieve	8,000,000	2.8
李女士	165,625,000	57.3
李燁妮女士	163,290,625	56.5
High Knowledge	16,000,000	5.5
呂女士	16,000,000	5.5

承諾不出售及託管安排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亞洲融資(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包銷及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後之日期之任何時間內：

- (i) 彼或其須及無須促使登記持有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及取得亞洲融資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出售、轉移或其他形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利(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實行任何上文所述者)彼或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及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任何日期，倘彼質押或抵押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彼必須其後立即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已將任何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抵押或質押，彼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倘彼知悉受質押人或受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項權益及有關受影響證券的數目。

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作出上述承諾外，Techfarm、余華女士及Zengen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亞洲融資(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於包銷及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後之日期之任何時間內，將不會銷售、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一項)彼於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李女士、李燁妮、呂女士及余華女士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亞洲融資(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銷售、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一項)彼於Huby Technology、Dynamic Achieve、High Knowledge及Techfarm中的權益(視情況而定)。

其他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亞洲融資(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將彼於包銷及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內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的權益存放於聯交所認可及亞洲融資(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認可的託管代理按聯交所認可的條款暫時託管。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 股股份	25,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

214,225,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10,711,250
75,000,000 股根據發售新股將予發行股份	3,750,000
289,225,000 股股份	14,461,250

附註：

1. 假設

本表乃假設配售已成為無條件。

並無計入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見下文附註4）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附註5）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2. 等級

新股份將與現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乎資格可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所有宣派、作出或已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3.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兩節。

4.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但以供股的方法或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配售而配發股份者除外）：

- (a)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20%；及
- (b) 根據下文附註5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以較早者為準)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或
- 本公司按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或
- 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 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 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進行購回 (就此目的而言, 其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該授權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以較早者為準)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或
- 本公司按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或
- 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本概要節錄自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基準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6,253	6,852	10,346
銷售成本	(2,425)	(1,938)	(2,466)
毛利	3,828	4,914	7,880
其他收益	201	356	7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80)	(4,839)	(5,383)
行政費用	(5,456)	(5,635)	(5,232)
營運虧損	(6,407)	(5,204)	(1,998)
出售開發中產品技術的收益	—	—	1,396
財務費用	(636)	(647)	(715)
除稅前虧損	(7,043)	(5,851)	(1,317)
稅項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043)	(5,851)	(1,317)
少數股東權益	2,354	1,842	—
本年虧損淨額 (附註2)	(4,689)	(4,009)	(1,317)
股息	—	—	—
每股虧損 (仙) (附註3)			
基本	(2.55)	(2.18)	(0.72)
攤薄	(2.53)	(2.16)	(0.71)

財務資料

附註：

1. 營業額是指在年內已收及應收客戶貨款淨額。
2.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於業務記錄期後，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關於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彼等的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開始。該委任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前的書面通知終止予對方，否則將於其後繼續。應付彼等的總酬金將約達每年1,050,000港元。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經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支付酬金予彼等，計入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的合併業績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淨額	(4,689)	(4,009)	(1,317)
假設性董事酬金	(1,050)	(1,050)	(1,050)
本年度經調整虧損淨額	<u>(5,739)</u>	<u>(5,059)</u>	<u>(2,367)</u>

3. 計算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於業務記錄期內三個年度各年度的虧損淨額，並假設於整段業務記錄期內有已發行1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的股份互換協議而發行的184,000,000股股份，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內第(vii)及第(viii)分節。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是根據於業務記錄期內三個年度各年的虧損淨額及18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184,000,000股股份及假設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而認購的購股權在視為獲行使時按零代價發行的1,500,000股股份。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假設該等購股權視為獲行使時已發行的股份的公平值，是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的發行價每股0.40港元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應按公平值發行的股份數目之間的差額，將視為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

經營業績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一九九九年約625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零年的685萬港元，相當於約9.6%的增長。二零零零年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本集團產品立邁青，錄得474萬港元的銷售，較

一九九九年度增加約83.7%。董事認為營業額的增加乃歸功於市場對立邁青的認知性及客戶對此產品的接納程度正在增加，證明其穩定的出色品質。然而，由於國家藥監局調低價格，降纖酶的銷售額由一九九九年約350萬港元下降至二零零零年的212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僅獲得溫和增長。

從不同角度，本集團來自分銷商的營業額於二零零零年度為498萬港元，較一九九九年度的389萬港元增加28.0%。另一方面，本集團來自醫院的營業額於二零零零年度為187萬港元，較一九九九年度的236萬港元減少20.8%。本集團來自分銷商的營業額增加及來自醫院的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改變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一九九九年約383萬港元增至二零零零年的491萬港元，而本集團的邊際毛利已由一九九九年約61.2% (其中(a)降纖酶為83.9%及立邁青為37.9%；(b)分銷商為54%及醫院為74%) 增加至二零零零年的71.7% (其中(a)降纖酶為83.7%及立邁青為66.4%；(b)分銷商為68%及醫院為81%)。儘管國家藥監局調低降纖酶的價格，不過因為降纖酶的銷售成本同時亦減少，因此緩和整體影響，故邊際毛利僅由83.9%輕微降至83.7%。及至立邁青的銷售成本減低，亦令其邊際毛利由37.9%增至66.4%。毛利增加及邊際毛利獲改善乃由於：(i)專注品質保證以有助更好控制生產成本及(ii)獲得生產上更佳的經濟規模效益(因產品單位增加從而分薄固定間接成本)，配合生產力及效率的改善(連同減少生產損耗／廢料)。例如，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產量為129,108瓶增加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5,844瓶。每瓶的固定間接成本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7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5港元。降纖酶及立邁青各自的單位銷售成本亦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港元及20.6港元分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港元及8.3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雖然二零零零年的營業額增加約10%，銷售及分銷費約484萬港元乃維持於一九九九年的498萬港元的水平。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由一九九九年的79.6%下跌至二零零零

年70.6%。下跌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致力重整本集團的銷售隊伍及分銷渠道。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自此著重與本地分銷商組成合作夥伴，使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更有果效及更有效率。

於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之中，約157萬港元及46萬港元分別用於(i)市場推廣費用及(ii)運輸及差旅費用，分別較一九九九年產生的(i)輕微增長及(ii)減少約21.2%。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集中於透過與本地分銷商緊密合作建立更有效率及更有果效的分銷系統，以代替倚賴本集團本身的銷售隊伍。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則由一九九九年約546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零年564萬港元。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百分比則由一九九九年約87.3%下降至二零零零年的82.2%。下降是由於本集團致力增強管理及提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尤其是減低差旅費及應酬費等非必要開支。

營運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由一九九九年約641萬港元改善至二零零零年520萬港元。其結果乃反映營業額的增加、生產力獲改善、銷售網絡更有效率及更有效地控制開支。

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虧損淨額已由一九九九年約469萬港元下降至二零零零年401萬港元，相當於約14.5%的改善。虧損淨額收窄乃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經營的整體改善。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035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約685萬港元，增加約51.1%。董事把這增加歸功於立邁青的知名度持續上升，和本集團的最新產品尤靖安於年度推出。於年度內，本集團的主導產品立邁青繼續從競爭對手中贏得更多市場佔有率，使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474萬港元升至約為647萬港元，增幅約為36.5%。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推出最新產品尤靖安，其銷售額約186萬港元，令整體營業額增加。於本年度，雖然物價控制管理局進一步調低降纖酶的價格，但其銷售量保持穩定，故降纖酶的營業額輕微下降至202萬港元。

從不同角度，本集團來自分銷商的營業額於二零零一年度為887萬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度的498萬港元，增加78.1%。另一方面，本集團來自醫院的營業額於二零零一年度為148萬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度的187萬港元，減少20.9%。本集團來自分銷商的營業額增加及來自醫院的營業額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改變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1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8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60.5%。於本年度，邊際毛利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7% ((a)降纖酶83.7%及立邁青66.4%；(b)分銷商68%及醫院81%) 獲改善至76.2% ((a)降纖酶85.3%、立邁青72.9%及尤靖安77.6%；(b)分銷商75%及醫院85%)。毛利增加及邊際毛利改善乃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於減低生產成本及令生產獲得經濟規模效益(因產品單位增加從而分薄固定間接成本)，配合生產力及效率的改善(連同減少生產損耗／廢料)。例如，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產量為215,844瓶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2,130瓶。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降纖酶及立邁青的單位銷售成本分別為12.5港元及8.3港元，已分別減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港元及5.7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尤靖安的單位銷售成本為5.5港元。降纖酶及立邁青各自的每瓶固定間接成本已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5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尤靖安的每支固定間接成本為4.82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538萬港元，而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6%下降至約52.0%。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改善其分銷系統的效率。與本地分銷商合夥已產生滿意成績，而本集團的目標在於可見未來減低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營業額百分比至35%。

於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之內，分別約250萬港元及30萬港元用於(i)市場推廣費用及(ii)運輸及差旅費用，較二零零零年的分別相當於(i)增加約58.3%及(ii)減少約26.8%。其變動主要

原因為本集團推出新產品尤靖安。雖然如此，本集團的銷售已越來越倚賴本地的獨立分銷商，向彼等提供直接折扣。故此，本集團向其銷售員工支付一個較低水平的銷售佣金，其銷售佣金由二零零零年的60萬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一年的40萬港元表明此舉的結果。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約為523萬港元，而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百分比已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2.2%減低至約50.6%。是次減低是因產量增加(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5,844瓶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2,130瓶)及對例如差旅費及維修方面進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本集團旨在可見未來下調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百分比至20%。

營業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已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0萬港元減低至200萬港元，相當於下降約61.5%。反映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狀況獲得改善，及最新產品尤靖安的推出。

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淨額已由截至二零零零年的401萬港元收窄至約132萬港元，相當於約67.1%的減幅，顯示本集團業務正處於正確的軌道，而預期隨著立邁青受中國客戶的認同穩定增長及尤靖安的推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會於可見未來獲得改善。此外，由於出售開發中產品技術獲得收益約140萬港元，虧損淨額遂得以減少。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本公司在該司法管轄權下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性收益繳納稅項。同樣，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在該司法管轄權下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性收益繳納稅項。然而對於本集團內各公司，其來自香港或中國產生的溢利將按香港利得稅或中國所得稅繳納稅項。李氏大藥廠的主要營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李氏大藥廠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並無撥備。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現行稅務法例及法規，兆科的一般所得稅率為33%。然而，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安徽省科學技術委員會指定兆科為高新技術企業，兆科享有多項優惠，特別包括多項稅務優惠及可享有中國所得稅率上限15%。根據合肥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政府頒發的《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若干規定》，進行製造業務10年或以上的外商投資企業，於抵銷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期間獲寬減應課稅率50%。兆科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倘兆科由開始經營日期起計10年內終止其業務，之前獲得的稅務寬減將須補回予當地稅局。由於兆科於業務記錄期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國繳付所得稅。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印製本招股章程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910萬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10萬港元、有抵押其他貸款約600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的債務、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融資租約、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項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數1,433,000港元是由李氏機械的物業(其為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擁有實益的公司)，及由李氏機械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李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解除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項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為數1,433,000港元乃由李氏機械持有的物業（其為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擁有實益的公司）、李氏機械提供公司擔保及李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後，有關銀行貸款的上述李氏機械所提供的抵押及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並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提供公司擔保代替的手續已在辦理中。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於此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或租購合約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以來，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萬港元。

借貸及銀行及信貸融資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其於香港和中國的銀行及其他機構提供的銀行融資為其業務籌資。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有綜合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總額約910萬港元已悉數動用。該筆910萬港元中，其中770萬港元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而140萬港元則以(i)李氏機械持有的物業（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為其擁有實益權益），(ii)李氏機械提供公司擔保及(iii)李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銀行及其他機構的借貸約300萬港元須於要求時還款或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及其他承擔：

- (i)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土地及樓宇，其未來最低租金的租約承擔(i)於一年內為571,000港元；及(ii)超過一年及少於兩年為219,000港元；及
- (ii) 李氏大藥廠與香港科技大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協議，進行一項研發項目，其目的為從傳統中藥中，甄選人類肝素酶抑制劑，作為抗癌藥物。該項目成本總額為2,760,000港元。李氏大藥廠需要投入1,380,000港元，而香港政府將資助餘下1,380,000港元。根據協議，該項目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李氏大藥廠已就該項目使用208,000港元。

財務資源

於配售完成前，本集團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內部資源、控股股東及董事的資金及財務機構的借貸籌集資金。於配售後，董事預期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資金向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如需要，本集團預期可籌得額外的銀行借貸。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若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及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有所需。

董事對淨流動資產狀況的意見

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足淨流動資產以應付其當前所需。此外，本集團債權人之一富通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延遲本集團的欠款到期日，范小菊及喜然有限公司分別為其董事及股東，他們是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一間實體墊支超過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25%的任何金錢，亦無向聯號公司提供超過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的25%的財務資助及擔保，並無控股股東質押其股份以作為債務、擔保或支持本集團其他的承擔之抵押，及並無訂立任何貸款協議而將特定履行承擔加於控股股東。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情況。

稅務

董事確認，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集團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重組，並無產生重大稅項及遺產稅負債。

物業

本集團所持有的物業

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自置一間綜合工廠大樓。該綜合工廠大樓包括一幢兩層高工廠大樓，一幢四層高貨倉及一幢單層配電房，地盤面積約8,000平方米。該綜合工廠由本集團用作(i)生產工廠(連同一間配電房)；(ii)質量控制及研發實驗室；(iii)具行政及財務功能的附屬辦公室，及(iv)貨倉，合共總樓面面積約3,166.86平方米。

本集團租用的物業的權益(附註)

中國

本集團租用：

- (i)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長江西路的員工宿舍，總樓面面積約為150平方米；
- (ii) 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東單北大街的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約為70平方米；
- (iii) 位於中國上海黃埔區西藏中路的上海辦事處的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約為48平方米；

- (iv)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先烈中路的銷售總辦事處，總樓面面積約為93 平方米；及
- (v)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恒福路的員工宿舍，總樓面面積約為 103平方米。

附註：本集團租賃的該等位於中國的物業各業主並未獲得各房屋租賃證書。

香港

本集團租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新紀元廣場的一間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約為203平方米，作為管理及行政用途。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摘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董事現時並無預期於可見將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倘未來將予宣派股息，本公司將可能分別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派付股息。宣派股息、派付股息及股息數額將按董事的酌情權，並將視乎本公司未來營運和盈利、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和可動用資金，以及所有其他董事於當時可能視為有關的因素。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各股東。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在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下任何重大逆轉變動。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並調整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4,063
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	6,917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形虧絀淨值	(2,854)
加：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	332
根據相關專利申請牌照協議而向Zengen收購其已注入之無形資產	
所發行之股份(附註1)	3,840
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產生之盈餘(附註2)	6,590
應付主要股東及一名董事金額資本化(附註3)	4,400
由現金注入而發行之額外股份(附註4)	2,200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20,000
	<hr/>
	34,508
減：根據相關專利申請牌照協議由Zengen注入之無形資產	3,840
	<hr/>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30,668
	<hr/> <hr/>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及6)	0.106港元
	<hr/> <hr/>

附註：

1.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i)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股權的5%給Zengen，及(ii)已同意支付相等於本集團(或其轉授特許經營商)已售特許經營產品的銷售淨額8%的經營專營權，或本集團從轉授特許經營商就特許經營產品的銷售淨額收取任何專營權款項的8%(倘本集團選擇進一步據此授出特許經營權利)兩者中的較大金額，作為Zengen向本集團提供獨家特許權，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商品化有特許權的治療泌尿生殖器情況的縮氨酸主體事宜。
2. 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產生的盈餘乃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的物業估值釐定，並將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該盈餘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每年折舊費用將增加約30萬港元。
3.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因應付Huby Technology及李女士金額的資本化，已分別按每股0.32港元配發及發行11,415,625股及2,334,375股股份予Huby Technology及李女士。
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以現金按每股0.32港元額外配發及發行6,875,000股股份予Huby Technology。
5. 計算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289,225,000股股份，但不計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6. 倘若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全部獲行使，則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0.122港元。

包銷商

包銷商為招商國通、亞洲融資、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及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及配售協議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及賣方以配售方式提呈待售股份以供銷售。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達成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緊接上市日期(預計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前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各項)，則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而亞洲融資(為其本身及群益亞洲及代表包銷商)有絕對權力於諮詢本公司後，並按合理酌情認為適當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立即終止此包銷及配售協議：

- (a) 若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改變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改變司法詮釋或應用，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或
 - (ii) 包銷商未能合理地控制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騷亂、戰爭、天災或意外)，而亞洲融資全權認為已導致或很可能導致包銷及配售協議任何重大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有礙根據配售或有關的包銷進行申請認購及／或付款事宜；或

- (iii) 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預見導致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國際、金融、軍事、工業、經濟、貨幣、股票市場或政治條件或前景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v) （不論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或
- (v) 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而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其他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有所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有關股份投資或轉讓或股息付款事宜；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 （不論永久與否）在當地、國家、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情況有任何變動；或
- (viii) 本集團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存有任何不利變動或未來不利變動，

惟就詮釋上文而言，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的掛鈎的聯繫滙率出現轉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的貶值，將被視為導致貨幣出現轉變的事件；及任何正常市場波動將不被解釋為影響上述市場狀況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亞洲融資（為其本身及群益亞洲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配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認購股份的水平或分配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不應或不宜進行配售；或

- (b) 任何包銷商得知任何本公司或執行董事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及配售協議的該等保證（「該等保證」）或本協議的任何其他內容，或任何事情若重覆，將構成違反該等保證或任何人士作出該等保證須承擔部份責任或任何包銷商有原因地相信任何該違反或事情已發生；或
- (c) 任何亞洲融資、群益亞洲及包銷商得悉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
- (d) 任何亞洲融資、群益亞洲及包銷商得悉包銷及配售協議（除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外）任何一方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假定彼等或其所表達就任何責任或承諾作出任何違約，或任何方面的疏忽監察；或
- (e) 任何亞洲融資、群益亞洲及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情或事件，亞洲融資（以其本身（以配售的其中一位聯席保薦人身份）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由任何董事根據配售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甲的格式提供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所載的任何資料不一致；或
 - (ii) 對任何董事的信譽或誠信或本集團的信譽產生任何疑問；或
 - (iii) 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引起不利轉變；
- (f) 亞洲融資（以其本身（以配售的其中一位聯席保薦人身份）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合理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有或將或可合理地預期存在不利轉變；

亞洲融資（以其本身（以配售的其中一位聯席保薦人身份）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將有權（但不限制）於該時間或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決定處理該等事情或事件以解除及豁免亞洲融資（以配售的其中一位聯席保薦人身份）、群益亞洲及包銷商彼等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的有關責任。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聯交所、亞洲融資(以配售的其中一位聯席保薦人身份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及配售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及包括自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該期間」)(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上市日期持有不多於1%股份，則為六個月)：

- (a) 彼將其有關證券以聯交所接納的條款託管於一間聯交所認可及經亞洲融資(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批准的託管代理；
- (b) 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註冊持有人不會(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獲得亞洲融資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就有關任何彼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關證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法出售或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達成上述任何一項)；
- (c) 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質押或押記其任何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關證券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獲創業板授出任何權利或豁免，彼須於其後立即通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作出詳細披露；及
- (d) 已質押或押記上文(c)分段所載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倘彼得悉受質押人或受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彼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有關證券的受影響數目。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至第13.20條有所修訂及聯交所同意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及第13.20條作出的承諾可據此而修改，則亞洲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可按其酌情同意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提供上述的承諾可按該修訂而更改。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附錄四所載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外，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各自已向亞洲融資(身為配售的聯席保薦人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承諾，(i)於上市日起六個月期間內，未有事先得到亞洲融資(代表其本身及群益亞洲及包銷商)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以認購或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ii)緊隨於上市日起首六個月屆滿後另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而導致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共同直接或間接終止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的3.75%作為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該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支付83.3%及賣方支付16.7%。

此外，亞洲融資及群益亞洲將分別就提供顧問服務及作為配售的聯席保薦人而收取財務顧問費用以及文件費。該財務顧問費用及文件費，連同聯交所的上市費用、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律師及其他專業費用及有關配售的其他費用(包括上段所述的包銷佣金)預算全數約為10,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彼等各自承擔的責任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合法地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保薦人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亞洲融資訂立的一份協議，本公司謹此已委任亞洲融資，而亞洲融資已接納委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根據該協議內條款予以終止該協議之日，並收取費用。

認購時應付款項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買賣雙方各自付)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買賣雙方各自付)，每手5,000股配售股份總共2,024.24港元。

配售

本公司現正提呈7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及賣方以配售方式提呈15,000,000股待售股份。該90,000,000股根據配售而提呈的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配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1%。配售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投資者。目標投資者將主要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其他證券公司及經常投資於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配售股份將只於香港提呈發售。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視乎幾個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會否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按上述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一般旨在形成廣泛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完成配售須待達成以下「配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

配售的條件

閣下申請的配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提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及配售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亞洲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所導致)，而該包銷及配售協議並無於緊接

上市日期前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隨時按其條款或其他事宜而予以終止。包銷及配售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非該等條件於包銷及配售協議所指定的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否則若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亞洲融資(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及將即時知會聯交所。配售失效的通知將於該失效後翌日由本公司於創業板網址刊登。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授予招商國通(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一項權利(並非一項責任)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三十天內任何時間及不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總數達13,500,000股額外股份，佔配售初步提供股份總數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該等額外股份將由招商國通酌情分配予配售，而其亦可選擇透過與Huby Technology訂立借股安排及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其他適用法例、條例及法規容許的方式購買股份，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作出載有有關詳情的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於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價目的。該等穩定市場的交易可於准許作這類交易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而在各種情況下，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香港，該等於聯交所的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補足有關配售的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買股份。該等交易倘開始後，亦可隨時終止。招商國通將可全權處理倘該等穩定市場的交易進行與促銷配售股份有關。為補足超額配發的穩定市場價格將不可超過配售價。

證券條例的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限定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

就有關配售，招商國通(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總數達13,500,000股額外股份(該超額配發可由本招股章程日期三十天內任何時間及不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該股份的市價水平與公開市場相若但不可超過配售價。任何該等超額分配購買交易將以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下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中央結算公司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中央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上市日期或中央結算公司指定的任何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有關各方已辦妥一切所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股份因買賣而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作交收時，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何呂麥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HLM & CO.

何呂麥會計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樓303-4室

敬啟者：

以下乃本會計師行（「我們」）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統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透過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的「集團重組」。

於本報告刊發日， 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 (附註)	主要業務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氏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李氏大藥廠 (香港)有限公司 (「李氏大藥廠」)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8,4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肥兆峰 科大藥業 有限公司 (「兆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四年 二月七日	2,000,000美元	70%	生產及銷售 製藥產品
李氏大藥廠(中國) 有限公司 (「李氏中國」)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日	1美元	100%	未開始營運

附註： 貴公司直接持有李氏國際的權益。以上所列的其他權益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由於 貴公司、李氏國際及李氏中國自其各自註冊成立以來，除以上所述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我們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的一切有關交易。

我們為李氏大藥廠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氏大藥廠的法定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林國榮會計師行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氏大藥廠的法定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何錫麟會計師行。

由於兆科是於中國註冊及營運，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和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的財務規則而編製。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兆科的法定核數師為安徽嘉華會計師事務所。

就此報告而言，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及指引對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在有關期間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我們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審核指引執行認為必須的審核程序。

刊載於以下第1至8節的財務資料，包括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各年度結算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財務資料」），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是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已審核或未經審核（如適用者）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按照以下第1節的基準編製。

貴集團的各公司董事需為招股章程（包括本報告在內）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是對該等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貴公司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分別按照下文第1及2節所載的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編製並刊載於第1至8節的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1. 財務報表的呈報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概要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並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是編製以呈列當時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假設現時 貴集團架構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存在。

按上述的編製基準，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1,317,000港元，並於該日，其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661,000港元。然而，財務資料是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因為董事基於以下各項相信該基準為適當：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李小芳女士（「李女士」）827,000港元的金額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325,000港元），747,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撥作資本；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應付一名主要股東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5,319,000港元的金額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4,893,000港元），3,653,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撥作資本；及
- (c)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Huby Technology以股本形式注入額外現金2,200,000港元予貴集團。

所有集團內部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時撇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一致。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在年內已收及應收客戶的貨款淨額。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是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易手時予以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商譽

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貴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商譽被確認為一種資產，並在評估該商譽的使用年限後以直線法攤銷。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包括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 貴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關連人士

凡 貴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可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者，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反之亦然。或 貴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受某一方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是按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的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就擬定用途達致現有營運狀況及地點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以及大修成本)通常計入產生期間的收益表內。倘可證明某項開支可為該資產日後帶來明顯的經濟利益，則該開支可資本化成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在建工程是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辨識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開發成本和其他間接費用，包括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該等項目應佔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尚未完工前，概不會作出任何折舊。已完工的建築工程費用將轉撥於適當的資產類別。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於賬目撇除，而其出售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賬面金額便會相應調低以反映價值的下降。在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預期的日後現金流量並無折算至其現值來計算。

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是按各資產的成本值除以全面作擬定用途起預計的使用年限,並計入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成本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按契約年期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7至10年
辦公室及研究所設備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孰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費用(如適用),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預期售價減去預期產品製成所需的估計生產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費用。

研發成本

當項目可明確界定,同時費用可分開確認及合理地估計該等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及其產品的商業價值後,發展新產品項目的費用則會被資本化及遞延。產品開發成本如未符合該等條件,其研發成本則列作為開支在當期報銷。

遞延研發成本由該產品的商業規模生產開始起計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外幣

以港元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該等貨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再換算。滙兌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收益表內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收入與支出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滙兌引致的任何滙兌差額(如有)分類為股東權益,並轉撥貴集團的滙兌儲備。當該業務出售時,該等滙兌差額將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稅項

稅項根據期間業績計算，並經就毋須課稅或可剔除的項目作出調整。時差因在不同會計期間就稅務確認若干收支項目及在財務報表中確認該等項目而產生。因時差引起的稅務影響採用負債法就可見將來可能出現的負債或資產在財務報表中確認作遞延稅項。

經營租賃

營業租賃下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是根據別的會計準則作重估金額，在這種情況下，按此會計準則，減值虧損會作為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假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金額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是以別的會計準則作重估金額，在這種情況下，按此會計準則，減值虧損會作為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應付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該等款項應付期間確認至收益表內。

現金等值

現金等值項目指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並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另扣除須於貸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3. 合併收益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照上文第1節所載的基準而編製的合併業績概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253	6,852	10,346
銷售成本		(2,425)	(1,938)	(2,466)
毛利		3,828	4,914	7,880
其他收益	(3a)	201	356	7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80)	(4,839)	(5,383)
行政費用		(5,456)	(5,635)	(5,232)
營運虧損	(3b)	(6,407)	(5,204)	(1,998)
出售開發中產品技術的收益		—	—	1,396
財務費用	(3d)	(636)	(647)	(715)
除稅前虧損		(7,043)	(5,851)	(1,317)
稅項	(3e)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043)	(5,851)	(1,317)
少數股東權益		2,354	1,842	—
本年虧損淨額		<u>(4,689)</u>	<u>(4,009)</u>	<u>(1,317)</u>
股息	(3f)	—	—	—
每股虧損(仙)	(3g)			
基本		<u>(2.55)</u>	<u>(2.18)</u>	<u>(0.72)</u>
攤薄		<u>(2.53)</u>	<u>(2.16)</u>	<u>(0.71)</u>

附註：

(3a)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兆科自中國政府獲得120,000港元的獎金，因其進行一項國家級的項目「國家級火炬計劃」，開發及商品化其產品：降纖酶。獲選為該計劃其中之一項目的條件是該項目必須展示其科學價值，及其對先進科學及技術的潛在貢獻。

(3b) 營運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	65	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15	1,154	1,180
無形資產的攤銷	—	—	279
研究支出	291	121	414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199	116	187
員工成本	3,235	3,450	3,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0	234	—
撇銷壞賬	167	369	312
壞賬撥備	85	102	440
存貨撥備	19	46	215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43	42	7

(3c) 董事及五位最高受薪僱員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後， 貴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 貴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就執行董事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而言，兩人的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開始。除非及直至雙方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委任為延續性。應付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的總酬金將約達每年1,050,000港元。倘在有關期間，須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支付酬金予彼等，貴集團的合併業績將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淨額	(4,689)	(4,009)	(1,317)
假設性董事酬金	(1,050)	(1,050)	(1,050)
本年度經調整虧損淨額	(5,739)	(5,059)	(2,367)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償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841	1,105	1,2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	3	42
	<u>841</u>	<u>1,108</u>	<u>1,320</u>
總酬金	<u>841</u>	<u>1,108</u>	<u>1,320</u>

以上每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於有關期間並無超過1,000,000港元。

在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3d)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一年內償還	397	562	279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201	—	297
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	53	108
	<u>598</u>	<u>615</u>	<u>684</u>
應付有關連公司的利息	30	29	30
	<u>628</u>	<u>644</u>	<u>714</u>
銀行費用	8	3	1
	<u>636</u>	<u>647</u>	<u>715</u>

(3e)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

李氏大藥廠的營運主要須按稅率16%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李氏大藥廠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有由過往年度轉撥的足夠稅務虧損以抵銷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安徽省註冊成立的兆科的營運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兆科於抵銷其承以往年度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未來三年減半。兆科於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抵銷承以往年度虧損後仍然獲利，因此該年度的所得稅獲豁免。然而，兆科於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並無取得應課稅溢利。

c) 中國增值稅

貴集團於中國所作出的銷售須按現行稅率繳納中國增值稅（「銷項增值稅」），而貴集團需支付於抵銷其在購買時已付的增值稅後的餘額（「進項增值稅」）。

d) 遞延稅項

基於稅項虧損未知會否於可見將來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故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

(3f) 股息

於有關期間，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3g) 每股虧損

計算於有關期間內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於有關期間內三個年度各年度的虧損淨額，並假設於有關期間內整段期間已發行1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的股份互換協議所發行的184,000,000股，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內第(vii)及第(viii)分節。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是根據於有關期間內三個年度各年的虧損淨額及18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184,000,000股股份及假設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而認購的購股權在視為獲行使時按零代價發行的1,500,000股股份。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假設該等購股權於行使時的公平值，是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的發行價每股0.40港元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應按公平值可發行的股份數量之間的差額，將視為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數量。

(3h)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根據附註4(d)、4(e)及4(h)所披露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的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李氏陶瓷機械有限公司 (「李氏機械」)	支付租用汽車的 租金	—	34	102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中國科大」)	支付利息 (附註3h(ii))	30	29	30

除了以上所述外：

- (i)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貴公司的一名股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High Knowledge」) 出售一項開發中產品的技術，代價為1,516,000港元，獲得減除銷售稅後收益1,396,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代價是參考當時市價釐定。
- (i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中國科大借貸人民幣400,000元作為購買土地用途。該貸款並無抵押，並由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開始為期兩年附帶年息7.92厘。該貸款已經逾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仍未償還該貸款。
- (iii) 以關連人士的資產作抵押的銀行借貸是由李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作出擔保，並以企業擔保及李氏機械的物業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向有關銀行作出申請，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後，解除李氏機械作出的擔保改由貴公司及／或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企業擔保代替。
- (iv)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一筆應付李氏大藥廠前董事2,825,000港元的款項已轉讓予貴公司的股東High Knowledge。
- (v)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一筆應付李氏機械為數15,133,000港元的款項及應付High Knowledge為數1,761,000港元的款項已轉讓予Huby Technology(其為貴公司的一名股東，並且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擁有其直接及間接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港元的12,000,000股李氏大藥廠股份按面值發行予Huby Technology，從而將欠負Huby Technology為數12,000,000港元的款項撥作資本。

附註：

- a. 李女士和李燁妮女士為李氏機械的同等權益股東。
- b. 中國科大被認為是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因其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其為貴集團成員公司兆科的少數股東。
- c. 董事認為，以上關連人士交易是按一般營運和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i) 退休福利計劃

於整個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的員工實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僅須根據計劃所規定作出供款。該計劃的資產將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在合併業績中，由貴集團所作出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是貴集團根據計劃所定的比率支付予該等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條例，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彼等的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彼等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資金。貴集團僅須就各個計劃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定的供款。於有關期間，並無沒收供款（即於僱員離開退休計劃時產生的）可供減低於未來期間的應付供款。

於有關期間各個期間，貴集團員工的退休福利供款，（已扣除沒收供款），已在貴集團的收益表內處理，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	3	44
於每期間末可供對銷 貴集團 應付以後供款的沒收供款	—	—	—

(3j) 分類資料

由於貴集團只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藥品，所以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a)	12,577	10,996	10,523	—
無形資產	(4b)	4,798	5,435	6,917	—
		<u>17,375</u>	<u>16,431</u>	<u>17,440</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4c)	857	755	92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d)	178	104	105	—
應收董事款項	(4e)	97	15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4f)	4,717	3,881	2,435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4g)	1,140	1,017	1,938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94	485	296	—
		<u>9,583</u>	<u>6,257</u>	<u>5,699</u>	<u>1</u>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4e)	—	—	325	—
應付附屬公司 前董事款項		2,882	2,83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h)	390	1,172	392	—
應付貿易賬款	(4i)	83	110	314	—
其他應付款項		3,624	2,930	3,698	—
借貸的流動部份	(4j)	4,224	7,796	3,631	—
		<u>11,203</u>	<u>14,845</u>	<u>8,360</u>	<u>—</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620)</u>	<u>(8,588)</u>	<u>(2,661)</u>	<u>1</u>
		<u>15,755</u>	<u>7,843</u>	<u>14,779</u>	<u>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k)	6,400	6,400	18,400	1
儲備	(4l)	(8,804)	(12,832)	(14,337)	—
		<u>(2,404)</u>	<u>(6,432)</u>	<u>4,063</u>	<u>1</u>
少數股東權益					
		<u>1,849</u>	<u>—</u>	<u>—</u>	<u>—</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h)	11,616	12,683	4,893	—
借貸	(4j)	4,694	1,592	5,823	—
		<u>16,310</u>	<u>14,275</u>	<u>10,716</u>	<u>—</u>
		<u>15,755</u>	<u>7,843</u>	<u>14,779</u>	<u>1</u>

附註：

(4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研究所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1,659	2,634	1,297	250	3,165	9,005
匯率調整	5	8	3	1	10	27
重新分類	2,183	988	145	—	(3,316)	—
添置	2,752	1,469	359	355	625	5,560
出售	—	(103)	(127)	—	—	(23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99</u>	<u>4,996</u>	<u>1,677</u>	<u>606</u>	<u>484</u>	<u>14,362</u>
累計折舊						
於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28	522	314	146	—	1,010
匯率調整	—	2	1	—	—	3
本年度折舊	102	316	336	61	—	815
出售時撥回	—	(16)	(27)	—	—	(4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u>	<u>824</u>	<u>624</u>	<u>207</u>	<u>—</u>	<u>1,785</u>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69</u>	<u>4,172</u>	<u>1,053</u>	<u>399</u>	<u>484</u>	<u>12,577</u>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研究所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6,599	4,996	1,677	606	484	14,362
滙率調整	(35)	(27)	(8)	(3)	(3)	(76)
重新分類	463	18	—	—	(481)	—
添置	77	619	243	—	—	939
出售	(841)	(240)	(114)	(603)	—	(1,798)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63</u>	<u>5,366</u>	<u>1,798</u>	<u>—</u>	<u>—</u>	<u>13,42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130	824	624	207	—	1,785
滙率調整	—	(4)	(3)	(1)	—	(8)
本年度折舊	282	492	331	49	—	1,154
出售時撥回	(55)	(95)	(95)	(255)	—	(500)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u>	<u>1,217</u>	<u>857</u>	<u>—</u>	<u>—</u>	<u>2,43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06</u>	<u>4,149</u>	<u>941</u>	<u>—</u>	<u>—</u>	<u>10,996</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研究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6,263	5,366	1,798	13,427
匯率調整	92	78	25	195
添置	75	150	321	54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30</u>	<u>5,594</u>	<u>2,144</u>	<u>14,16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357	1,217	857	2,431
匯率調整	5	18	11	34
本年度折舊	277	527	376	1,18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9</u>	<u>1,762</u>	<u>1,244</u>	<u>3,64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91</u>	<u>3,832</u>	<u>900</u>	<u>10,523</u>

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4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開發成本，當中包括支付予醫學研究院的費用及開發新藥品所產生的開支。無形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4,235	4,798	5,435
滙率調整	13	(25)	79
添置	550	755	1,726
出售	—	—	(44)
已收資助	—	(93)	—
	<u>4,798</u>	<u>5,435</u>	<u>7,196</u>
攤銷			
於年初	—	—	—
本年度攤銷	—	—	279
	<u>—</u>	<u>—</u>	<u>279</u>
賬面淨值			
於年末	<u>4,798</u>	<u>5,435</u>	<u>6,917</u>

(4c)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33	359	288
在製品	—	166	207
製成品	324	230	430
	<u>857</u>	<u>755</u>	<u>925</u>

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中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原材料為117,000港元，而於有關結算日的其他存貨均以成本值列賬。

(4d)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物 技術公司 (「中國科大生物技術」)	178	104	105
於年內欠 貴集團的最高結餘	178	178	105

中國科大生物技術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兆科的少數股東。

應收中國科大生物技術款項是指墊支現金。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設還款期的借款。

(4e) 應收／(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李女士	97	15	(325)
本年內欠 貴集團的最高結餘	97	97	15

應收／(付)董事款項是指墊支予／來自董事的現金。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設還款期的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應付李女士的金額增加至827,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其中747,000港元藉按每股0.32港元的價格發行2,334,375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予以資本化。

(4f)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貴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用限期為30至180日。於相關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1-90日	1,814	2,092	1,250
91-180日	1,099	897	613
181-365日	631	527	595
365日以上及3年以下	1,326	620	672
	4,870	4,136	3,130
減：壞賬撥備	(153)	(255)	(695)
	4,717	3,881	2,435

(4g)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付予僱員的墊款*	499	201	54
公用設施按金	25	27	190
預付款項	558	246	208
預付股份發行開支**	—	500	1,400
其他	58	43	86
	<u>1,140</u>	<u>1,017</u>	<u>1,938</u>

* 作出該等墊款主要是預付予僱員代表 貴集團購買原材料及支付其他經營費用。付予僱員的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的款項。

** 預付股份發行開支是指有關建議發行及將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產生的成本，將於配售完成時計入股份溢價賬。

(4h)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計入流動負債：			
李氏機械(附註i)	—	786	—
科大技術實業總公司(附註ii)	14	12	12
中國科大(附註iii)	376	374	380
	<u>390</u>	<u>1,172</u>	<u>392</u>
計入非流動負債：			
李氏機械(附註i)	11,616	12,683	—
Huby Technology(附註v)	—	—	4,893
	<u>11,616</u>	<u>12,683</u>	<u>4,893</u>

附註：

i) 貴公司董事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為李氏機械的同等股權股東。

應付李氏機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應付李氏機械為數15,133,000港元的款項已轉讓予Huby Technology。

- ii) 科大技術實業總公司被認為是 貴集團的有關連人士，因其受 貴集團的一間70%附屬公司兆科的少數股東中國科大生物技術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

應付科大技術實業總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

- iii) 中國科大被認為是 貴集團的有關連人士，因其受 貴公司的一間70%附屬公司兆科的少數股東中國科大生物技術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

應付中國科大金額人民幣400,000元為無抵押及附帶年息7.92厘，由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開始，為期兩年的借款。該金額已逾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未清償。應計利息詳情於附註3h(ii)披露。

- iv)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應付 貴公司一名股東High Knowledge金額1,761,000港元於該日期已轉讓予Huby Technology。

應付High Knowledge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

- v) 應付Huby Technology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氏大藥廠按面值發行1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該公司的股份予Huby Technology作為將對其應欠款中的12,000,000港元撥充資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應付Huby Technology的金額增加至5,319,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貴公司按每股0.32港元的價格發行11,415,62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 貴公司的股份將應欠款項3,653,000港元撥作資本。

(4i)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1-90日	73	78	241
91-180日	—	—	23
181-365日	2	25	—
365日以上	8	7	50
	<u>83</u>	<u>110</u>	<u>314</u>

(4j)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	2,816	1,400	1,857
關連人士的資產(附註3h(iii))	—	1,919	1,562
	<u>2,816</u>	<u>3,319</u>	<u>3,419</u>
其他借貸，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	6,102	6,069	6,035
	<u>8,918</u>	<u>9,388</u>	<u>9,454</u>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u>4,224</u>	<u>7,796</u>	<u>3,631</u>
	<u><u>4,694</u></u>	<u><u>1,592</u></u>	<u><u>5,823</u></u>

借貸需繳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其償還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需於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4,224	7,796	3,63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694	371	5,02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1,221	799
	<u>8,918</u>	<u>9,388</u>	<u>9,454</u>
減：於一年內到期 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u>4,224</u>	<u>7,796</u>	<u>3,631</u>
	<u><u>4,694</u></u>	<u><u>1,592</u></u>	<u><u>5,823</u></u>

(4k)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u>6,400,000股</u>	<u>6,400,000股</u>	<u>18,400,000股</u>
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u><u>6,400,000港元</u></u>	<u><u>6,400,000港元</u></u>	<u><u>18,400,000港元</u></u>

就本報告而言，於各個結算日，股本結餘是指於 貴集團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李氏大藥廠的股本。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藉增加16,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李氏大藥廠股本中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由6,400,000港元增加至2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氏大藥廠將應欠款中的12,000,000港元的貸款撥充資本，按面值發行1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Huby Technology。

(4l) 撥入或撥自儲備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60)	4,307	4,247
滙率調整	(132)	—	(132)
本年度虧損	—	4,689	4,689
	<u> </u>	<u> </u>	<u> </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92)	8,996	8,804
滙率調整	19	—	19
本年度虧損	—	4,009	4,009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73)	13,005	12,832
滙率調整	188	—	188
本年度虧損	—	1,317	1,317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u>	<u>14,322</u>	<u>14,337</u>

(4m)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4n)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為5,319,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和其他機構以取得批予 貴集團的一般信貸服務。

(4o) 承擔

在有關期間內的各個結算日，貴集團有以下的承擔：

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金額	—	67	182
已付按金	—	(48)	(46)
	<u>—</u>	<u>(48)</u>	<u>(46)</u>
	—	19	136
	<u>—</u>	<u>19</u>	<u>136</u>

ii)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所須履行的日後最低租金款項承擔於下列年期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	101	63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394
	<u>70</u>	<u>101</u>	<u>1,025</u>

iii) 李氏大藥廠與香港科技大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協議，進行一項研發項目，其目的為從傳統中藥中，甄選人類肝素酶抑制劑，作為抗癌藥物。該項目成本總額為2,760,000港元。李氏大藥廠需要投入1,380,000港元，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資助餘下1,380,000港元。根據協議，該項目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氏大藥廠已就該項目使用208,000港元。

5.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5(a)	(2,063)	(2,996)	1,65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付利息		(598)	(615)	(684)
已收利息		43	42	7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的 現金流出淨額		(555)	(573)	(677)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0)	(939)	(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7	1,065	—
遞延開發成本增加		(550)	(755)	(1,726)
獲得政府資助開發一項新產品		—	93	—
轉讓開發中產品技術				
扣除銷售稅後所得款項		—	—	1,440
向關連公司(墊支)／償還款項		(178)	74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201)	(462)	(832)
融資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結轉		(8,819)	(4,031)	14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承前融資前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8,819)	(4,031)	141
融資	5(b)			
新增貸款		8,918	2,000	474
償還貸款		(4,618)	(1,482)	(518)
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		3,804	1,853	587
來自董事及附屬公司前董事的墊款		1,143	37	340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	(500)	(900)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247	1,908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428	(2,123)	12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006	2,594	4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0	14	(31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594	485	2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94	485	296

附註：

(5a) 除稅前虧損與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043)	(5,851)	(1,317)
出售開發中產品技術的收益	—	—	(1,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0	2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5	1,154	1,180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	—	279
利息開支	628	644	714
利息收入	(43)	(42)	(7)
存貨減少／(增加)	1,150	102	(17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923)	836	1,44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77	623	(21)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02)	27	20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78	(723)	738
	<u> </u>	<u> </u>	<u> </u>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063)</u>	<u>(2,996)</u>	<u>1,650</u>

(5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董事及 附屬公司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6,400	4,611	8,200	1,642	20,853
新增貸款	—	8,918	—	—	8,918
償還貸款	—	(4,618)	—	—	(4,618)
來自關連公司墊款	—	—	3,804	—	3,804
來自董事及附屬公司					
前董事墊款	—	—	—	1,143	1,143
滙率變動影響	—	7	2	—	9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6,400	8,918	12,006	2,785	30,109
新增貸款	—	2,000	—	—	2,000
償還貸款	—	(1,482)	—	—	(1,482)
來自關連公司墊款	—	—	1,853	—	1,853
來自董事及附屬公司					
前董事墊款	—	—	—	37	37
滙率變動影響	—	(48)	(4)	—	(52)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400	9,388	13,855	2,822	32,465
應付Huby Technology					
的款項資本化	12,000	—	(12,000)	—	—
貸款轉讓	—	—	2,837	(2,837)	—
新增貸款	—	474	—	—	474
償還貸款	—	(518)	—	—	(518)
來自關連公司墊款	—	—	587	—	587
來自董事及附屬公司					
前董事墊款	—	—	—	340	340
滙率變動影響	—	110	6	—	116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00	9,454	5,285	325	33,464

(5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配發及發行李氏大藥廠股本中1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作為將應付Huby Technology款項中12,000,000港元作資本化並撥作繳足資本。

6. 已確認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 (溢利)／虧損淨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滙兌差額	(132)	19	188
本年度虧損淨額	4,689	4,009	1,317
	<u>4,557</u>	<u>4,028</u>	<u>1,505</u>

7.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 貴集團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的安排，估計向董事或彼等控制的各公司支付作為酬金的金額總數或以實物利益的形式約為1,316,000港元。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事項如下：

- a.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已完成重組，詳情已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的「集團重組」一段。
- b. 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載事宜。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1905室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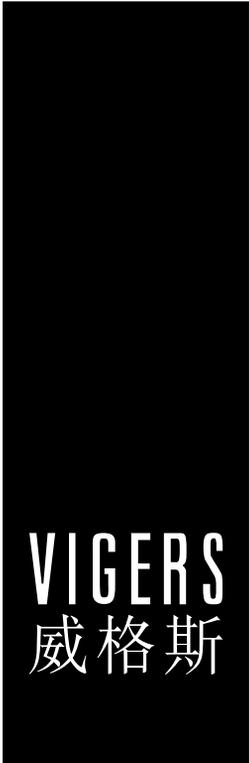
何呂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所編製，以供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函件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估值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23號
美麗華大廈
1607-12室

The logo for VIGERS is displayed in white text on a black rectangular background. The word "VIGERS" is written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威格斯" positioned directly below it in a similar font style.

VIGERS
威格斯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的公開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開市值所作出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一『物業的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的最高價：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的性質及市況)可適當地在市場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的日期，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的有意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雙方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在進行 貴集團擁有在中國的第一組第一項物業估值時，吾等就物業土地部分採用公開市值法估值，而位於其上的建築物則採用折餘重建成本法估值。兩者的總和為整幢物業的市值。除此以外，在進行土地估值時，吾等亦有參考安徽省標準土地價格及當地的銷售情況。由於建築物的性質關係，吾等未能為其進行公開市值法估值，因而採用折餘重建成本法估值。折餘重建成本法依據現時於當地的類似建築物的重建成本或更換被估值的建築物至新的狀況，並已從觀察該物業狀況及從現時物質上、功能上或經濟上的廢除考慮其應計折舊。折餘重建成本法於缺乏已知市場的可比較銷售時，提供最可靠的物業估值指標。

由於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禁止分租或另外由於缺乏重大溢利租金，故此並無 貴集團應佔商業價值。

吾等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將該物業權益於現況下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該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未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是否有在任何租賃修訂(吾等並未從送交的副本發現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及租約只可用作參考。所有呎吋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在對物業編號1至6進行評估時，吾等依據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依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瞭解物業編號1的現時的所有權、授予重大批文、特許權及文件如下：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 (b) 房產權證 有

吾等曾視察估價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該等樓宇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及木工或其他覆蓋、未暴露或不可接觸的建築物設施進行探測。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損毀。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及已接納提供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確認 貴集團擁有有效物業權益之物業權益等事宜所提供之意見。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吾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就中國物業權益的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1.06元，由該日至本函件日期間，上述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1905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AHKIS
董事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

註：何繼光為註冊專業測量師，MRICS，AHKIS，在香港及澳門進行物業估值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並在中國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的物業

- | | |
|---|-------------------------------------|
| 1.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長江西路669號的工廠綜合大樓 | 人民幣13,000,000元
(相等於12,264,000港元) |
|---|-------------------------------------|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 | | |
|---------------------------------------|-------|
| 2.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長江西路898號
新加坡花園五樓509室的宿舍 | 無商業價值 |
| 3.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單北大街3號
青年會大樓4樓415室的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4.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728號
美欣大廈802室的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5.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先烈中路75號
穗豐大廈7樓A05室的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6.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恒福路94號
淘金大廈1102室的宿舍 | 無商業價值 |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 | | |
|---------------------------------------|-------|
| 7.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19樓1905室的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總數：	人民幣13,000,000 (相等於12,264,000港元)
-----	------------------------------------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長江西路 669號的工廠 綜合大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兩層高的工廠大廈、一幢四層高貨倉及一層高配電房於一地盤地盤面積為八千平方米之上，此等大樓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物業的概約總建築面積，如下：	該物業現被 貴集團作為工廠、辦公室、實驗室及貨倉用途。	人民幣 13,000,000元 (相等於 12,264,000港元)
	工廠大廈	2,502.00平方米 (26,931.53平方呎)	
	貨倉/配電房	664.86平方米 (7,156.55平方呎)	
	總數：	<u>3,166.86 平方米</u> (<u>34,088.08 平方呎</u>)	

備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合國用(藉出)字第0447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八千平方米，授予合肥兆峰科大藥業有限公司(「兆科」)作為工業用途，年期為五十年，由一九九八年四月開始至二零四八年四月終結。
- 根據房產權證(文件編號：合肥市房權證產字第017539號)，總建築面積為二千五百零二平方米的工廠大廈的房產權授予兆科。
- 根據房產權證(文件編號：房地權合產字第016692號)總建築面積為六百六十四點八六平方米的貨倉及配電房的房產權授予兆科。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明白業權現況、主要批文的授出、該物業的特許權及文件如下：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 房產權證 有

5. 中國法律意見認為：

- (i) 兆科已獲得面積8,000平方米的一個地盤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五十年。
- (ii) 兆科已獲得兩份房產權證及擁有該物業(工廠大廈、貨倉／配電房)，總建築面積合共為3,166.86平方米，並有權使用、出租、抵押及轉讓該物業。
- (iii) 該物業須受以下抵押限制：
 - (a)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抵押予中國銀行合肥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行，以獲取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為期181日。
 - (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抵押予中國銀行合肥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行，以獲取金額人民幣500,000元，為期183日。
 - (c)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抵押予安徽省信托投資公司合肥分公司，以獲取金額人民幣4,900,000元，為期729日。
 - (d) 兆科合法持有的土地使用權須受限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向安徽省科學技術廳的抵押，為期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該抵押仍然有效。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長江西路 898號 新加坡花園 五樓509室 的宿舍	該物業為一棟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七層高大廈五樓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一百五十平方米(一千六百一十四點六平方呎)。	該物業現由一名獨立第三者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已續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七百元。 該物業現被 貴集團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表示，由於業主未能提供適當的證書及／或許可證(包括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房屋租賃證書)，該物業之租約在法律效力上具有瑕疵。缺乏適當的證書或許可證有可能導致該物業之租約被認定無效。			
3.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單北大街 3號 青年會大樓 4樓415室 的辦公室	該物業為一棟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10層高大廈四樓一個辦公室。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七十點二九平方米(七百五十六點六平方呎)。	該物業現由一獨立第三者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六千六百二十八元。 該物業現被 貴集團用作其分公司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表示，由於業主未能提供適當的證書及／或許可證(包括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房屋租賃證書)，該物業之租約在法律效力上具有瑕疵。缺乏適當的證書或許可證有可能導致該物業之租約被認定無效。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西藏中路 728號美欣 大廈802室 的辦公室	本物業為一棟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 25層大廈一個辦公室。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四十八平方米(五 百一十六點六七平方呎)。	該物業現由一獨立 第三者租予 貴集 團，由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八日起，為 期一年，月租為人 民幣三千一百三十 六元，不包括管理 費每月人民幣八百 六十四元。 該物業現被 貴集 團用作為其分公司 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表示，由於業主未能提供適當的證書及／或許可證(包括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房屋租賃證書)，該物業之租約在法律效力上具有瑕疵，並有可能導致該物業之租約被認定無效。

5.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先烈中路 75號穗豐大廈 7樓A05室 的辦公室	本物業為一棟於一九八五年落成的8 層大廈七樓一個辦公室。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九十三點一三平 方米(一千零二點四五平方呎)。	該物業現由一獨立 第三者租予 貴集 團，由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起， 為期一年，月租為 人民幣五千七百七 十四點零六元。 該物業現被 貴集 團用作為其銷售總 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表示，由於業主未能提供適當的證書及／或許可證(包括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房屋租賃證書)，該物業之租約在法律效力上具有瑕疵，並有可能導致該物業之租約被認定無效。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恒福路94號 淘金大廈 1102室 的宿舍	本物業為一棟於一九八六年落成的 15層高大廈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一百零三平方米 (一千一百零八點六九平方呎)。	該物業現由一獨立 第三者租予 貴集 團，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六日起，為期 一年，月租為人民 幣三千元正。 該物業現被 貴集 團用作為員工宿 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表示，由於業主未能提供適當的證書及／或許可證(包括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房屋租賃證書)，該物業之租約在法律效力上具有瑕疵，並有可能導致該物業之租約被認定無效。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7.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19樓 1905室 的辦公室	本物業為一棟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二十九層商業大廈(不包括地下層)十九樓一個辦公室。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二千一百八十八平方呎(二百零三點二七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一獨立第三者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期二年,月租為港幣四萬三千七百六十元,不包括差餉、冷氣、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及免租期合共2個月:(i)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ii)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該物業現被 貴集團用作為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且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的目標。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標題為「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的地址可供查閱。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以下為其條文：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要約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

方面)的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公司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公司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公司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僅以高級員工、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權益除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

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計及於該大會上決定任滿告退的董事。除於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不多於二十八日)以內，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大會上，可再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的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持有該類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公司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公司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要求之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股東可親身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人的權力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

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持有該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

I.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日的財政狀況的董事報告與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布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 (於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 (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 (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十四日的通告後，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將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

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不足一股的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惟會議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員工、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已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

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 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 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 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布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 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報章刊登公布給予十四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公司細則的規定，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的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D)分段。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T.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A.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B.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因此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C.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以溢價發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C段）。

E.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F.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股東名冊

按照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J.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可具有細則所載列的權利。

K.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細則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L.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M.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的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

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N.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O.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的數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則作別論。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提出的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Q.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R.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會議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或增值或遺產或承繼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該承諾將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S.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T.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標題為「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905室，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成為海外公司，並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李女士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並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其規章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規章文件的若干有關內容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其法定股本為2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面值0.05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為已配發及已繳足發行予Mapcal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該一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Huby Technology (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轉讓該股份予Zengen)。

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兩份同為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的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向Huby Technology, Dynamic Achieve, High Knowledge及Techfarm收購李氏大藥廠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按上述人士當時各自佔李氏大藥廠的股份比例，向他們配發及發行總數達184,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的一份專利申請特許協議(如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向Zengen配發及發行9,5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將分別欠Huby Technology及李女士的總金額4,400,000港元的貸款資本化，因而按發行價每股0.32港元向Huby Technology及李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3,7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2港元向Huby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6,875,000股股份，換取現金。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4,461,250港元，分為289,225,000股股份(各自將為繳足)及210,775,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根據本附錄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證券的一般性授權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正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及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股份從而實質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日以來，本公司並無股本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包銷商於包銷及配售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亞洲融資(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 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批准配售，惟可就配售由該等董事或其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決定進行修訂，並授權董事或其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根據配售發行及配發股份；
 - (ii) 批准本公司向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招商國通代表包銷商可予行使)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任何董事配發及發行於超額配股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條款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執行所有彼等認為必須的步驟，實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執行所有彼等認為必須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v) 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分段(C)），授權董事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未發行股本的該等股份的證券，包括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進行上述任何一項事情（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的形式或其他類似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安排，或根據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其可轉換成本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或根據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其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已發行股份以外的方式除外），總面值不超過(a)緊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b)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兩者總和的20%，而以上授權依然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有關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有關期間」）；
- (vi) 於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及須受其限制）一切適用法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本公司證券不時修訂可予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購回，而本公司將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緊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b)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兩者總和的10%；

(vii) 於董事根據上文第(v)段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而擴大該項授權，惟所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a)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b)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兩者總和的10%；及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

4. 集團重組

為有助本集團將來業務擴充及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李氏大藥廠的法定股本由6,400,000港元增至23,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Dynamic Achieve以800,000港元現金代價轉讓李氏大藥廠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800,000股予Techfarm；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李氏機械將應收李氏大藥廠一項約15,132,516.05港元的免息貸款，以相等於貸款金額的現金代價，轉讓予Huby Technology；
- (iv)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氏大藥廠的董事向Huby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李氏大藥廠每股面值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12,000,000股，用以資本化應付Huby Technology為數12,000,000港元的部份股東貸款；
- (v)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李氏機械按認購價1美元認購額外1股Huby Technology股份，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將其所有2股Huby Technology股份以每股1美元轉讓予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各人一股，即各人50%）；
- (v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High Knowledge1股面值1美元的不記名股份持有人呂女士，以其持有的1股不記名股份交換為1股註冊股份並成為其註冊股東；

- (vi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的股份互換協議，Huby Technology、Dynamic Achieve及High Knowledge轉讓李氏大藥廠合共17,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李氏國際，其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76,000,000股股份予Huby Technology、Dynamic Achieve及High Knowledge，而同日，Mapcal Limited亦已按代價1美元轉讓1股認購人股份予Huby Technology；
- (vii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的另一份股份互換協議，Techfarm轉讓李氏大藥廠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800,000股予李氏國際，其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000,000股股份予Techfarm；
- (ix)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的專利應用權協議，本公司向Zengen配發及發行9,599,999股股份，於同日，Huby Technology亦向Zengen以代價1美元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
- (x)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議決：(a)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氏大藥廠欠Huby Technology的5,319,478.71港元中3,653,000港元資本化，以配發及發行11,415,62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Huby Technology，及(b)透過向李女士配發及發行2,334,37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將李氏大藥廠欠李女士的747,000港元資本化，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予Huby Technology及李女士；及
- (x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Huby Technology按發行價每股0.32港元（或合共2,200,000港元）認購6,875,000股股份，並按本公司的指示，Huby Technology已直接支付認購款項予李氏大藥廠，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因此配發及發行該數量的股份予Huby Technology。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李氏大藥廠已將其法定股本由6,400,000港元增加至2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氏大藥廠的董事議決，透過配發及發行李氏大藥廠每股面值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12,000,000股予Huby Technology，從而將應付Huby Technology為數12,000,000港元的款項撥作資本。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緊接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本並無改動。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關於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購回股份最大的數目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從而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者為準。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289,225,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需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28,922,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10%。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對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資金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規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運用合法可供僅此用途的資金。

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一般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仍可同樣適用，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時，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而須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事宜可能產生的後果。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正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按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詳情：

1. 由(1)安徽省科技廳；及(2)兆科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簽訂的補充協議，據此安徽省科技廳同意給予兆科延長人民幣1,500,000元貸款的還款期。
2. 由(1)兆科；及(2)李氏大藥廠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就李氏大藥廠管理兆科事宜而簽訂的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原本協議，使李氏大藥廠的管理範疇將由銷售管理擴展至整體管理事宜。兆科將每月支付管理費為人民幣200,000元或倘兆科已賺取溢利，則為除稅後營業收入的10%（以較高者為準）。

3. 由(1)兆科；及(2)杭州四季青生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簽訂的協議，就此各方同意合作研發若干醫藥產品。
4. 由(1)凌玉紅；及(2)徐穗文(代表兆科)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所簽訂有關合肥市新加坡花園城5樓509室(作為員工宿舍)的物業的租房協議，月租人民幣700元。
5. 由(1)兆科；及(2)海南置基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所簽訂的協議，就此兆科同意授權海南置基醫藥有限公司於指定地區內銷售及分銷由兆科製造的若干醫藥產品，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六日就修訂醫藥產品的價格而簽訂的補充協議。
6. 由(1)兆科；及(2)中信海南醫藥實業公司於(無日期)簽訂的代理協議，就此兆科同意授權中信海南醫藥實業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指定地區內銷售及分銷由兆科製造的若干醫藥產品。
7. 由(1)兆科；及(2)中國銀行合肥高新技術產業發展區支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所簽訂的貸款協議，就此中國銀行合肥高新技術產業發展區支行同意授出人民幣500,000元貸款予兆科(由兆科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予中國銀行合肥高新技術產業發展區支行的延期信件補充)。
8. 由(1)香港政府；及(2)李氏大藥廠聯同香港科技大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所簽訂的協議，就此香港政府同意資助由李氏大藥廠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進行的研究，關於從中藥篩選肝素的抑制劑作為抗癌藥的開發。
9. 由(1)兆科；及(2)安徽省信託投資公司合肥分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所簽訂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就此安徽省信託投資公司合肥分公司同意授出人民幣4,900,000元貸款予兆科。
10. 由(1)兆科；及(2)海南置基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所簽訂的代理協議，就此海南置基醫藥有限公司獲兆科授權於指定地區內銷售及分銷由兆科製造的若干醫藥產品。
11. 由(1)安徽省科技廳；及(2)兆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所簽訂的還款協議，就此各方同意延長安徽省科學技術廳授予兆科人民幣1,500,000元貸款的還款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由(1)天悅貿易有限公司(業主)；及(2)兆科(承租方)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四日就有關租賃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揚路228號2109室物業所簽訂的租房協議，據此，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

13. 由(1)上海市政資產經營發展有限公司(業主)；及(2)兆科(承租方)於(無日期)訂立的租房協議，以租用位於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728號802室的物業，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3,136元。
14. 由(1)兆科；及(2)李氏大藥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簽訂的非專利技術轉讓協議，據此，兆科同意轉讓一項非專利技術予李氏大藥廠，以繼續研究、開發及商品化該項技術。於是次轉讓的三十日內須支付轉讓費人民幣1,600,000元。
15. 由(1)李氏大藥廠；及(2)High Knowledge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簽訂的非專利技術轉移協議，李氏大藥廠同意轉讓一項非專利技術予High Knowledge以繼續研究、發展及商品化該項技術。於是次轉讓的三十日內須支付轉讓費人民幣1,600,000元。
16. 由(1)廣州市農林實業有限公司(業主)；及(2)兆科(承租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有關租賃廣州先烈中路75號穗豐大廈第七層A05室物業所簽訂的租房協議。月租人民幣5,774.06元，包括管理費。
17. 由(1)葉立平(業主)；及(2)兆科(承租方)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所簽訂就有關租賃廣州市天河區恒福路94號淘金大廈1102房物業的租賃契約，月租人民幣3,000元，須每三個月交一次。
18. 由(1)兆科；及(2)海南倍藝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簽訂的代理協議(已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就此海南倍藝醫藥有限公司獲兆科授權於指定地區銷售及批發由兆科製造的醫藥產品。
19. 由(1)北京公瑞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業主)；及(2)兆科(承租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簽訂租賃北京市東單北大街的青年會大樓4層415單元房產物業的租房協議，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628元。
20. 由(1)李氏大藥廠；及(2)Zengen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所簽訂的專利申請許可協議；就此Zengen同意在若干條款及條件下，轉讓若干知識產權予李氏大藥廠，並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一份修訂協議所修訂。根據經修訂協議，雙方同意發行新股份，相當於其經擴大的股權3.3%。

21. 由(1)Huby Technology，(2)Dynamic Achieve，(3) High Knowledge，(4)李氏大藥廠；及(5)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就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集團重組」一段所指有關買賣17,600,000股李氏大藥廠股份所簽訂的股份互換協議。
22. 由(1)Techfarm，(2)李氏大藥廠；及(3)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就本附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集團重組」一段所指有關買賣800,000股李氏大藥廠股份所簽訂的股份互換協議。
23. 由(1)Huby Technology，(2)Dynamic Achieve，(3)High Knowledge；及(4)李女士、李燁妮女士及呂女士各自就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遺產稅、稅務及其他賠償保償」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簽訂的賠償契約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稅項賠償保證。
24. 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K字商標	中國	5	852299	一九九六年七月七日
日出商標	中國	5	852300	一九九六年七月七日
	中國	5	888451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立迈青	中國	5	1322720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
Livaracine	中國	5	1338307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Z字商標	中國	5	1528505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	5	1660505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國	5	1732579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類別	項目
5	藥品、獸醫及衛生用製劑；經改良藥用的食療物質、嬰食物；包紮用石膏、材料；修補牙齒用的材料、牙蠟；消毒劑；破壞害蟲用的製劑；除真菌劑、除莠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註冊尚未獲授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5	3134818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
	香港	5	200205547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類別	項目
5	藥品、獸醫及衛生用製劑；經改良藥用的食療物質、嬰食物；包紮用石膏、材料；修補牙齒用的材料、牙蠟；消毒劑；破壞害蟲用的製劑；除真菌劑、除莠劑。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權但仍未批出：

發明項目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干擾素軟膏及其製備方法(附註1)	中國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97113357.3
尖吻蝮蛇毒液提煉抗血栓(附註2)	美國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	09/058,740
一步層析法純化抗血小板溶栓素工藝(附註2)	中國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	01103741.5

附註1：根據透明水凝膠型基質傳送系統(誠如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的「研發」一段)。

附註2：根據蛇毒純化技術(誠如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的「研發」一段)。

域名

本集團為以下指定域名的獨資註冊及實益擁有者：

域名	註冊日期
zhaoke.com	一九九九年十月九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商標、專利權、域名、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資料概要如下：

合肥兆峰科大藥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一九九四年二月七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者及彼等的股本利益	:	(a) 李氏大藥廠(70%)；及 (b) 中國科大生物技術(30%)
經營範圍	:	研究、製造及銷售生物製藥產品及其他製藥產品；提供相關的技術顧問及技術服務
註冊資本	:	2,000,000美元
總投資額	:	2,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	70%
合營期	:	二十年
董事	:	李女士、李燁妮女士、柳大偉、陳躍生、陳惠然、劉清亮及牛立文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 (a) 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主要股東、員工及專家的權益披露
- (i) 根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入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上市日期，Huby Technology、Dynamic Achieve、High Knowledge、李燁妮女士、李女士及呂女士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披露）。
- (ii) 根據隨配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入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上市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定義）的股本中及根據該等董事於該等相聯法團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知會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本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當股份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知會的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女士	3,934,375 (附註3)	—	163,290,625 (附註1)	—
李燁妮女士	—	—	163,290,625 (附註2)	—
柳大偉先生	3,000,000 (附註4)	—	—	—

附註：

1. 李女士所持有的163,290,625股股份當中，155,290,625股股份為Huby Technology持有及8,000,000股股份為Dynamic Achieve持有，而李女士則各合法地及實益地擁有兩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2. 李燁妮女士所持有163,290,625股股份當中，155,290,625股股份為Huby Technology持有及8,000,000股股份為Dynamic Achieve持有，而李燁妮女士則各合法地及實益地擁有兩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3. 李女士個人擁有2,334,375股股份，並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當彼悉數行使，彼有權認購總數1,600,000股股份（其細節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4. 柳大偉先生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當彼悉數行使，彼有權認購總數3,000,000股股份（其細節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iii) 根據董事得悉，緊隨配售完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及未有計入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需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上市日期，除Huby Technology、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外（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披露），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b)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或彼等控制的公司的酬金或實物利益，估計總數約為1,316,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c)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詳情如下。

柳大偉先生的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開始，而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的服務合約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開始。該委任將於其後繼續服務，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前的事先通知書終止其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享有薪金所載如下（視乎董事會每年審核而定）：

- 李女士每年600,000港元
- 李燁妮女士每年450,000港元
- 柳大偉先生每月42,000港元

執行董事薪金按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其增長，並須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當時生效的條文。

柳大偉先生將享有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額外金額，於每個曆年完成整年服務後，於各曆年底支付。倘服務不足全年，則按比例支付。

此外，各執行董事可享有該等金額的花紅及於該時間應付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時間。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本公司根據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所授出的購股權金額、購股權價格及授出日期須由董事會於獲得所有必須條例及其他人士同意、批准及授權後釐定。此外，李女士及柳大偉先生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其詳情於本附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執行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就釐定增加(倘有)董事薪金及／或花紅及／或購股權及／或其他利益的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曾或已建議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合約將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予釐定而無須支付法定補償者外)。

按本公司政策，執行董事酬金款額按有關董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用於本集團的時間為基準而釐定。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應付或將予授出總酬金及實物利益估計應約為1,31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猶如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已存在)並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支付花紅。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過往董事已獲支付任何金額總數(i)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獎償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辦公室的董事的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根據安排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豁免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已支付或授出酬金總額約為1,320,000港元。向該等人士已支付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d)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有關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獲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e)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與數位董事及他們的關連人士的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附註3h內。

(f) 聯席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預期於股份在創業板成功上市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本公司就提供顧問服務及作為配售的聯席保薦人支付顧問費用及文件費；
- (ii) 根據亞洲融資及本公司的保薦人協議的權益，據此，亞洲融資已保留作為本公司的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收取費用；
- (iii) 各聯席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證券)可能涉及買賣本公司證券；及
- (iv) 各聯席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可能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該等證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用作投資。

概無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聯席保薦人董事或僱員已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人士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

概無聯席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董事職位。

(g) 一般事項

除上述者及披露於這一段及於附錄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題為「集團重組」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內的「重大合約概要」中：

- (i) 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及任何行政要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票或證券權益，並無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4至5.59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的「專家的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的「專家的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若不計及根據股份配售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人士於緊隨配售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給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預先分享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作為本集團持續及改善服務的獎勵及鼓勵以資本累積及持有股權以加強彼等的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參與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人士	決定其資格的基準
僱員	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聘用的人士，及每星期連續受聘用及工作超過20個小時的人士。
執行董事	須符合與僱員相同的條件。此外，任何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組成委員會的獨立董事批准，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該職責的人士。此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23.04條的規定。
顧問及專家顧問	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不時的成員及其他人士，作為本集團於其所經營的任何國家的長期顧問或專家顧問。科學顧問委員會向本公司就本集團所進行的研究項目的發展進程提供指引及評估。

於接納購股權時，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作為其接納授出的購股權代價。

(c) 授出購股權

委員會可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按其絕對酌情權及於及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認為適當，於一個或多個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不得於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影響股價的事件是決定因素後授出，尤其是(i)於刊發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或(ii)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或(iii)於一般要約或臨近的一般要約，直至該影響股價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

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建議將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其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及已建議授出的購股權,當購股權總數(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已註銷、未行使或已授出(無論已註銷與否))已經於12個月期間前授予該關連人士,將賦予彼等獲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參考該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的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已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批准,方可作實。就股東大會而言,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就已建議授出購股權投反對票及彼如此作的意向已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列明,否則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就此而言,該通函載有下列由本公司編製的資料,並不遲於本公司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寄發予股東:

- (i) 將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價格)數目及條款詳情;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一)就應否投票贊成已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意見;及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向合資格人士(其為本公司董事、行政要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授出的購股權任何條款變動須獲股東按上文所載方式批准。

(d)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行使價將由委員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並將不得低於下列價格的最高價: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各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c) 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28,922,500股股份(即配售完成後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f)(ii)分段獲得到股東最新批准除外。因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中。

(f)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 (i)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限額」)。
- (ii) 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批准下可隨時重續。「重續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中未行使、取消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在「重續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中。有關於尋求股東批准重續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告須送交予各股東。
- (iii) 於直至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已註銷與否))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1%限額」)。授出超過此1%限額的購股權必須(i)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及(ii)刊發通函，始可作實。此通告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的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確定及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必須是提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便計算行使價。

- (iv)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批准前，個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予特定的合資格人士，但必須得到股東批准及發出通函予全體股東。此通函必須刊有特定參與者的簡介、授出購股權數量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此特定參與者的目的及解釋授出購股權與該等目的的關係及股東認為需要的資料。
- (v)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作出額外披露，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
- 各關連人士；
 - 各參與者及獲授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
 - 根據僱傭合約工作的全職僱員總數字；及
 - 其他參與者總數。

(g)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委員會就各購股權授出的條款指定期間（「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必須行使的該期間（即最後屆滿日期）不得少於六個月，但不超過其授出日期起十年（可於根據購股權規則提早終止）。董事會可對購股權於該期間如何及何時可獲行使購股權提出限制，倘適用，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間或購股權必須於其行使前獲得某一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必須於其可行使前獲得的任何表現目標。

(h)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

由於購股權計劃須由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因此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必須包括於該期限內。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事件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第(g)及(o)分段的規限）；

- (ii) 分別於(l)分段所提述之期間屆滿；
 - (iii) 於計劃或合併生效情況下，(m)分段提述之期間屆滿；
 - (iv) 購股權承授人被終止其受聘、董事職務、公職或委任而不再成為參與者之日因包括(惟不限於)涉及其誠信之行為失當、破產、無償債能力及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之理由；
 - (v) 為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而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 (vi) 董事會按(n)分段之規定註銷購股權之日。
- (j)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變動方式包括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因本公司訂立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引致本公司股本變動則除外)，則將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方式，作出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證明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惟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先前享有之比例有所不同。倘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任何變動乃因本公司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所致，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k) 購股權的轉讓及地位

承授人不可轉讓或出讓購股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限制，並將與購股權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l) 收購時的權利

倘建議向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作出，委員會須於通知各有關的購股權持有人後盡快實行，並董事須於通知各有關的購股權持有人後14日內（下列條文可適用），惟經常於建議對股份數目或行使價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購股權計劃對股份數目或行使價金額的調整的有關規定，有待購股權已合符下列各項後授出，方可作實：

- (i) 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有權於任何時間行使所有或任何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或
 - (ii) 董事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以代價相等於行使價的現金花紅獎賞，令該購股權持有人放棄有關購股權並予以註銷；或
 - (iii) 董事可授出代價相等於(a)行使價及(b)股份的收購價或股份的公平市值（按董事釐定）（以兩者較高者為準）的差額的現金，令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考慮放棄有關購股權並予以註銷；或
 - (iv) 董事可決定，在收購要約或交換要約收購股份的事件下，倘作出撥備以代替新購股權，而董事認為相等於未行使購股權，則任何或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歸屬或成為即時可行使。
- (m) 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的妥協或安排已就建議而言或有關重組本公司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各公司合併的計劃，本公司須於同日就此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連同本分段的條文存在的通告）發出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的通告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並於其及根據董事遵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對股份數目或根據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金額作出調整，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有權行使所有或任何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或緊接於法院就考慮該妥協或安排而指定召開的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的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由該大會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刻遭暫停。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將某情度上未獲行使，因此失效及終結。

(n)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條文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或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彼等聯繫人則放棄投票。於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通過該註銷必須以投票進行。

(o) 修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不得修改有關事宜(即有關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利益事宜)除外，除非事前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參與者及彼等聯繫人放棄投票)。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不少於四份之三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數目的承授人同意式批准則除外。

若需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且任何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必須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有關修改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董事權力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再建議授出購股權，但就終止以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但於終止時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必須可有效行使，購股權計劃中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及緊接於購股權計劃終結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依據其條款繼續行使或於購股權計劃終結一個月內發行。倘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倘適用)因終止該購股權計劃而已無效或非可行使的購股權，應於向股東尋求批准其後設立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p)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表揚及鼓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提供獎償及經濟直接得益以達到本公司長遠商業目的。經所有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有條件地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仍受限於類似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a) 每股股份行使價為配售價的70%；
- (b) 全面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3%，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c)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就5,000,000股股份授出的購股權外(如下所載)，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購股權(包括已取消不可重新授出的購股權)，原因是於本招股章程付印日，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已經終止。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資料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股份數目	%
執行董事			
柳大偉先生	香港 新界 青山公路44號 浪翠園第4期 11座5A室	3,000,000	1.04
李女士	香港 淺水灣道67號 怡峰頂樓 13樓B室	1,600,000	0.55
僱員			
莫秀雯女士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 第3座20D室	350,000	0.12
徐穗文女士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美光街30號 安寧大廈 9樓G室	50,000	0.02
		總計：	
		5,000,000	1.73

以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中不超過50%在授出日起不少於兩年，但不可多於10年可行使；就未行使餘額，在授出日起不少於三年，但不可多於10年可行使。

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承認彼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已授購股權的數目的比例乃按彼各自所作貢獻及表現的程度，並預期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簽訂對本公司的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契據」）（包括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附錄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23)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據此，彼等已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及承諾於上述各方須應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要求時，就任何公司的資產價值出現損耗或削減，而導致本公司及其他公司須承擔支付有關下列款項時作出賠償：

- (a) 由於任何人士去世，而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中「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最後條件達成的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進行有關轉讓，因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包括於該名人士身故時遺給的物業內，而導致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支付的任何稅款；
- (b) 由於任何人士去世，而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任何成員公司於有效日或的前進行有關轉讓，因此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包括於該名人士身故時遺給的物業內，而導致可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向任何成員收回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或43(6)條應付的任何稅款；
- (c) 由於任何人士去世，而任何其他公司的遺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於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等其他公司於有效日或的前，作出有關轉讓，因此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包括於該名人士身故時遺給的物業內，而任何成員公司於該等其他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資產所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任何公司於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所訂，未能向其他人士取回有關該稅款的款項時。無視於賠償保證任何其他條款，保證人不需就以上所述承擔任何債務，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採取一切適當的步驟向遺產承授人追討有關遺產稅。依據遺產稅條例定義，遺產承授人指轉移資產及收取利益而需支付遺產稅者，彼等需對本公司或其他付上法律責任，支付予本公司或其他有關遺產稅項。以此相連，本公司或其他將依據顧問意見，被繼定為取以上所述的適當步驟。

雖然任何其他賠償保證契據條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不需就上述任何責任負責，除非及直至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所有合理步驟，就死者轉讓的物業及已收的利益(按遺產稅條例所界定)的遺產討回遺產稅，結果為遺產稅索償或該等其他人士或遺產，其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法律上有責任補還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該等遺產稅賠償及有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司須總結視為已採取上文所述按知名律師對該影響的意見基準的所有合理步驟。

儘管有於賠償保證契據任何其他條款，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不需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向本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因未能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履行給予資料的責任而收取的罰款承擔責任，但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需就未付的遺產稅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有關利息。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亦已提供類似保證，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按一份共同及個別基準要求就：(a)所有稅項金額(定義見賠償保證契據)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產生或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得、應計或已收(或視為所賺得、應計或已收)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無論獨立或有關於不論何時發生的任何情況及無論該等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及所有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根據賠償保證契據的應付金額的稅項)可收取或應佔稅項；及(b)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及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有關於：(i)根據賠償保證契據的任何索償的和解；(ii)任何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賠償保證契據索償及於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裁判的法律訴訟；或(iii)執行任何該等和解或裁判而產生的負債。然而，該等賠償的條文不適用於：

- (a)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賬目日」)經審核賬目為該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自結算日以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責有關於或因任何事項所產生的後果或應計或已收取或宣稱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所賺收益的任何稅項；
- (c)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賬目日經審核賬目為該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其最終成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該上文(c)段所指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的金額用於減低有關稅項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責任則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

- (d) 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行為或疏忽產生而非自願生效，未經書面同意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協議的任何稅項，於賠償保證契約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及
- (e)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2)條所指的懲罰作出賠償(定義見賠償保證契約)，理由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於生效日期及之後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向遺產稅署長提供資料，且其未計未遺產稅的利息。

就稅務有關的賠償保證並不包括任何稅務賠索(定義見賠償保證契約)，因於有效日後具追溯力的法例變動或執行變為有效產生或引起稅務負擔，或於有效日後發生具追溯力的稅率調高而產生或引起的索償。

訴訟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送達傳票及通告的地址

李女士被提名為授權人，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905室。

聯席保薦人

亞洲融資及群益亞洲已代表本公司共同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本文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亞洲融資與本公司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已委任亞洲融資作為其保薦人及亞洲融資已同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作為本公司的保薦人並收取費用，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日期起及此後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兩個年度或直至該協議於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時終止。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群益亞洲及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就配售分別委任群益亞洲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39,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專家的資格

下列為在本招股章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或本招股章程曾引述其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	資格
亞洲融資	註冊投資顧問，證券交易商及創業板認可的上市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及創業板認可的上市保薦人
何呂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夏佳理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Maples &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焯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專家同意書

亞洲融資、群益亞洲、何呂麥會計師行、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夏佳理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 Asia及焯衡律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按本招股章程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a) 香港**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所產生或所得的買賣股份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故此須就股份擁有人身故而繳納有關的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不可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利益。

(c) 諮詢專家稅務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或購買或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項概不負責。

賣方的資料

根據配售提呈待售股份的賣方Huby Technology名稱及地址如下：

名稱	內容	註冊辦事處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Huby Technology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5,000,00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董事確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二十四個月內，本集團業務影響從未發生任何中斷可能或曾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列於「專家同意書」一節中的專家，並沒有：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法律可否強制執行）。
- (e) 本集團並無或建議尋求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包括其英文譯本（如適用）及賣方的詳細資料。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和記大廈2012室夏佳理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何呂麥會計師行編撰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李氏大藥廠及兆科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
- (d)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Maples and Calder Asia編撰的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僱員名單；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包括其英文譯本, 如適用) 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的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三份服務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及
- (k) 賣方詳情的名單。